

# 之江經濟期刊

## 本期目錄

世界水險制度進展之檢討

紙幣澎漲與賦稅

近世歐美各國工資政策概述

商業恐慌因素的分析

浙江田賦改良之途徑

美國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含義及貿易差額學說

我國籌辦遺產稅概略

均數中數與眾數計算上之比較

簡易人壽保險

結束折舊準備的記帳原理

縣財務行政研究

旅館業會計制度

桑弘年經濟學說管窺

孟子及其重農思想

胡繼瑗

蔡鼎

王清波

陳世振

黃亞英

張孫來

鄭瑞芬

周善銘

施衡元

戈燮均

余炳祥

張大雄

陶修楣

徐學武

### 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英國貿易差額一名詞含義之演變

前清維新時代的四種經濟思潮

意大利經濟復興之回顧

近三年美國財政之檢討

意大利勞動階級地位之變動

中國紙幣思想述略

墨子之經濟思想

人口學說

資產負債表之各種用途及其編製之方法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研究

我國外商銀行之概述

王莽之社會經濟政策

李柏烈學派測量社會之方法及其貢獻之評解

籌措戰費諸方法的比較觀

社會測量運動在西方之演進

胡繼瑗

范定九

張宗培

朱森

龍譯

謝仁愈

王舒鳧

潘祖永

何進壽

張孫來

王琛

徐學武

周善銘

金容

萬超

### 第五期目錄

中日經濟提攜罪言

工業革命之價值

法蘭西銀行和它的政治地位

我國財政紊亂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折舊之計算方法

縣財政監督之方法

我對於農村放款上之建議

兩月間十五種內國公債市價漲落之經過

社會主義  
經濟學家馬克思之生平

中國的商業經濟

徵信事業與信用調查

經濟學會參觀特寫

范定九

徐志禹

陳世振

江祿煜

戈燮均

余炳祥

朱國華

方善樞

白清

幸之

汪菊譚

劉壽祺

紀念經濟學館落成

# 之江經濟期刊 第六期

世界水險制度進展之檢討

唐代對日貿易之航路

紙幣澎漲與賦稅

唐代之地稅

近世歐美各國工資政策概述

商業恐慌因素的分析

浙江田賦改良之途徑

美國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含義及貿易差額學說

吾國煤礦與外資有關之調查

我國籌辦遺產稅概略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私貨價值及稅收損失

東京的新預算及侵滿獎勵金

均數中數與衆數計算上之比較

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對滿投資額

胡繼瑗

止 戈

蔡 鼎

時 乘

王清波

陳世振

黃亞英

張孫來

鄭瑞芬

周善銘

簡易人壽保險

結束折舊準備的記賬原理

二十四年中國失業人數

縣財務行政研究

唐代之商稅

日人倡導之東北植棉概況

旅館業會計制度

桑弘羊經濟學說管窺

漢武帝時代商品流通之情形

兩漢之人口統計

孟子及其重農思想

編後

施衡元

弋燮均

余炳祥

時 承

張大雄

陶修楣

徐學武

編 者

# 世界水險制度進展之檢討

胡繼媛

## (一) 未有水險以前之航海習慣

水險為最古之保險制度，其發現與創始之時期，證諸泰西冊籍，已無稽考。學者欲作窮源之舉，凡希臘羅馬以及泰西中古時代之航海習慣與法例等等皆在搜求之列。

其與水險制度，有顯著之連繫者厥為共同海損 (General Average) 船舶押款 (Bottomry Loans) 貨物押款 (Respondentia Loans) 等制度。容為分述一二以作水險史之開端也。

查共同海損之制度，在西曆紀之前羅第士海商法 (Rhodiansealaw) 中已有述及，按羅第士 (Rhodes) 位於地中海，為憑臨小亞西亞南岸之一海島，居民早以長於經商。著聲一時。在紀元前第九世紀至第七世紀，曾為最盛時代，所謂羅第士海商法者，即在此時產生。其是否最初即即為法規之形式，固屬疑問，(註一) 但此種法規之早已存在，極可置信。兼以羅第士在地中海握歐亞商業之樞紐，為時甚久，一時航海習慣，惟彼馬首是瞻，所以羅第士海商法所述者，即視之為當時地中海沿岸各處，一般之習慣，亦無不可。從可見共同海損制度風行之一班。(註一) (Ogilvie,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Page 302)。

惟共同海損之見於羅第士海商法者。其義若何，在紀元後，羅馬法典及羅馬法學家之著作中，嘗有述及，如名法官勃拉斯氏之判詞 (Sententiae of Paulus) (紀元後二百年著第二卷七節) 曾謂「凡為全體利益而投棄於海 (Jettison) 者，須由全體分任歸還之。」又謂此種為投棄所分任之，歸還須於船舶得救時徵收之。」皆指屬於羅第士法律之規定也。又如傑斯丁皇民法釋義 (Pandects) (紀元後五百三十年編第十四卷二節) 曾載「按照羅第士法律凡因減輕船舶載量而投棄於海之貨物，其為全體利益而損失者，須由全體分任歸還之。」在同書同節中，對於羅第士法有關投棄之規定 (De Lege Radia de Jactu) 並設例說明之。稱有葛士氏 (Causis) 者運貨二百份，盡行投海，其他二人各運貨一百份，因此得救。既全部運貨共為四百份，各人利益為葛士二其他二人各一之比例，則此投棄之損失，亦應照利益之比例而分任之。故葛士當可在其他二人之得救貨物中，各得五十分。又謂設葛士投棄之貨物，值五十金，而其他

二人得救之貨物，各值一百金，全部之利益爲葛士一其他二人各二之比例，故葛士可向其他二人各得二十金，而自任十金之損失。凡此種種，皆爲羅第士法律對共同海損之解釋，與後世水險制度中所附庸之共同海損辦法毫無二致。則此種制度與水險制度之關係，可想見矣。（註一）

船舶押款之採用，考諸泰西冊籍，亦屬甚早。希臘大哲學家亞里斯得（Aristotle, 384—322B.C.）曾將大規模之商業分爲三類，即造船運輸放款是，而後之放款，以船舶押款爲尤重要。按此種押款制度，似在紀元前第七第六世紀（註一）已在流行，故亞氏在第四紀之著作中，即可論列。當時採用之船舶押款，利息極高，如在戰爭之時，由拔斯佛斯（Bosphorus）至背拉斯（Peiraeus）數日單程之押款，取利達一分二厘半，若爲往返之雙程，則增至三分之二數，又船舶之駛往黑海（Euxine）與亞得利海。（Adriatic）設欲訂立押款者則須付十分之高利（註二）亦可見一斑。按船舶押款，率由船主於船舶在外埠遇難時，開始訂立，船主以債務人地位，向當地之商人或其他之資產家，借得定額之款項，供給繼續航程之用。若船舶安全，到達目的地，本利均須償還，設中途沉沒，則無償還本利之責。此種押款

制度，與現時之保險制度相較，商人爲保險人，船主爲要保人，抵押之船舶爲保物。不過充作保物之船舶，若遭危險其應得之賠款，即押款之本金，已由要保人之船主先期取去。而應付之保費，即押款之利息，在船舶沉沒時爲保險人者，亦無從收取，故就保險之立場論，船舶押款，爲一種極富危險性之保險，其所取之高利，即爲與險俱增之高昂保險費耳。如此流行之船舶押款，計有二種。其一規定船主訂立此項押款，必須對於作押之船舶，有金錢利益之存在。即船舶安全爲有利益，船舶沉沒，即蒙損失之關係是亦稱爲（Foenus Nauticum）其成立此項押款之債務人，對作押之船舶，無庸有價值利益之存在。且無論船舶之安全，到達與否，本利皆須償還，（註三）。論其性質，較保險不若較嚴酷條件之借款爲近矣。船舶押款制度，濫觴於希臘羅馬及中古時代皆有流行。在希臘時代，雅典地方，曾有船舶押款交易所之設立（註四）。在羅馬時代，傑斯丁皇於紀元後五、八、三、年，且曾頒佈法令有限制此項押款之利率爲百分十二（註五）之規定。在中古時代，且視此爲避免利息禁律（Usury Laws）之良好方法（註六）。又第十

三世紀至第十四世紀雄踞北歐之漢沙同盟(Hanseatic League)對於船舶押款之訂立，並非有若非取得貨商之同意，則以船主利益部份為限之規定(註七)。凡此數數，皆可示此種押款制度之流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也。直至近代交通發達之後，船舶在外埠遇險之時，船主之得款，因通信便捷，無復從前之困難，此制遂漸消滅。但其高利之等於保費，押款之等於預付之賠款，以及類似值保利益之規定等等，直將後世船舶保險制度之輪廓。樹立無遺。則其與水險發達之連繫，昭若星辰矣。

(註一) Glotz, *Ancient Greece at Work*, p.117

(註二) 同書 p.243

(註三)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Vol. II, p.423,

(註四)(註五)(註七)同見 Winter, *Marine Insurance*, e.p.p.4—6,

(註六)見(註三)同書 p.421—423

貨物押款為與船舶押款同性質之制度，後者係以船舶充作借款之押品，前者則以船上所運之貨物充作借款之抵押品，除此不同點外，其他一切高利之索取，償還條件與

值保利益之規定等等，迨無一不與船舶押款相同者也。考此種貨物押款制度之發生，有謂其在紀元前第七八世紀時之羅第士海商法中(註一)即可搜尋者，亦有謂其與船舶押款同時產生者，蓋船主商訂此項押款時，可資為抵押品者，不過其駕駛之船舶與經運之貨物，所以兩者實為同時發生之制度也。初行之時必須船主對於運程中之貨物占有三分之一之利益，方可成立。又謂船主或貨商在此運程中，已有別種借貸事項者，縱船貨皆無抵押之拘束，而此種貨物押款之成立，亦須以遭遇海難等等為條件。皆所以示限制也。(註二)此種押款經羅馬時代及中世紀，達第十八世紀時，在好望角一帶之商業中，極稱風行。當時值保利益之限制，且棄而不用，致押款跡近賭博者，亦復數見不鮮。及英皇喬治二世時，曾有法令(註三)規定，凡往返印度間之貿易，在設定此項押款時，務有船舶或貨物之真實權利以為條件。此又注重值保利益之一端，更可顯示與保險制度之連繫矣。

(註一)(註二)(註三)同見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 p. 294

綜上三種制度，皆為未有水險以前之海上習慣，而與



水險制度之產生，深有關係者也，夫共同海損制度之完好之存在於現時代之水險制度中，與船舶押款或貨物押款之已將船舶保險或貨物保險方法上之主要型樁，建存備至等等，皆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故談水險史實之前，特並及之。

### (一) 水險制度創立之史實

除共同海損，船舶押款，貨物押款，等海上習慣確與後之水險制度深有淵源外，若言此項保險制度創立之真實事跡，據英國有數水險學權威之研究似可從後述數種搜求之。

考紀元後第十二與第十三世紀時代歐洲海上之商業，尙囿於地中海之範圍，其海商法中之足以視為圭臬者，自羅第士法漸告廢弛，後之起而代之者（註一），初為阿美爾非表（Tades of Pmalfi）。按阿美爾非位於意大利納泊爾之境內，為當時之商業中心，所頒行之海商法，即為阿美爾非表。聞內中拉丁文之數章，其時代尙在西曆一一三一年前。全表皆為當時地中海沿岸各國所採用。其次為海上領事法，（Consolato del Mare）係以阿美爾非表為基礎，將當時富有地方性質之海商法加以彙編而成者。大致成立

於意大利境內，而其時期約為第十二世紀。更次則為奧隆航律（Rolls of Oleron）為英皇李却特一世（Richard I）所頒行。時皇適參加十字軍役歸來，在別斯開灣（Bay pt Biscay）奧隆地方草訂頒行，蓋嫌當時之海商法，過富地中海之色彩，特成此奧隆法律，冀可適合與英國航務較切之大西洋區域也。最次，則有惠斯培航律（Laws of Wisby）有謂係由奧隆航律之推行而成，亦有謂係各別產生之法律，其適用範圍，以北歐之波羅的海一帶為尤甚，特與奧隆航律相似處奇多，其頒行之時期，約在第十三世紀。茲數個海商法中，關於當時處理海商之章則，記載頗詳，特不及海險之制度，或因此種法規，過重航務種種之厘訂，而忽於商業制度之記述，有以致之，殆未可知。但水險制度在當時之存在，恐已為甚可置信之事實矣。（註二）

（註一）Ogilvie, International Waterways, pp, 33—

41.

（註二）據Dover, Marine Insurance, 26 曾謂惠斯培

航律有船主須投保船舶險而商人須對船主之身體投保平安險之規定云云。

除就第十二三世紀之航律中推究之水險制度創立之史

實外，另就第十四世紀意大利史學家佛蘭尼(Giovanni Villani)之研究，據稱西曆一一八二年猶太人被戈爾族(現法境)驅逐出境時，一切財產之搬移等等，曾採水險以求安全云云。佛氏卒於西曆一三四八年，就其所言似水險制在第十二三世紀時確已創立採用一節，無有疑義。

惟較稱科學方式水險制度之創立，尙當歸屬於意大利之倫巴商人(Lombards)。彼輩足跡遍歐洲，凡各處應向教皇奉納之捐稅，悉由此種商人徵收匯劃，以致當時金融事業，大半入其掌握。且有教皇商人(Pope's Merchant)之稱呼。皇室募款舉債由彼等承受大宗持產之進出口業，亦常爲彼等之專利，水險事業，亦爲彼等業務之一種。如比利時法國英國等水險制度，皆隨此輩商人而俱來。英皇哈利四世(Henry IV)曾對彼等在倫敦指定居住區，稱爲倫巴街(Lombaid Street)直至伊利莎伯皇后時代，於一四八三年下令驅逐出境。但今昔水險保單採用之文字中(註一)，每以倫巴街之保單爲信用確鑿之模楷，則亦可見此輩商人在水險制度創立史之地位矣。

(註一)現時英國勞合社保單(Clyvds' Policy)曾有「如以前倫巴街所訂立一樣信實的保單」(“As—

the Surest Writinyon policy of Insurance Heretofore made in Lombard Street”)等詞。聞一六二二年英儒梅林(Malyne)所述之保單亦有類此文字云。

### (三)歐陸水險制度之進展

水險制度經倫巴商人之提倡，頗形科學化與普遍化。

在歐陸方面，如雄踞波羅的海一帶之漢沙商人，本爲與倫巴商人平分歐洲商業之一強悍組織。一在南歐，一在北歐，利益與勢力之範圍，儼若鴻溝漢水，各不相擾者也。根據英儒馬丁氏(Frederick Martin)(註一)之研竟，謂某古籍(Chronyk Van Vlaenderen)曾記載紀元後一三一〇年在漢沙同盟商業中心點白羅齊(Bruges)地方有保險交易所(Chamber of Assurance)之設立，對於貨物遭受之海險等等，均可承保，且支付之保費，係採用百分數制度，可見北歐一帶之水險制度，已臻相當之完善矣。

歐陸水險制度之開展，尤以水險法規之周密完整爲特殊之成績。有國家性質之法規，有地方性質之法規，不一而足，容爲無述如后。

最早者爲巴錫老拿法規(Ordinance of Barcelona)，

一四二五年在西班牙境巴錫老拿地方訂立頒行。內中對於經營水險之弊端，取締之法，規定頗詳。如(一)限制保額(二)禁止承保外商之船舶，(三)禁止賭博性之保險，(四)規定保費之付給與收到，須在保單註明，(五)詳定契約履行事項，如已經證實之危險與損失必須限時賠償等，悉皆屬之。除後在一四五八年一四六一年及一四八四年屢有增訂修改外，此巴錫老拿法規，可稱為最早之水險法規也。

其次則為佛勞倫斯法規(Ordinance of Florence)一五二三年在意大利境佛勞倫斯城訂定。規定一定格式之保單，並定一五人組織成之保險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保險之事項。甚至保費之數額，亦受該委員之管理。又船舶若已沉沒，而為保險契約上任何一方已經知曉者，即可使成立之保險，作為無效。又甲板運貨(Deck-shipment)之保險，懸為禁例。一切保費須預先付給，又打撈費(Salvage)之担負得由保險委員會秉公支派云。亦可見當時對水險制度規定之詳盡。

大概由上二種法規可知西曆紀元後第十五世紀時代水險制度已屬甚臻完美。另如一五三八年之勃戈斯法規(Ordinance of Burgos)一五六〇年之別爾巴法規(Ordinance of

Bilboa)，其大致亦復相同。在較早時期意大利境佛尼斯(Venice)城，亦曾先後頒佈法令，一在一四一一年，一在一四二四年，皆足示明當時水險制度已經盛行之一斑。惟弊端百出，有急加取締之必要，如對外人船舶或貨物之保險，須沒收四分之一之價值等。待至一四六八年，並有審理水險案件法院之規定。在更後時期中，對於甲板運貨之缺乏安全性質者，亦有取締之禁律。皆為歐陸水險制度進展之跡也。

又在一六七一年法國羅安(Rouen)地方，曾有海上指南(Le Guideon de la Mer)一書之問世，據稱其原稿之完成，約在一五五六年與一五八四年間。並有克拉克氏(Claire)者，於一六五六年將其海上事例(Us et Costumes de Mer)一稿，亦併增入。故海上指南實為最早之水險簡明冊籍也。其中載及(一)水險單須用書面式，並須向政府設定之機關舉辦登記。(二)投保人須於每保一千利佛(Livre)支付六提尼(Denier)之費用，充作慈善金。(三)保險金額轉換率之規定，如在大陸訂立之保單，設在英國支付賠款時，應折合英國若干貨幣等。(四)附有一保單之格式，與現存牛津勃特林藏書樓(Bodleian Lib-

party) 一六一三年英國之舊保單相彷彿。除海上指南一書可以示明十六世紀，歐陸水險制度之成熟性外，另如密特保法規(Ordinance at Middelbury)，鹿特日法規(Ordnances of Rotterdam)，前者在一六〇〇年頒行，後者於一六〇四年頒行，後並在一六三五年與一六五五年先後修訂，亦對水險制度有詳密之規定。當時荷蘭區域之水險情形，即可於此窺知大概。

但歐陸水險制度進展之情形，其在是項法規中所顯示而最稱完善者，尙當推一六八一年之海上法規(L'ordonnance de la Marine)。此爲法皇路易第十四朝之一大成就，係由名政治家柯白脫(M. Colbert)總理編纂之職。後之英國水險法，亦以此爲模楷。而法皇拿破崙時代所成之大法典亦對柯氏之海上法規採用大部分。一八〇七年之法國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蓋亦備受柯氏法規之影響始告完成者。故此海上法規實爲水險法之典型，固不僅示歐陸水險制度之蓋晉而已也。

其餘較富地方性質之法規，則尙有漢堡水險法規(Hamburg Conditions of Marine Insurance)及伯來門水險法規(Bremen Conditions of Marine Insurance)而較晚之北

德商法(North German General Mercantile Code)及德意志航運法(German General Maritime Law)，一在一八六一年頒行，一在一九〇〇年頒行，皆爲歐陸有關水險制度之顯著法規也。

#### (四)英美水險制度之進展

英國水險制度之優良，與水險業務之發達，已可視爲現代首屈一指之國家。如勞合保險社(Lloyds' Association)之成績，與一九〇六年水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of 1906)之完美，皆爲留意水險科學者所共知。但一考其水險進展至此地步之事實，亦頗多足述之處。例如其制度與業務之發軔於外來僑商，收成於本國人民以及水險法規之厘訂等等，皆可次第分述如下。

談英國水險制度之創始，其得力於漢沙商人與巴倫商人之處，爲今昔公認之事實。考漢沙商人本爲雄踞波羅的海一帶之強悍組織，前已言之。其勢力涉及於北歐範圍者，達八十四城之多。以呂背克(Libek)，自來門，惠斯別，勃羅齊，安特威伯爲尤重要。待一二四一年漢堡等城加入後，該同盟即告成立。按德語漢沙(Hansa)爲「羣人」(A band of Men)之意，即謂此輩商人之羣所聯合之組織

也。其赴英國爲愛特華特 (Edward the Confessor, 1002-1066) 之朝，率以「伊斯得令」(Easterling) 稱之，蓋由此輩商人所用之貨幣名稱借音所致。現時英磅之名稱，尙延用「斯得令磅」(Sterling, Pound) 者，亦可見其影響之一班。其僑寓英國之區域，以倫敦爲最，設有鋼院 (Steel-yard) 特區，一切居舍貨棧等等，悉皆備具。即在伊利沙伯后於一五九七下令驅逐之後，此種特區，猶爲北歐商人所占用。此輩商人之主要業務，雖偏重於進出口商業之專利，但於水險業，亦在兼營之列。如在一三一〇年，即在歐陸白羅齊城，設有水險交易所，採用百分數之保費制度。其在英國之影響，亦屬甚著。至倫巴商人之影響，如現時水險保單文字之所述，在當時倫巴街之水險保單之信用，固極隱實等。則英國水險制度之創立，有賴於漢沙及倫巴兩種外來商之事功，彰彰明甚。自彼等分別於第十五十六世紀下令離境以後，始由英人起而代之，作更上一層之進展也。

自漢沙商人出境後四年，伊利沙伯后即有一六〇一年取理保險事務法令 (An Acte Concerninge Matters of Assurances amongst Merchants) 之頒行，其序言中，說明

水險之定義(註一)，甚稱確切。根據此律，有公斷法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之成立，但因公斷法院之裁定，仍可由普通法院，重爲審理，故該律所希望成就者，未能如願以償。

(註一) Dover, Marine Insurance, pp. 24—25

較此律稍早之時期，在倫敦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 尙有關於保單訂立與登記之機關，由伊利沙伯后於一五七四年，明令堪特兒 (Richard Candler) 氏者，專利承辦。蓋亦示當時此種業務之普遍，已受政府之注意，欲其受一種集中組織之監督也。

惟英國水險制度之進展，其最光榮之部分，當以勞合保險社之創立與發揚，爲尤重要。以其與全世界水險事業有深切之關連，故當下章專論其詳。不過以一六八九年由私人勞合氏 (Edware Lloyd) 設立之咖啡館，而能於水險史上，占如此重要之地位，亦屬不易多觀之成績也。

勞合保險社爲個人保險 (Individual Underwriter) 之組織，即羣集於該保險社之承保商人，對於所承保之利益，皆各別負責之保險組織是也。當十八世紀之初期，正「南海水泡」 (South Sea Bubble) (註一) 極盛之時。一般商

業，皆為股份公司之組織，因此對於水險業，亦有此種之提議，屢經勞合社之反對，卒未成為事實。待一七二〇年六月廿四日，始由議院通過兩保險專利特准律，使倫敦保險公司 (London Assurance Corp) 與皇家交易保險公司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 遂應運而生。初時以為公司方式之保險組織成立以後，個人組織之勞合社，必受影響。但事實適得其反。夫此公司方式之保險組織，含有專利性質，當美革命戰爭發生之時，水險業務之需要特形增多，屢有取消保險專利之議，迄未成立。後於一八二四年六月廿四日由當時金融界巨於勞釋特 (Nathan Rothschild) 之鼓動，卒獲成功，遂有聯合水險公司 (Alliance Marine Insurance Co.) 之成立。由其妻舅岡不刺 (Benjamin Gompertz) 任經理之職。按英國保險史上專利之成立與取消，皆各有其政治背景(註一)，雖專利取消後，新保險公司成立者，一時頗多，但個人組織如勞合社者仍然存在，而其業務之益晉，亦毫未減殺。此亦水險制度，在英國之進展中，其業務組織上變遷之崖略也。

(註一) 一七二二年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 在英成立，其業務之範圍極大，如販運奴隸至西班牙殖

民地，以及承獲英國全部國貨等計劃，一時獲利甚厚，股價奇漲。起而仿效組織公司，以資經營種種業務者，為數甚多。後南海公司倒閉其他類似之公司，亦相繼崩潰，皆如水泡之忽生忽滅然。此所以有「南海水泡」之譏諷名詞也。

(註二) 一七二〇年，保險專利成立之時，英皇喬治一世曾向該公司約定繳納六十萬鎊之巨款，以資減削國債。後卒交付十五萬鎊之數。一八二四年專利取消之時，勞釋特妻舅岡不刺因謀一保險公司之精算主任而未成，遂利用其姊丈金融界之權勢，使國會取消專利，而成立英外聯合壽火保險公司 (Alliance British and Foreign Fire & Life Assurance Co.) 及聯合水險公司等。

英國水險法規之演進，亦為水險制度進展之重要史實。按自一六〇一年取理保險事務法令頒行以後，其次有關保險之法令，當推一七二〇年特准成立倫敦保險公司與皇家交易保險公司之保險專利條例，此皆約述於前，無庸贅詞。以後保險法規之足可記述者，首為一七四五年之禁止賭

博保單 (Wagerpolicies) 與再保險保單 (Re-insurance Policies) 之法令。雖其正式廢除，須在一九〇六年之水險法規頒行之時，但對於出給再保險保單之禁令，早成具文矣。若論英國對於保險法理之意義，本屬較歐洲大陸各國為遲。據英儒派克 (Park) 之所述，自伊利沙伯后朝，(一五五八年至一〇六三年) 起，迄一五六六年孟斯非特 (Man-sfield) 名法家就任皇家法院審判長之前為止。此二百餘年中，英國涉及保海之判例，僅達六十件之數。且其中判決之論旨，亦甚簡明，無保險法理之可言。在孟氏任期中，(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八八年) 對於保險案件之判決，必向陪審官詳示保險法意之所在。凡歐洲大陸之保險法規，皆時予引證，俾可多有遵循之處。例如在羅克對賴特案 (Luke Vlyde) 中所及者，為已經沉沒海中貨物之付給運費問題。其所參證之法律，凡羅馬法詮釋 (Pandects) 海上領權法，惠斯別航律，奧隆航律，以及法國之法令，與兩英國商事作家，兩外國商事作家之意見，悉皆屬之。是以孟氏可視為英國水險法理之創造人。雖在一九〇六年之前，有關水險之法令，不過僅及禁止賭博保單，及在保單中書明關係人各造之姓名，與夫徵收印花稅等問題。但有關水險之判

例，已增至二千件之多。其後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九年一九〇〇年赫釋示爵士 (Lord Herschell) 與黑斯特來爵士 (Lord Chancellor Halsbury) 之先後在上議院提訂水險，法律之嘗試，卒使在一九〇六年，因勞拉奔爵士 (Lord Chancellor Loreburn) 之共同同努力，在上下兩議院通過水險法規樹立英國水險法律百年之大計。從此英國始有涉及水險全部問題之法律，而水險全部之法理，亦始有系統化的根據。其後在一九〇九年通過之水險法規 (Marine Insurance (Gambling Policies) Act, 1909)，則為取締賭博保單，與干涉「單證利益保險」(P.P.I. Insurance) 之非法利用所頒行。凡此數數，可稱為自一六〇一年起迄現時止，英國水險法規演進之重要事跡也。

其他尚有數種特殊組織，亦為研究英國水險進展史所不可忽略者。如(一)倫敦保險公會 (The Institute of LONDON Underwriters) 此為一八八四年由各水險公司成立之一種組織，凡水險單中之通用約款，其已具有標準性者，皆由該會認可之。故常有「公會約款」(Institute Clause) 之名稱，即指此種約款，係由公會認可者。該公會並設有統計處，供給種種有關水險之統計。其在英國他處水險

業發達之地點，如利物浦等，及勞合社之保險人，亦有類似之組織，特不如前者之聞名耳。又如(二)打撈公會 (The Salvage Association)，為勞合社及其他公司組織之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等所組織，在一八五六年呈准政府特許成立。凡沉沒之貨物與船舶，需求打撈救濟者，可由該公會承辦。雖該公會自身，並無打撈之設備，而一切打撈工作，仍須託打撈公司經辦，通常皆用「無結果無酬金」(No Cure, No Pay) 之辦法，但設有保險訟案，其爭點有涉打撈事項之責任與權利等等者，則此公會之機構，其可利用之處，亦非淺鮮。又如(三)船級社 (Shipping Register) 為登記船舶結構優良之重要組織(註一)英國之勞合船級社 (Lloyds Register of British and Foreign Shipping) 為全世界最負聲譽之船級社，在一六九六年後創始於台勞咖啡館，一七三〇年左右，即有船舶登錄簡冊之採用，至一八三四年，遂告成立。以後船舶檢查船舶登記種種制度之演進，使該社船舶之登記冊，亦稱船級簿，成為地球海運業中之重要參考冊籍，而業水險者，對於承保船舶之良窳，每以此種冊籍之記載為種種估計之標準，則此種船級社有裨於水險制度進展之處，甚可想見矣。

(註一)詳胡瑗繼著海洋運輸原理第六章

綜英國水險制度之進展，如業務之組織也，如法規之演進也，如附庸事業若船級社等之推廣也，不一而足。可謂集水險事業發達之大成，宜乎其制度種種，成為世界水險業之模楷，而水險收入，成為英國無形貿易之重要分子也。

至美利堅國家，崛起草莽，雖在水險事業中，較歐洲大陸及英國皆屬後進。但歐洲大戰之良機，使其各項經濟事業，皆有後來居上之勢，故其水險業之進展，亦頗足述，特並及之。

查美利堅當在英國屬地時代，一切商業之推進，皆惟統治國之鼻息是仰，水險事業，當然不能成一例外。初時幾全為英國水險公司所把持，直至十八世紀初葉，美利堅瀕大西洋岸之菲城與紐約，漸成全國之商業重心，於是此種事業，亦稍為國人所注意。如一七二一年開泊遜 (John Cleason) 在菲城創設水險辦事處，一七二五年有勞爾 (Francis Rawle) 者，亦在該城成立水險辦事處，自皆簡陋萬分，毫無規模與成績之可言。一七五九年及一七七八年紐約亦次第發現水險組織，前者之設立者何人與何字號



，已無稽考，而後者則似為新險辦事處（New Insurance Office）之名稱，惟皆為個人或合夥之組織，所謂公司方式之保險組織，未之聞也。此或可稱為美利堅水險進展史之最前一期。及後在一七九二年，菲城發現第一個水火合險公司，即北美保險公司（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是。當時適值美利堅航運業務發達時期，（一七九〇年至一八〇五年）是以水險業務，亦隨俱盛。此後保險公司繼續成立者，為數頗多，如紐約波士頓暴的馬（Baltimore）紐海文（New Haven）却爾斯頓（Charleston）紐拔堡（Newburyport）等地方，皆有水險公司之發現，

一時大有雨後春筍之勢。但因受拿破崙戰爭及一八一二年戰爭之影響，營業大受打擊。後雖於戰事停止之後，稍有起色，但因投保者，弊端百出，而承保人亦缺乏穩健政策，如積成金制度之不加注意，以及資產負債二項之混亂與不確實，兼之政府之監督，亦付缺如，是以營業終無起色。（一八一八年至一八四八年）旋因各公司嚴訂章則，以圖生存，水險業始漸有昭蘇之氣。故在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似尚為事業發達之階段。蓋因爾時美國快船（American Clipper Ship）。著聲一時，大西洋之航運業，占有甚巨

，於是水險之需要，亦隨增加。迄此時止，此或可稱為美利堅水險進展史之中間一期。自南北戰爭開始之後，國事凋塘，航運業亦遂一蹶不振。兼之英國鐵殼船之採用，幾使美利堅造船事業，無立足餘地。於是水險業之衰落，乃意中事。一時外人保險公司，起而代之者，為數甚多。此為歐戰前美利堅最後一期之水險進展史，實無光彩之可言。直至與西班牙戰爭獲勝之後，因美利堅已臻世界第一等強國之地位，於是水險業漸有恢復氣象矣。

自歐戰勃發，凡交戰國之水險公司，自不能維持原有業務之範圍，而美國水險業務之需要，陡然增加，於是美國原來專營火險之公司，皆次第增保水險，而當時其他中立國如斯甘狄乃文及西班牙諸國，亦相繼在美利堅設立水險公司。聞紐約一城，原祇三十家之公司，而驟增至百餘家，即此中變遷之一實例也。待後美利堅參加歐戰，固亦為交戰國之一，水險業務，稍形減煞。但爾時政府保險，起而代之。當時政府大量興造船船，以應戰時之需要，船舶增多，為航運業發達之曙光，亦即為水險業前途之光明點。及停戰之後，政府因出售大量船舶，令當時全國本國及外籍之水險公司，組織美國水險辛迪卡（American Ma-

rine Insurdrce Syndicate)(註一)，以便承保此項出售大批之船舶。其遵令成立者，計分A、C、B三種辛迪卡。A種僅為辦理船舶檢查事務之組織，為水險業之附庸機構也。B種及C種，為承保水險之組織，凡出售船舶之抵押利益(Mortgaged Interest in Sold Vessels)，悉由B種辛迪卡承保，其船舶購買人超過押抵部分之利益(Equity of the Purchaser in the Vessel)則由C種辛迪卡承保。又C種辛迪卡，含有外籍公司頗多，在政府售船政策過去以後，因與倫敦諸大保險組織均有連繫，遂成為美利堅供給船舶保險業務之惟一市場，而至今仍依然也。又停戰後初數年內，美利堅之水險業，尚有一種特殊徵象，此恐亦為戰後各國水險業之共同徵象，即初時因商業活動，脫離戰時規章之束縛，一時水險業亦逞活躍氣象，但終因戰後商業道德墮落，偷竊之事時有發現，形成為水險賠款中之一重要問題，不久世界不景氣之潮流鼓盪而來，更使水險有荊棘前途之概矣。

(註一) Winter, Marine Insurance, Dnded, p, 258,

綜合美利堅國家水險之進展史，無論業務之組織，與制度之演進等等，皆無特殊之貢獻，而水險法理亦皆承襲

英國而即如英國一九〇六年之整個性與系統性之水險法規，亦屬無有，其水險業中外籍公司之利益，至今仍甚顯著，根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註一)，在外洋水險業務中，美籍公司保費收入為三一、六七五、二二三美元，賠款支出為一九、八三二、九九九美元，外籍公司保費收入為一二、三六一、五二八美元，賠款支出為七、六六八、九〇八美元。在內地水險業務中，美籍公司保費收入為三八、二三八、九九〇美元，賠款支出為一九、四三八、六九三美元，外籍公司保費收入為八、三九一、〇〇六美元，賠款支出為三、六二八、四三八美元，亦可見其所占成數之一班也。

(註一)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X, P,

113,

就本文各段所述，可知水險制度，發源甚早，中經倫巴商人與漢沙商人之確立制度，以後推行歐洲大陸，對於法規之完整，頗著成績，而流行英國之結果，使組織與業務之進展，大有成功。就近時水險制度之特殊問題而論，據英美若干作家(註一)之意見，在法規方面，即各國對於水險中有種事項之解釋未臻一致。如全部虛損(Construct-

the Total Loss)、修理費新舊減折之成數(Deductions From Cost of Repairs, New For Old)、海值及疏忽之影響(Effect of Un-seaworthiness And Negligence)重復保險(Double Insurance)等，雖在若干國際法律會議(註一)中，亦有作成類似約克安特威伯共同海損規則(York-Antwerp Rules)之條例(註二)，以冀水險業各項問題之解釋，可趨一律，但迄無採用之國家。此種企圖，亦尙屬法學家或水險學者之理想而已。另在業務方面，新生之問題，蓋自電信設備之完整與船舶燃料之變更而產生者也。前者可使船舶之失蹤與船舶出險時之救援，較易應付，影響所及，水險之成本，可以減少，保費亦可隨之減輕，為水險

業之一大進步。但同時因船舶燃料，以油易煤者，為數日多，而油料本身之易造火災，與油料輪機之使用，尙為一般船員之初試其技，亦足以增加船舶之險難，此則又使水險業之成本，有增高之趨勢，而保費自亦隨之增加，應如何從技術與設備方面，以減少此種之損失，在航運業中，固甚注意，而在水險業中則亦有同感也。

(註一)英人惠連戈 (William Gow) 美人溫脫爾 (W. m, D, Winter) 等。

(註二) Gow, Sea Insurance, p, 7,

(註三) 胡繼瑗著海洋運輸原理第二三八頁至二四〇頁

## 唐代對日貿易之航路

止 戈

唐代對日貿易，則自揚州由長江，或由明州，利用貿易風，逕至日本，是為南路。北路，則由楚州出淮河口，沿山東半島，朝鮮而至日本。船舶以中國新羅為主，日本僅有少數之商船。

(據中日交通史上)

# 紙幣膨脹與賦稅

蔡鼎

## 一、紙幣膨脹對於一般消費者之影響

晚近各國政府爲籌募款項以應急需，往往不惜濫發一種不兌換紙幣，使之流通國內。夫政府此舉，何異於橫征暴斂？而其所以影響於國家財政及人民經濟之健全者，殆尤過焉。惟人民輒忽視之，不稍予注意已耳。

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使其效果僅止於葛來散法則之作用，(註一)則現金之絕跡與夫紙幣之充斥市場，於人民之負擔，初不致有所加增。願政府發行紙幣，將以購買物品，給付勞務也。紙幣流廣，物價上升；而外國之物價，則固低平猶昔。故此之價騰，正所以獎勵國民之購物於國外，終而至於貿易入超，對外債務激增，於是現金外溢矣。是物價之高漲，不獨在紙幣發行之國爲然；即在其他相與爲易之國，何莫不然？特所漲較微耳。紙幣發行國既舉其所有現金，以易得他國之各種物產；則縱現金遽形缺乏，其交易媒介之機能，固可賴累累之紙幣以代之。而其穩定性，亦不亞於現金。然則烏得謂之不便乎？且當紙幣發行之頃，政府用以給付勞務，或購物於民。人民得之，復

轉輾用之於外國，或付庸(註二)焉，或購物焉。是人民之失於政府，復得取償於外國。則於紙幣之發行，人民並未蒙損失也。凡物之能通行如貨幣而購物具值者，要視其數額有無限制，與夫人民對之有無信任心以爲轉移也。果數額有定，信任心具存，則人咸樂受此物於人而售其勞務或物產，復得以之轉購其所欲得之物，或付勞務。必如是而後始得謂之交易媒介與價值之程準。留難與拒用等情弊，乃莫由生。故不兌換紙幣之所以能取信於民者，舍限制其發行數額，其道末由也。然而徵諸以往之所經驗，則知各國政府之發行不兌換紙幣以爲法幣也，其始人皆樂予授受，以爲交易之媒介，價值之程準。迨至政府以其發行之特易，擅行濫發，漫無限制；於是幣價狂落，市場停滯，乃不復更能取信於人民，流通無阻矣。

向使政府於不兌換紙幣之發行，誠能量度時勢之所必需，制爲定額，使其流通於國內者，數不逾此，則其效果不過漸次驅逐同一數量之硬幣而代之已耳。於人民初無損也。此其所以與賦稅有別。願政府之誅求輒無已時，且又

迫於種種緣由，繼續發行，一而再，再而三，限制毫無，幣價乃一跌而不能復止，人民之損失滋鉅，則此非重賦苛稅而何？今有國焉，其所發行之不兌換紙幣，已達四十萬萬元。市場之所流通，交易之所資藉，非復硬幣，而悉為此四十萬萬元之紙幣。倘政府猶以為未足，又發行紙幣四

十萬萬元，使之流通於市，則國計民生，又豈能緣此而頓躋富裕哉？且現金既以紙幣之充斥而形缺乏，則其居常之所流通者，厥惟紙幣。而此紙幣價格，跌落靡定，外商勢難接受，（註三）則國民之難資以購物於國外，或給付勞務也明矣。故不兌換紙幣之濫發，徒使國內物價上騰，於輸入貿易之增進，絕無裨助也。苟人民所資以為消費之貨幣，數倍於前，則其所需之物品與勞務，衡以舊價，自亦倍增於前。然貨幣雖可以政府之濫發而驟增加，其所待需物品之生產，不僅限於天時地利與人功，抑其固定設備，能力有定，不能率爾擴張；則其產額之增加，有不能如紙幣之疾且鉅者無疑矣。故若非物價倍增，物品之供給，必不逮其需求。求過於供，而謂物價之不漲者，殆未有也。

（註四）

物價既已倍增，人民之收入，計以貨幣數字，大抵皆

當倍於往昔。而其為購付物品勞務之所費，自亦相隨而較前倍增矣。故驟視之，人民既無所失，亦無所得。獨至政府財政端賴發行紙幣，而又漫無限制，國民乃蒙損失。且其所損者，正等於政府之所得也。此其所以然之故，不難知已。

夫國內流通之紙幣既達四十萬萬元，硬幣被逐，亡失殆盡。政府乃又發行四十萬萬元，舉以購買物產於民。物產有限，需求陡增，則政府宛若故標高價，以與人民相互競購爭買也。設貨幣流通速度為二十六，國內流通紙幣額為四十萬萬元，而每兩週中人民之所消費，數亦達四十萬萬元。則政府之以急需，於此期中，又發行紙幣十萬萬元，必使物產求過於供，價格高漲。於是人民以原有之紙幣四十萬萬元所能購致之物品，僅不過當前此之五分四耳。（註五）而其餘五分一物品之值十萬萬元者，遂為政府以其所新發行之紙幣（十萬萬元），收買無遺矣。是政府於此期中國內農工各業之所產登，攘攘熙熙，已安然攫獲五分之四以為己有。而蒙損失者，人民也。則此與責賦稅於民以周國用，有何異焉？

政府既耗盡此十萬萬元之新幣，而欲重征於民，以濟

國用，則舍另事發行新幣，其道末由也。顧流通之紙幣達五十萬萬元矣。平均估計，一切物品與勞務之價值，皆較前約增二成有五。人民之收入，計以貨幣，為數縱或視前有增，但人民生事之所必費，將亦較前增多。雖一部分人民之以此而獨被惠賜，苟自全國人民觀之，則除新幣流通之初，其物品與勞務之為政府所攫得者外，以較疇昔，無所謂損益也。第使政府於兩週後，故態復萌，又發行新幣十萬萬元；而此後繼續發行，源源不絕，則是政府故標高價，以與人民競購物品，爭致勞務也。洎貨幣之膨脹速度大增，人民之財富，亦遂漸被沒收而終至於涸竭矣。

然使政府欲藉每次新幣之發行，以均賦其民，則此非視價漲之速度，以為紙幣發行之程準不可。物價漲矣，紙幣數增。其漲彌速，其增彌多。故設流通於市之紙幣，為數已達八十萬萬元；而政府猶不壓望，於次兩週消費期中之全國農工各業產品，復欲攫獲五分一以為己有，則此非有賴於二十萬萬元新幣之發行，必不能也。故政府果常奉之以為圭臬，財政固可母虞不足；但物價將依幾何比率而上騰。終且使紙幣之所值，其不等於沙泥糞土者幾希。此所謂濟急於一時而貽害於無窮也。計之下者，莫逾於此！

戰後德國之馬克，即其顯而易見之近例也。向使其政府不為窮困之所屈，努力維持其已發行之紙幣數額，毋使逾此，則其人民將必以其數額之有定，價值之無變易，咸樂予使用焉。紙幣之信用卓著，流通無阻，則此又奚異於實施新貨幣單位也耶？

## 二、紙幣膨脹對於社會各經濟階級之影響

紙幣膨脹，各物價格，俱隨以騰。使其脹騰之速度皆相等，則人民之所負，將因其個別購買量之大小而有重輕之別焉。故就其最後歸着而言，政府財政，苟惟紙幣發行是恃，則消費者荷其重負。此猶政府責商品稅或銷賣稅於消費者也。（註六）

然而天下之事，未必如是單簡。各物價格之上騰，其速度與程度，絕難相等。（註七）故其影響於各階級，孰重孰輕，非必與其個別之消費量或購買量有比例也。某一階級，或被惠澤。顧此之所獲，亦即其他階級之所失。且其所獲，較其所輸助政府者，猶為多也。凡各階級人民貨幣收入之有定額者，際此物價騰貴，民生維艱之秋，損失在所難免。此所以知官吏地主與夫特證券息金以為生者之必蒙毋失也。蓋一則薪額早經明令規定，一則租息先由契約

協定，一則債息早於票面載明，雖值幣價狂跌，物價飛漲，要皆不能有所變易也。

反觀其借財於人之企業家，正緣物價之高漲以致利。而其所獲者，或即貸者之所損也。今設有企業家，借款五萬元以充設立工廠之用，按年付息二千五百元。始也其每年之所直接消費於產登物品者，達六萬元；而產品之售價，約七萬元。使此企業家每年除付息金二千五百元外，且撥貯一千五百元以爲沉債基金，二千元以爲彌爾耗蝕折舊基金，四千元以爲其個人之費用。一旦物價倍增於前，則其產登物品之所需費，必一躍而爲十二萬元；而產品之價值，自亦增至十四萬元。顧幣價跌矣，一幣之所值，僅合其前此百分之五十。其每年應付利息與其借款總額，格於定約，前者仍爲二千五百元，後者仍爲五萬元，未能有所增也。由是而知其每年貯沉債用者之一千五百元，自亦無庸增加。夫如是則雖倍增其爲彌補耗蝕折舊之貯款，（一新廠設備之成本，以今較昔，必倍增矣。）其企業家之所得資以爲己用者，固猶不下一萬二千元也。物價倍矣，其每年之所費，曩爲四千元，則今縱以價騰而倍增其數，其所實得者，較前蓋已贏獲四千元之羨餘矣。獨貸者徒以契

約之規定，所得年息，固猶二千五百元。雖欲維持其權利而冀年息之得增爲五千元，不可得也。年息既如是，則其貸款數額，亦莫不如是。故即知待遇之不公莫若此，不能使其貸款五萬元之額倍增也；而其武者所貯以充沉債之費，（註八）自亦不能遽倍於前而爲三千元矣。換言之，武者每年所淨賺之四千元，亦即貸者每年所淨失之四千元也。

由此觀之，當貨幣膨脹之頃，政府實標高價以與人民競購物產，爭致勞務也。影響所及，個人收入之所增，必遠不逮一般物價之所增。使政府另發新幣，更標高價以與人民競買，則前述貸者所淨賺之四千元，一部份將被剝奪以去矣。且紙幣之發行頻數，物價之騰漲亦彌速。則貸者雖獲一萬二千元以爲己用，其所享樂，轉不敵前此八千元之所能購致也。至若貸者所蒙於紙幣濫發，物價狂漲之損失，必更甚焉。一語以蔽之，政府之責賦稅於民，苟惟貨幣膨脹之是賴，則貸者不特輸賦於政府，抑且有以助益武者之贏賺也。而同時武者之所獲於貸者，則遠逾其所輸於政府之數也。

夫此不平之事，所緣貨幣膨脹以起者，其故有二：一由人民失於覺察貨幣本位價值之能因勢以爲變易也；二由

人民難於預測其變易之程度及趨向也。向使貸者能先事察知貨幣本位價跌之意義，測度其價跌之疾徐，則其以財貸人，必衡量幣降跌之程度，而責貳者以付重息。蓋不如此，則損失甚重，有非彼之能堪也。顧當物價於較長時期內穩定之後，人民之狃於所習，以爲物價當可從此穩定無變，乃更相因以訂長期契約或合同，而終至於輒違所期者，蓋比比也。

政府財政，苟惟紙幣膨脹之是賴，此猶責賦稅於民，以周國用也。而其負擔之於國民，畸重畸輕。幸者無稅，且被實惠（或雖有稅，爲數至微）。不幸者之所蒙損失，以視政府之所獲於此稅者，猶有過焉。此其不平欠公之情，前已言之悉矣。然則政府又何必於非常時期，頻事貨幣膨脹，以濟國用乎？抑舍此而一無良策乎？凡此皆人民之希望賢明政府能爲羣衆謀福利者之所必問也。無如民衆教育不普及，智識尤淺陋！多不知何謂經濟勢力；多不能緣其所習知於以往人類經濟活動之情事；以察度人類受制於經濟勢力之影響！多不能化除成見；多不知應先公平賦稅之求實施，而後不孚衆望賦稅之務避免。如是之民，而期其於政府之乖離措施，有所質難，未之有也。夫政府之競靡

其新發紙幣，以與人民競購物產，爭致勞務，猶責賦稅於民而裨益政府與一部分人民也。則本公平原則以調整其稅率，加重富者之稅負，將有使政府所獲財富勞務之必大增者矣。使政府收入所賴於現行各稅之稅率，並不過高，固可立予加重。惟稅率加重，衆所易見。政府恐以此而遽失民心，乃轉易方略，發行不兌換紙幣，使之流通於市。政府既能於無形中責人民以賦稅，復得坐享巨穫。天下事之輕而易舉者，甯有過於此者乎？迨人民日趨窮困，其癩結所在，雖智者幸而洞悉，則已晚矣。故每逢物價高漲，民生凋敝，論者輒謂物品之缺乏，或有組織勞工要求之無涯，有以致之。此非俟貨幣膨脹，登峯造極，至於不可收拾，必不能瞭然於物價所由上騰之真理也。然亦無及矣！而彼素以敏捷善辯，關心民瘼見稱之人民代表，於人民經濟生活規律，以及經濟勢力之變易消長，或茫然不知；或知而不詳。遂亦附和當時之謬見，助成貨幣膨脹之法令。而有人猶旁徵遠引，誤釋物價之所以騰漲，終且不悟，斯大愚耳！

（註一）葛來歌法則（Gresham's Law）之說曰：「凡一

國中良幣與惡幣同時流通，惡幣能驅逐良幣，



而良幣不能驅逐惡幣。」至貨幣之良惡，則係指其成色與重量而言。

(註二)嚴復譯原富一書中譯 *Wages* 爲庸。本文之所謂庸，亦即指此。

(註三)揆諸戰後之德國情況，此語或不確。但當時外人之樂予接受德國跌價馬克者，實冀其日後價值之能復漲，此無異於投機事業也。

(註四)按德與於歐戰以後之所經歷，則當貨幣膨脹，其物價之上騰，遠超乎其流通貨幣之所增。於是貨幣之流通速度，乃以激增。

(註五)此蓋假擬在此兩週期中，政府所發行之新紙幣十萬萬元，不致爲第二度糜費之使用。且假擬膨脹雖形激增，其貨幣流通速度，一無變異。

但以證諸中歐諸國於戰後六七年之中之所經過，事有未然。蓋當各國施行貨幣膨脹政策時，其流通速度固大有增加；而物價之上騰，遠逾貨幣之所增，兩者不能有比例也。

(註六)關於商品稅 (*Commodity Tax*) 與銷售稅 (*Sales Tax*) 之歸着，當於他處另予專論，在本文不復贅述。

(註七)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K. v. ed., N. Y. (mac millan), 1911, Chapter IX

(註八)嚴復在譯原富一書中，將 "borrow" 譯作貳；"lend" 譯作貸。意義準確，而分辨尤爲明白，故本文亦採用嚴譯。

## 唐代之地稅

時 乘

唐之地稅創於貞觀二年四月，爲設義倉，備荒年也。惟僅稅王公以下人民，當時稅率，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稷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永徽二年以據地收稅，實是勞煩，改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至是地稅之名始確。其後稅率迭更，建中而後，併入兩稅，惟地稅之名仍然存在。(唐會要八八)

# 近世歐美各國工資政策概述

王清波

## 一、工資政策之進化

縱觀工資政策之進化，在發展程序上，不外為低工資政策與高工資政策兩種而已。從前者言之，其着重點在於生產問題，如昔日之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以及經典學派等，皆主此說，其中尤以李加圖氏之『工資鐵律』(The Wage Law of Iron Law)，可稱為集此說之大成者。蓋彼等皆信生活費工資說與工資基金說，以為工資數目，以維持現有入口數目，使之不增不減為度。』從後者言之，其着重點在於分配問題，如近代之社會主義者，均主此說，其理由以為採用高工資政策，不僅能增進勞動效能，促進生產，保持勞動者生理上之健全發育，而且可以提高文化與道德，與減少勞資衝突之機會。因此，近代歐美各國所採之工資政策，雖不是完全為高工資政策，而其竭力設法減少『低工資政策』之流弊，則為惟一之共同趨勢，如最低工資立法之頒布，即其最顯著之實例也。茲依國別而分述其工資政策如下。

## 二、英國之工資政策

英國之工資政策，其足述者，厥為支給工資之保護，工資消費之保護，以及工資率之保護三項，茲分述之如下：

(甲) 支給工資之保護 支給工資之保護政策，可分下列二

點述明之：

1. 物給工資之禁止 依其進化之程度言，物給工資之禁止，可分為下列三時期：

(一) 局部禁止時期 此時期是從一四六一年至一八三一年為止。最初，物給工資法之頒布，祇適用於毛織業工人，迨至一七七五年，該法範圍始擴大適用於紡織工人。

(二) 全部禁止時期 此時期係從一八三一年起至一八八七年為止，蓋一般工人對於物給工資，咸感覺其弊害，因此，政府乃於一八三一年頒布禁止物給工資法，適用於一般工人，但是，所謂『一般』，仍是依列舉主義，不能包含全體勞動者。迨至一八八七年修正此

法，物給工資制度，始完全禁止。

(三)一八九六年之修正法 在一八九六年時，復將一八八七年之法律加以修改，但立法精神，已覺稍為退步。蓋從前禁止法中所不承認之『工資扣除』一項，既被刪去，不過因監督官之勵行監視，亦未見發生若何流弊也。

2. 工資計算之保護 此種保護政策之目的，在於補救產額支付工資制度之缺點。蓋產額支付工資制度，易刺激勞動者之工資慾而損害康健，且雇主常借口技術未嫻熟而減低價值，以致發生計算上之爭執。因此，政府在一八二四年頒布之仲裁法中，規定在當事者雙方同意時，得於勞動契約履行時，發行『票條』以杜此弊。

(乙)工資消費之保護 工資消費之保護者，乃係因勞工之常識缺乏，往往工資到手，即隨便濫行用去，故在一八八三年頒布之禁止酒場工資支給法，一九〇二年頒布之職場娛樂部法等，皆為英國工資政策中用以匡救勞動者之浪費為目的而頒布之法律。

(丙)工資率之保護 關於工資率之保護政策，可從下列二

點述明之：

1. 從價升降制度 從價升降制度者，乃係以特定貨物之價格為標準以調劑工資之制度也。但自世界大戰以後，生活費日漸騰貴，而且變動不定，為避免工資率改訂之繁瑣起見，現已捨棄從前以製造品價格為標準，而以生活費指數之漲落為標準，以預定比例來伸縮工資率。此制之施行，不用法律之強制，而完全由雙方任意協定之。

2. 最低工資制度 最低工資制度者，係以法律強制雇主遵守已決定之工資率，而不得支付比此決定率較低工資之制度也。此制度適用於血汗業者及家內勞動者 (Domestic Workers)。蓋其他產業工人已有強固之組織與同盟，在與雇主締結條約時，當能抵抗其非人道之壓迫；而血汗業及家內勞動二者，則反是，故不能不由政府給予一種保護，此即最低工資制度之所由產生者也。

### 三、德國之工資政策

德國之工資政策，足值吾人注意者有三：(一)為最低工資法之頒布，(二)為工資購買力之調節，(三)為工資維

持與支付之保護。茲分述之如下：

(甲)最低工資法之頒布 關於德國之最低工資法，當以一九一〇年所頒布之加里法爲其嚆矢，該法之目的，在於保持加里工業之被傭者能有一定之平均工資也。而家內工業之工資法，則於一九二三年頒布，其後又追增法令及設立專門委員會，此種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在於提議適當之工資率及就已行工資率之適當與否而陳述意見，以求立法之完善。

(乙)工資購買力之調節 此可分下列二點述明之：

1. 調節之意義及作用 工資購買力之調節，爲工資消費保護政策之一種。亦即留意勞動者最緊要之生活必需品之價格調節也。其目的則在使工資購買力之提高。

2. 調節之方法 關於調節之方法有二種：

(一)商品品質之規定與取締，以及價格高漲之制限。

(二)提倡消費合作社。

(丙)工資維持與支付之保護 關於工資維持及支付之保護，有下列三種方法：

1. 制限扣取工資，並於雇主破產時，工人有請求最近一年間之工資優先權。

2. 嚴禁以物品代工資。

3. 嚴禁在旅館或酒店等地支付工資，以防工人混費工資。

#### 四、法國之工資政策

法國之工資政策，其值得吾人注意者有：(一)工資支付之保護，(二)工資消費之保護，(三)工資率最低之制限，(四)家族工資制度(The System of Family Allowance)四種，各茲分述如下：

(甲)工資支付之保護 關於工資支付之保護，可從下列各點述明之：

1. 禁止扣取工資 規定工資在六千佛郎以下之勞動者，禁止扣取其家庭生活費必需範圍以內之工資，即雇主之罰金等類，亦不能扣取工資。

2. 工資支付期限之規定 在一九〇九年規定從事工商業勞動者之工資，須半月一付。

3. 優先權之規定 勞工之工資，多以後付爲原則，故當在未支付前而適遇雇主破產情形時，在民法上規

定，勞動者得有請求支給之優先權。

4. 物給工資之禁止。

(乙)工資消費之保護 關於工資消費之保護，亦與各國同一用意，在於防止工人之濫用工資也。茲分幾點述明如下：

1. 禁止在飲食店等消費場所分發工資。

2. 女工之所得，在一九〇七年之工資法中，規定確保其有任意之處分權。

3. 在未滿十八歲之年少勞動者之工資，亦規定企業家得直接將工資支給予本人，並有任意處分權利。

4. 規定產婦在分娩前後，須另加補助。

(丙)工資率最低之制限 關於工資率最低限制之規定，其範圍原只適用於家內工業之女工；不過在事實上則可擴大到其他工業及男工；而在實施上，則對於私企業，多用法律強其採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而公共企業，則多用勞資雙方任意協定之最低工資制度，但協定成立後，亦有法律上之效果。

(丁)家族工資制度 法國為家族工資制度之發祥地，故其對此制之施行方面，有其特到之精密處，茲分數點述

之：

1. 家族工資制度之意義 家族工資制度者，係按照工人及其家族在生活所需之費用，而決定其最低工資率之一種制度也。申言之，工資之支付是以家庭人數多寡而成正比例也。

2. 家族工資制度之起源 關於此制度之起源據一般之見解，有下列兩種理由：

(一)第一因為近來歐美工界已經提倡『謀生工資』之熱烈運動。

(二)第二因為歐戰以來，歐洲社會極受經濟之窘迫，不得不改良工資付給法。

3. 家族工資制度之發展 法國之採用此制，以一八六二年之海員試行為其嚆矢，在一九〇一年復推廣至政府之民事雇員，迨後，因歐戰時生活費高漲之結果，在一九一七年時，議會又通過政府雇員實行家族工資制度之議案，規定每工人之小孩在十六歲以下者，政府每年按每個小孩給予一百佛郎；在一九一九年改為每頭兩個小孩每個每年給予三百佛郎，以後之小孩，不論人數之多少，概供給四八〇佛郎

；從一九二四年一月起，又加為每頭兩個小孩每個每年給四九五佛郎，以後之小孩共給四八〇佛郎。

以上為政府推行該制度之一般情形。且因為政府之努力鼓吹，故此制度在法國極為普遍，據一九二〇年勞工部之調查稱：中央政府採用此制者有五分之四，市政府採用此制者有三分之二，而七大鐵路公司則均採用此制。又據一九二二年之報告：法國受此制度保護者，約有五十萬人，年共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由此觀之，則法國家族工資制度之盛行，不難推知也。

4. 平均基金與家族工資制度之關係 欲明二者之關係，可從下列各點述明之：

(一) 平均基金制度之產生 自從政府協力鼓吹家族工資制度後，遂有多數雇主不願雇用已婚工人，因此，為挽救此種弊病起見，結果遂產生此平均基金制 Clearing fund 或 Equalizer fund)。

(二) 平均基金之種類及其基金之來源：

A 平均基金之種類 可分兩種：

1. 以工業為根基，即是以同一種類或類似之工業聯合而設立平均基金。

2. 以區域為根基，即是在同一區域之工業，不論其種類，彼此聯合而成立平均基金。

B 平均基金之來源 基金之來源，係全由雇主負責，而其攤派之法則，有下列三種：

1. 照其所雇人數。
2. 照工人作工時間之總數。
3. 工資總額。

(三) 平均基金之用途 基金之用途，有下列四種：

1. 小孩之月費 在十三歲以下之小孩，皆得領此月費，其數額得以小孩之增多而遞進，在一九二四年之月費如下表：

小孩	每月佛郎
第一孩	一九
第二孩	二七
第三孩	三五
第四孩	四三

2. 保產金 以平均基金三分之二為保產金。凡

產母生第一小孩時，均有一七〇佛郎之保產金，以後每個小孩給一四〇佛郎。

3. 看護費 以基金五分之一作看護費。如係母親自己餵乳，大概在十個月之內，每個月可得看護費一二五佛郎。

4. 養老費 凡有年老父母依靠工人過活者，亦可以向領養老金。

## 五、澳洲之工資政策

澳洲為採用最低工資政策之發源地，吾人之所習知也。十九世紀下半年，澳洲盛行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而此制度特具之特色，不僅工資低，工作時間長，而且工作場所極不衛生，在在使人目不忍視。因此，在一八九四年遂有新西蘭(New Zealand)頒布強制仲裁法，設立調解委員會及仲裁法庭，以處理勞資雙方之爭執問題。在一八九八年復加以修正，由法庭宣布最低工資率。維多利亞(Victoria)在一八九六年亦通過最低工資法，設立工資局，其中雖經資本家反對，但因試驗成績優良，終於一九〇四年成立正式法律。迨後影響所及，各州皆繼起設立最低工資法，並其他施行此法或仲裁糾紛等機關，亦次

第興起，例如西澳洲(West Australia)、塔斯曼尼亞(Tasmania)、昆斯蘭(Queensland)與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等地，皆繼起通過最低工資法。而該法之適用範圍，則已由一業推廣至他業，現且已適用於一切職業矣。

## 六、俄國之工資政策

俄國為一共產主義之國家，其工資政策當與資本主義之國家截然不同。蓋資本主義國家之工資政策，多是站在第三者之地位上，以調節勞資雙方之衝突，而社會主義國家之工資政策，對於工資率之漲落，則多本於一般經濟狀況之升降為斷也。茲就下列數點為敘述俄國之工資政策：

(甲)工資政策之要點 關於俄國工資政策之要點有下列三項：

1. 厲行國家單方規定之工資制度。
  2. 同一勞動須付同額工資。
  3. 助長勞動生產力之增加。
- 因為經濟政策之變更，第一項已無形取消，而第三項則至今仍為一難題也。因為(一)在新經濟政策之下，各公私企業均以營利為目的，固不免有競爭，遂致工

資不能劃一；(二)熟練工人之稀少；(三)私家企業之善誘。然而，政府之努力設法改善各種經營，增加資本，使工資得以提高，以及工會之極力使勞工得公平合理之報酬，則殆為上下一致共同努力之目標也。

(乙)最低工資之制定 關於最低工資率，在一九一八年初次之立法條例中，即有強制之規定。在一九二二年之勞動法又復明文規定『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國家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低限度。』至其規定之方法，則為將蘇俄全境劃分為若干不同工資率之地帶，在每地帶內，皆特定一種最低之工資率。其規定合法之最低工資之權，屬於蘇俄勞工部。複次，因為欲鼓勵熟練工人起見，對於工資不能不有差別，所以在一九二二年時，蘇俄工資委員會乃依工人之才能，將勞動者分為三大類十七級，故工資率亦分為十七級，更依各地生活費，再分若干種之法定最低工資，並於每三月或半年，依物價之漲落改訂一次。其勞動者等級及其工資比率之系數，得表示如下：

勞動者之類別	體力勞動者							下級專門家			上級專門家						
	不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熟練者				
級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比例系數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從上表觀之，第十七級之工資恰如第一級之八倍，此種比例率是具半永久性。故最低工資之決定，祇須決定第一級者，即可按比例系數而求得各級之最低工資率矣。

(丙)工資保障之規定 關於工資保障之規定，亦與他國相同，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1. 優先權之規定 即是當雇主破產時，所有因團體勞動契約或個人勞動契約關係之債權，應享受儘先償付之權利。
2. 扣除工資之禁止 扣除工資一項，在蘇俄法律上，懸為厲禁，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得截留超過額定工資三分之一。
3. 報酬之保障 所謂報酬之保障，即是當勞動者為公務而暫時不能工作時，仍有權保持其原有之報酬，



資方不得藉口拒絕。例如勞動者當證人時，施行選舉權時，以及代表其他公共任務時，雖不作工，資力仍須按原有工資率給予該勞動者。

4. 支付日期之規定 普通規定每月至少須兩次付給工資。並為防止城市因發工資而購買力驟然增高起見，對於各機關支付工資時期，亦有規定。例如規定每半月終了之前三日或後三日為發工資期等是也。

### 七、結論

總括上列各節所述，在各國之工資政策中，吾人應加特別注意者，有下列幾端：

(一) 英國之工資政策，以工資率保護一項中之從價升降制為其特點。蓋從價升降制之原則，是以生活費指數之漲落為標準，而以預定比例伸縮工資率，使勞動者能得到實質工資 (Real Wages) 之實惠，因此，不僅可免勞動者因物價騰貴而至生活困苦，而且可減少勞資之糾紛。

(二) 德國工資政策中之最特別者，厥為工資購買力之調節一項。蓋工資購買力高，則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實惠高，反之，則工資實惠低，而勞動者生活亦必隨之而困

苦。故調節工資購買力，亦足以提高勞動效能，以及安定其生活也。

(三) 法國工資政策之最足注意者，則為家族工資制度。蓋此制度工資之支付，乃係以家庭人數之多寡而成正比例，使勞動者不致因子女增多而加重其生活上之困苦。此在分配之原則上論，固一至良善之制度。因為今日之小孩，即為來日之生產者，而其來日生產力之能否增高，則須視今日培養其生產應具之各種條件能否充分為前提也。

二五，四，二六日，於河婆中學。

本文參考書如下：

- 一、張廷瀾：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研究
- 二、顧樹森：蘇俄新經濟政策
- 三、陳達：中國勞工問題
- 四、勞工月刊：一卷 五期
- 二卷 十二期
- 三卷 二期
- 五、Adams Sumner：Labor problems, Chap. IV.
- 六、Blum：Labor Economics, Chap. XVII.

# 商業恐慌因素的分析

陳世振

## (一) 導言

自從一九三〇年到現在，凡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都遇着同樣的厄運，那就是各國先後遭着商業恐慌的襲擊，即使不是資本主義的國家也因大勢所趨，不能自脫，一同流入恐慌的大漩渦中。各國因經濟恐慌所發生的現象，為經濟衰落，工商事實不振，物價低落，工廠倒閉，失業之羣加增。因這種現象的發生，使一般人們在愁苦煩悶中過生活，正好似地球也要爆炸的樣子。其實呢，我們若詳細地加以探討，就知道商業恐慌乃是商業循環中必有的一個階段，在現制度之下，這種恐慌的發生已成為機械式或輪迴式的。厄運的襲來，誰也想不出法子來躲避牠，因在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下，商業恐慌乃是進化的常態，沒有恐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就不能像現在那樣的發達。

我們試一翻經濟史，所謂資本制度的國家，那一國沒有商業恐慌的紀事，如美國於一八〇七年，一八一五年，一八一九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四六年，一八五三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三年，一八

八三年，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二〇年，英國於一八一六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三年，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二〇年，法國於二十世紀發生於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八年，德國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二年，日本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一八年，一九二三年，都曾發生商業恐慌，所不同的是恐慌的時間不一致和所發生的時間有長短的不同吧了。至於全世界共同的商業恐慌期，據商業紀事的記載為：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六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二年，一八九〇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二〇年等等，凡被恐慌襲擊的國家，其國民經濟往往全盤陷在慘淡苦悶之中。

我們既然覺得恐慌為資本制度中所不能免的現象，而其對於國民經濟有如此的密切關係，所以來研究恐慌的成

因乃是一件不可少的事，何況現階段的中國經濟正在一天天地走向資本主義經濟的途徑，那末，對於商業恐慌更有迫切的認識和清楚了解的必要。筆者撰此文的目的也僅僅在此呀！

### (一) 商業恐慌的本質

在經濟生活的進展中，貨物的生產和貨物的消費，是互相有不可分離的密切的關係的。生產數量照經濟學原理來說，必須要基於消費者的需要，換句話說，就是基於消費者的購買力。所以理想的經濟狀態是生產和消費成比例的。如此；則生產品可盡量得暢銷，而消費者也可以在範圍以內盡量滿足他的慾望。可是在現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裏，因自由競爭的緣故，生產者為欲得更多的利潤，不得不把生產量盡量擴大，所以生產品數量和消費量相吻合，有時要超過其量，有時反覺不足。

爲了生產和消費的不相等，以致生產品多的時候價格就跌，生產品少的時候，價格就高。物價的一高一跌，和生產家的一操一縱，便造成商業興衰的循環性，這個商業興衰的循環性就是經濟學家所說的商業循環。

在資本主義經濟的進展中，商業循環性的序幕，必先

導以一普遍的商業疲弱，這個時候是各種工商事業都沒有起色，生產品呆滯，工廠停閉，物價低落，金融市場凋疲。這種現象使不少的生產家發生改良工業的企圖，因此新商品產生了，人們的慾望被刺激而增加，久而久之，物價因需要而提高，工廠因需要而開設，失業人數減少，人民購買力加增，企業家藉着復興的機會擴張企業，金融市場也必大爲活躍，這種情形繼續下去，以至於商業到最興隆的階段，生產者盡量擴大資本，新企業如雨後春筍，貨物價格時時上漲，以至高到不能再高期爲止，各種投機事業旺盛。可是正當這個商業興隆到極點的時候，不可思議的商業崩潰跟着來了。崩潰的原因，由於市場不能容納這許多的貨物，相對的是消費陷於停滯的狀態，漸漸至於物價低落，行市動搖，生產者所生產的物品，雖然削價跌售，終不能引起暢銷，這便成了商業隆興後一時沉入銷貨閉塞的現象，金融市場亦連帶的歸於停頓，所謂商業隆盛到極度的後面跟着臨到一個不測的商業恐慌。這裏所指的商業恐慌就是指由興隆時期到衰頹時期的過渡，也就是當物價高漲到物價低落的交叉點。

恐慌既然暴發，經濟又復疲乏，經過疲乏時的修養，

於是又達到再興的機會，由這個機會再轉到興隆時期，由興隆期再轉到極點而再轉入恐慌，後一個緊緊接着前一個，往復循環不已，這便是叫做商業循環。

商業恐慌有一個特性就是牠的傳染性很强，不論那一國的經濟恐慌倘若發生以後，牠就要波及到全世界，牠正像一種流行性感冒，能從一國流行到他國，再由他國絕斷流行全世界，例如一九三〇年的商業恐慌起端是美國，不久就影響到全世界了。所以我們認為商業恐慌是經濟現象中最緊要的現象，而牠傳播的範圍是國際性的。

### (三) 解釋商業恐慌的各種學說及其評議

關於解釋商業恐慌的學說，新舊的都很多，各學家意見紛歧，甚不一致，現在我且把新舊學說中（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幾種重要的列舉出來，同時各給以簡括的評議。

#### (1) 商民銷路學說：

此說的主張者為法國經濟學家賽氏 (J. B. Say) 賽氏曾說一切商品都是自能交換的，因此沒有買不出的商品，因為每一次購入，同時就是售出，每一次售出同時也就是購入，所以一切生產品都是自有銷路的。

貨物的生產和銷路是常成平衡狀態，生產過剩為不可能的事，當交換時，祇為商品和商品的交換，貨幣不過是一種交換的工具，所以有多少生產就有多少銷路，生產者把生產物運到市場上去，目的是在換取他項生產品，過剩生產不致發生，商業恐慌乃暫時現象我們可以不必去顧慮它。對此說表同情的為大經濟學家約翰穆耳 (John Stuart Mill) 和雅各穆耳 (James Mill) 等。

照賽氏看來生產過剩的一般恐慌是不可能的，這說顯然有可議之點，要知道在資本主義經濟生產下，實際上生產者所生產的並不是隨着消費，消費數量和生產數量並不相等，所以生產品自成銷路一說，已難成其說。次之，我們也常知道，生產者所需要的貨較他所生產的為小，因此有剩餘得資本。此種剩餘資本加以保存，保存愈多消費愈少，自然發生生產過剩現象。此外一般人因所入僅足以維持其生活，無餘資購買剩餘的物品，當然引不起慾望，結果生產品因積集過多而生恐慌，商品自成銷路一說，原則上已不能自圓。

(2) 利潤漸減說：商業恐慌以利潤漸減來解釋的為大衛利加圖 (David Ricardo) 所主張的。他討論恐慌完全

以他的地租學說做根據，依他看來商業恐慌的原因由於地租。因着經濟的改變，人口加增，人口加增，劣田的墾殖勢必增加，劣田的墾殖增加，那末墾殖劣田的勞工亦必增加，如此農產品的價格提高，所獲得的特殊利益便是地租。社會經濟不斷地進化，地租亦不絕地增高，因現代社會的財富分配於地主（地租）勞力（工資）及企業家（利潤及利息）三者之間的，所以地租多則工資與利潤必形減少，利潤多則地租與工資必形減少，工資多則地租與利潤必形減少，有這樣連環性的關係，所以任何一者增多均足減少其他二者的收得，但是工資的大小往往以工人生活必需品的高低來決定，農產物多為必需品，現在農產物價格高，工資自必隨之高漲，結果，利潤部份因工資與地租的增加相形減少。利潤一減少，資本家就不願生產，於是工商事業陷於停頓狀態恐慌接着就發生了。

利加圖對恐慌的解釋太偏於他所主張的地租學說，地租絕對不會發生無限制的增高，而利潤也絕對不會發生無限制的減低。因為新田地的墾殖，以及經濟社會的進步，農產品勢必大量增加，農產品增加，則其價格必不致暴漲。價格不漲，簡接可使地租和工資的低落。所以利加圖的

學說要成立很為困難，原因是利潤決不會低落到使企業停止的地步。

(3) 過少消費說 過少消費說的主張者有二派，一為馬爾薩斯(Malthus)所主張的資本家過少消費說。一為社會主義者如西斯蒙地(Sismondi)及羅勃脫斯(Robertus)所主張的勞動階級過少消費說。現在先說馬氏主張的理論，馬氏以為勞工階級以全部工資所得消費淨盡，而資本家所得的收入祇消費極少的一部份，其他一部儲蓄起來變做資本，因此貨物的需要和變成資本的數量却成反比例，資本愈增加，物品的需要相較愈形減少，以致生產產品的供給超過市場的需要，這種過剩生產是因資本家的消費不足致造成恐慌之由。

次之，我們要提到西羅二氏所主張的勞工消費過低說，他們以為資本主義的生產，以機器作工具，所以生產量的增加必巨。但這種巨大的生產品勞働階級無力消費，因所有生產的收入大部份不屬於勞働階級，而在地租和利潤名義之下，流入資本家的手裏。勞働階級的所得工資僅足維持其必需的生活費，當然啦，他們是沒有能力來購買大量生產的出產品。因此生產與消費的均衝為之破壞。至

於資本家固有購買力，因他們的購買慾望有限，所以多下來一部份收入就改作他們財富的一部份，一面生產不斷地增加，一面工人的消費過少，終於發生生產過度的恐慌。

這二個工人和資本家的過少消費說，我認爲有一部充足的理由。恐慌的發生爲社會分配的不均勻誰也得承認有相當的理由，不過，這二學說可議之點頗多；第一點，生產過剩由於工人消費過低，那末，應該是恐慌之前工資低的。可是事實上工資的提高與貨物的需要增加往往是在經濟興隆時期，這點，過少消費說的主張者就不能回答。第二，照經濟原理說，人的慾生是無止境的，或說人的慾望是沒有滿足的一天，若說資本家沒有慾望消費，這種論調簡直空泛到極點。第三是說資本家所收入的結果，大部份儲蓄起來做資本，但按之事實要生產必須先要購置原料，機器及建造房屋等，在在需要極大的消費，所以消費是跟着生產的，若說祇有生產加增而不見消費加增，那似乎是太武斷了。

(4) 貨幣數量學說：以貨幣數量的增加來解釋恐慌的雪弗拉 (Schaeffle) 便是其中的一個。

貨幣數量學說是說物價變動和貨幣數量成正比例的，

換言之，貨幣數量增加，貨幣的價值或購買力就要減少，於是物價必形高漲，反之貨幣數量減少，則幣值增加，物價必形低落，所以貨幣的數量與物價變動成正比例的，經濟學家們要在這種的變動中找尋商業恐慌的開端，也不是無因的。

以貨幣數量來解釋商業恐慌的有二：一以硬幣數量關係來解說，一以紙幣信用關係來解說。以硬幣來解說的，以商業恐慌完全由於硬幣數量的激增所造成的。因硬幣增加，物價必高漲，物價高漲，資本家所得增加，資本家勢必大事生產，以所得的餘利作投機事業，市場生產力膨脹，因而商品的生產量超過硬幣數量，硬幣因較少，價值增高，引起商品價格的低落，恐慌在物價低落中爆發了。其以紙幣作商業恐慌的，謂由於紙幣濫發所致，紙幣濫發，則紙幣之值低，物價即高漲，但紙幣之信用因濫發而低落，依照格蘭雪門的法則 (Gresham's Law) 當市場上有良惡二幣通行的時候，惡幣必逐良幣，如此，所謂良幣的硬幣就被人收藏或運往他處出售，硬幣遂告缺乏，以硬幣作準的物價遂勢低落，商業恐慌乃接踵而至。

以上二說都有可議之處，硬幣的增多造成恐慌在現代

經濟社會中尚不多觀，即如德國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物價高漲，國內商業極度興旺，而金額的增加極微，這個事實給硬幣增多造成恐慌的一個反證。至於紙幣增發能發生恐慌我們固難否認，可是說這是發生的起因，倒也難說。我們祇能承認紙幣濫發足以使恐慌尖銳化，白熱化，可以緊張或增進恐慌的程度，但不能承認牠就是原因。歷史告訴我們商業恐慌不盡是跟着紙幣的濫發而增長的，正如英國於一八四八年一八五八年及一八六七年，都不是因紙幣濫發而生商業恐慌的，可見恐慌與紙幣濫發的關係極小。

(5) 過度生產說：過度生產說的主張者為社會主義家馬克斯(Karl Marx)及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他們以為在資本主義經濟生產之下，生產的方法是固定資本(物質的生產手段)常較流動資本(工資)增加得快且大。他們以為一切價值的造成及利得的生成，全基於人工。今流動資本(工資)減少，固定資本增多，結果，利潤額下降，降到新增資本不能再作有利經營為止。因利潤的減少，各資本家大事競爭於是生產擴張啦，金融市場交易繁忙啦，一般資本較少的企業家固受迫而縮小或停止生業，大企業

家自後亦因過度擴張生產而停止或縮小生產。結果是工廠倒閉，工人失業，物價低落，普遍的恐慌接着發生。他們以為恐慌發生的主眼在於不均匀資本的堆積，以及過度生產為恐慌行程的出發點，所以他們說，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中，恐慌是不能免的事。

他倆思想的根本，我們頗能同意，在市場興旺時的過度生產，當然是造成恐慌的大原因，不過有一缺點，就是他們學說的原理與過少消費說完全雷同。馬恩二氏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內定的剩餘價值的製造是過度緊張地建造資本的前提，我們若把以上過少消費的評議點來觀察一下，已可知道此說的不能成爲正確的了。

(6) 太陽黑點學說：太陽黑點說最初發明爲威廉斯(Sir Williams)其後經濟學家謝方斯(M. S. Fevons)得其說益擴張之。謝方斯的學說是近代解釋恐慌學說之一。他以年成收獲的歉欠，來解釋恐慌的生成。他以為太陽黑點的多少與年成的豐歉有連帶的關係，他從歷年牛津大學地租收入上，查得麥價之高低，每十年發生一次恐慌，而太陽黑點的多少照例亦每十年發生一次，因此遂以太陽黑點的多少足以影響農產物的豐歉爲準則。農產物的豐歉，影響

及全社會的貧富，社會的貧富影響於商業的盛衰。試證之美國則商業恐慌發生於一八一八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三年，一九〇三年，一九一四年均為恐慌之年。英國差不多與美國相同，不過恐慌的程度稍有不同。

我們深覺收穫的好歹能影響到商業興衰。然而，究其竟，從歷史觀察，過去商業恐慌大部份發生和農業的歉收並沒有多大的關係，農產物的歉收並不是商業恐慌的重要理由，次之，即就其恐慌循環性說，與事實多不相符，所以這個學說，我們總不能算牠是可靠的。

(7) 有機物與無機物之生產擴充不均匀說：商業恐慌由於有機物及無機物之生產擴充不均匀說是現任德國柏林大學教授桑把脫 (M. Sombart) 所主張的。他以為生產不協調是商業恐慌的主因，而生產之所以不協調，在有機物的生產與無機物的生產之不能同時均勻底進行。所謂無機物就是礦類，礦類的生產不受天時地利的限制，可以年年進行生產。所謂有機物的就是各種農產品，是年年要靠天時地利生產的，所以桑氏主張凡過豐年，商業必定興旺，而荒年商業必定恐慌。

但是按事實商業恐慌與農產物收穫多寡沒有多大關係，而且商業恐慌不一定是在荒年，我們看了太陽黑點說的評議，已足知這說理論的真偽了。

(8) 貨物效用漸減說：這一說是法國經濟學家阿富太里雄 (A. Atfallon) 最近所主張的，他以為貨物價格的漲跌和牠的界限效用有關係，而貨物界限效用的高低，又和牠的生產量或供給量有關係的，每當貨物供給量不多的時候，牠的價格一定上漲，企業家乃利用時機力謀生產，但增加生產必要先增加生產工具，如工廠及機器等類，然後由機器再造出生產品。此種生產工具的製造或建設是需要時間的，所以在生產工具增加時，人們對於消費的生產品的慾望一點也沒有滿足，於是物價繼續高漲，市況興隆，正當這些興隆的日子，生產品因生產工具的完成源源而來，漸漸的以至充斥全市面，而造成過剩的趨勢，因而社會對於牠的界限效用大為減低。結果，物價低落，生產工具因不生而停頓，商業恐慌一發而不可收拾。因物價的低落，生產工具的停頓，生產量減少，但需要仍未見減少，慢慢的需要又超過供給，物價高漲，興旺期又實現，阿氏主張的恐慌論就是這樣。



我覺阿氏的理論雖然詳密，不過理論中還有幾個可議之點。第一是，阿氏對於消費品需要的加增的解釋，沒有事實做根據，所以需要的增加全憑理想。第二是，生產工具的製造依他的理論說來似乎都是一律的，而且同在一個時期內的，這點實太不科學化，要知道生產工具的製造，有長短時期的，有的生產工具幾個月就可完成，有的需要一年完成，有的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各種生產工具完成的時間既不同，那末，生產工具所產生出來的物品的過剩當然也在不同的時期，可是事實上恐慌的發生往往在同一年或同一季內，各種企業全受影響，事實上的情態他沒有注意到，所以他的理論與事實相左了。

(9) 生產工具資本與信用之不調說：我所要提起最後一個恐慌學說的主張者為德人斯比特好夫 (Spierhoff)。這個學說，雖不能說是完全，但很有功於商業恐慌的解釋，祇少我們可以說他的學說是別開生面獨豎一幟的。斯氏從生產資本的增加，解釋市況之興盛以及達到最高緊張點，而生產資本的增加泰半由於新市場的開闢及生產技術的進步而起的。斯氏以為當物價上升商業興旺的時候，企業家因，惑於高利努力添造資本財貨，如工廠，機器等等，於

是製造資本財貨的企業家亦惑於厚利，努力製造資本財貨，這時市況興盛的強度極高，銀行及財產占有者，頗願供給他們經濟生產的用途，初時，銀行信用的營業資本尙足供生產者的需要，久而久之，資本財貨愈造愈多，其供給超過需要量，因之資本財貨之價格必跌，要維持資本財貨價格之不落，必須要依賴資金之補充，不碰巧這個時候，金融界（銀行）可放出之流動資本已告，貨幣，因而發生資本和信用的缺少，以致過度生產的階段就被打斷。過度生產之不能維持下去，因為生產擴大所必需的信用手段不能再取而利用之，這樣，過度生產就行崩潰，商業恐慌就起來了。

這一說的特點，在於指出商業興旺時期中有信用資本的協助，信用資本加增，便引起生產建設之擴張，其所以有危機發生，在於信用過度緊張時信用市場忽然枯竭所致，這一說，比較以上其他說較為合理。

綜上八種恐慌學說，其所以不能得到解釋的美滿結果，是因各家間主義和思想分歧的緣故，以致解釋恐慌的原因多不一致，這是很可惜的。在下一段就要用客觀方法來探索恐慌因素的形成。

#### (四)商業恐慌因素的形成

在未入題之先，我們先要認識，所謂現代各國經濟組織的形態究竟是什麼？現在世界的經濟組織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以其經濟制度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既然以資本主義做經濟的骨幹，所以經濟的動態純可由資本家操縱轉移。換句話說，現在經濟的最高權力，並不是在任何一國的政府手裏，也不是在任何集團或集產的經濟手裏，乃是在幾千或幾萬個資本家手裏，所以現在的經濟組織實為私產制度的經濟組織。

私產制度的經濟組織，生產是以圖利為目的的，而並不是顧全到多數人消費為目的的，所以資本家對於物品的生產或不生產，對於物品的增加或減少，對於物品的創造或制止，均以個人的利益為前提。凡有利可圖者，則生產之，無利可圖者，則不生產之。各資本家按各人的眼光，經營各種有利事業，產生許多為市場而產生的商品，以冀迎合社會上一小部份的需要。因為每個資本家都為自己謀利益，所以對於生產品，沒有一貫的計劃和統制的方法。每個生產者都不明瞭其他生產者的生產狀況，更不知道市場需要的多寡，一旦遇到生產物充斥市面無可銷售的辦法

時，市場立刻陷於混亂的狀態中。

即使我們退一步來說，假定他們是有計劃的，那末，唯一的計劃方法，就是根據估計，而不是以社會實際的需要而定他生產底準則的。所以說，他們的生產品是專為將來市場的需要，而並不是為目前的。生產與消費時期相隔既遠，自然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不是太過於市場的需要，就是不足市場的供給。

我們現在且把上面的議論暫擱一下，再討論一般或大眾需要的性質，以期更了解資本主義生產的原理。

需要的構成，誰都知道由於慾望的增加，但慾望是有限制的，當慾望被限制而滿足時，需要立刻就見減少。人們的慾望，按經濟原理來說是受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 所限制，譬如一人苦渴，當時他的慾望在於得水止渴，當他喝水時，第一杯水給他滿足的慾望最大，第二杯水之，第三杯又次之，至第五六杯以後若再要他喝就要感到痛苦，這樣，給他痛苦的前一杯水，就是口渴者的界限效用劃分處。明乎此，我們就可知道，人的慾望是被界限效用限制的，因此能滿足人慾望的消費量也有限。不過內中尚有一些細少的分別處我們也得認清，就是滿足人慾望的

消費品的質是無限的，又譬之，水能滿足人口渴的慾望，但除白茶清水之外，尚有咖啡，檸檬，汽水，香蕉，橘子，冰淇淋等類滿足人口渴慾望的東西，從白茶開水以至冰淇淋同能滿足人的慾望，然其質異，這就是說，人們對於滿足慾望的量有限制，對於滿足慾望的質却無限制。

知道了這些，我們再可作進一步的研究，近世資本制度的經濟社會，除少數資本家佔有生產工具外，其大多數人民，均與生產工具分離，所以佔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其所得常較勞動爲豐，勞動者所得僅足維持其生存，資本家所得除其本身生活費用外還有剩餘，這種剩餘一部份積作增加資本外，一部份便作奢侈品的消費。

此外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另一個特點是各種企業的購買力決定於牠的生產力。倘使牠的生產品沒有銷路，那末，牠就沒有購買力，所以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必須要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生產者所生產的商品若不適於消費者的需要，生產者必無利可圖或將因之而失敗企業的經營。

綜上所述，我們已知道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特質，牠既是個太上皇帝，沒有政治或其他更高權力可以控制牠，所以牠所作的，盡可隨牠的自由，全世界經濟權力祇可

握在他們幾萬個資本家手中隨他們作任何的擺佈。次之，這些資本家所從事的企業其目的在圖利，所以對生產品之有利可圖者盡圖之，無利可圖者則棄之，因之有時對大多數人不需要的物品倒盡量生產，必需品反不生產，失去需要與供給的平衡線，對整個生產事業沒有統盤計劃，我們也知道世界大多數消費者因收入有限，僅足供生活必需費用，沒有能力購買奢侈品或購買除必需品以外的商品，祇有少數的資本家有資格購置。我們也知道人的慾望是受界限效用限制的，所以對於物品的消費是有限制的，我們也知道資本家的生產品必須要有消費者來消費，否則，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要發生消費的危險。

因了這種種我們所知道的特質，所以資本家的生產跳來跳去總跳不出這些敘述過的圈子裏面，他們因生產爲圖利，所以對於有利生產品羣起而盡量生產之，因之，商品數量增加，數量增加，人們對於該商品之界限效用就要減少，這一來，資本家必感到圖利的困難，結果，資本家的生產常變爲一種迎合社會心理的投機生產，唯其如此，資本家的利潤得能繼續。

但事實上資本家繼續獲得利潤非常困難，因爲大多數

消費者，其收入有限，沒有餘資可增加他們的慾望，而有錢消費的資本家又屬少數，結果生產量不斷地加增，以至於大量數超過需要，造成生產過剩的局面，商業恐慌一發而不可收拾。在恐慌期間，經濟衰頹至於極點，物價因貨物的堆積而低落，工廠停閉，工人失業。這樣的情況經過若干時之後，堆積的貨物因價格的低廉漸漸被大多數消費者所購取，積存商品遂得脫售。於是現金又集中到資本家手裏，資本家再想方法製造新商品，影響所及，又引起物

價的高漲，引起其他資本家或企業家的爭製，因而又有生產過剩，由過剩而生恐慌，這樣後繼先，先繼後的循環不息就成爲經濟學上所說的商業輪迴。所謂商業恐慌便是其中的一個階段。

末了，我們可以下一斷語說，商業恐慌乃是輓近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所產生的果子，若當代經濟制度不改變，恐慌是沒法停止的。

最後，我很希望海內高明給我正確的指教。

三 星 廠

超 等 西 裝  
兼 辦 皮 件

警 學 軍

三 界 制 服

	明	聲	別	特	
製	價	克	優	高	金
服	格	己	美	等	聘
裝	裁	之	之	技	請
					本
					廠
					重

	址	廠	
橋	甯	永	路
六	二	九	一
			民
			話
			新
			電
			州
			動
			杭
			自

# 浙江田賦改良之途徑

黃亞英

##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田賦之制，有悠久之歷史，則壞成賦，始自禹貢，後世因之，代有損益。浙江田賦，爲省稅收入之大宗。舊制相沿，未能改革，鱗冊散佚，戶糧混淆，負擔不公，弊端百出。人民輸出苦多，公家收入苦少，蓋地政之不修，而制賦之不均也久矣。

夫以浙省地方財政之窘困，農村經濟之崩潰，改良田賦，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解決田賦問題，實爲政府與民衆所應協力以促其成功者也。凡已往之事實，現時之情況，必先明瞭一切，方能揭其癥結之所在，以爲改進之實施。

改良吾浙田賦之制者，尤應注意左列三原則：

- 一、恪遵總理遺教，完成訓政之基本要件。
- 二、適合本省實際情形，以定改良田賦應取之方針。
- 三、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期合最新之財政原理。

茲先將田賦之性質，沿革，及賦目等，分述於下，以明其大概：

### 第一節 田賦之性質

田賦亦稱田稅，在我國歷史上解釋，原含有戶口稅，力役，地稅，三義。近代學者，則通以土地純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土地永續收益人之租稅，謂之田賦。

所謂土地純收入者，即地主從事土地企業，除去農具種子肥料工資等費，所餘之收入之謂，此收入乃資產企業上之收入，謂之收益，田賦以之爲稅源而課稅，故田賦爲收益稅。又因其以收益爲標準而課稅，故謂爲對物稅，以稅直課於納稅人，納稅人即租稅之負擔者，不能轉嫁於他人，故又謂爲直接稅。

古代東西各國，皆以田賦爲國家財政上之重要收入，故皆劃田賦爲國家稅，但現因經濟日臻發達，財政種類，日見增加，租稅範圍亦日見擴張，故歐美各國又皆劃田賦爲地方稅。其理由有四：

(一)田賦直接取之於地方，劃歸地方處理，深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

(二)地方政務紛繁，需費甚多，舍田賦外，固不可謂別無財源，然皆甚微細，不足以應地方需要，惟田賦稅源

較豐，且為確定永續之收入，故應劃歸地方。

(三)田賦之輕重，視地價之高低而定，地價高下，惟本地方人較為熟悉，估定地價，必有賴於本地方人，如田賦不劃歸地方，地方人為本地利益計，必低估地價，以圖減賦。

(四)土地時有變更，田賦時有增損，普遍清查，良匪易易，若劃歸地方，地方政府以利害切己，於新淤之田應升科者，於有糧之戶未完糧者，清查必勤，杜弊必易。

吾國田賦，原為國家稅，民國二年田賦附加，雖定為地方稅，但仍定田賦正稅為國家稅，至民十二年所製憲法，始定田賦為地方稅，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以田賦固應為地方稅，但地方有省地方縣市地方之別，應將田賦劃為省地方稅，田賦為省地方稅，爰因而確定焉。

### 第二節 田賦之沿革

三代徵賦之法，夏用貢，殷用助，周用徹，貢助皆什取一，但貢則不論歲之豐歉，額收常數，助則豐歉與民共，徹與助略同，於近郊亦什取一，但遠郊則二十取三，甸則什取二，蓋力役之徵，先近而後遠，近者多，而遠者少，故益遠民之賦，以替近民之役。

魯宣公時以無恩信於民，民不盡力公田，乃於公田之外，復稅私田，孔子書曰，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書初者，慨助法自茲始紊也。

秦孝公用商鞅之說，廢井田開阡陌，制賦不以什一為準，視民力地利而定厚薄之率。始皇時暴斂益厲，地稅取三分之二，民服三月之役，其租稅殆二十倍於古。

漢高祖滅秦之後，除秦苛法，務與民休息，十五而稅一，景帝以天下太平，府庫充溢，復減為三十而稅一。東漢初期，雖嘗行什一之稅，但建武六年，詔如舊制，故終兩漢之世，田租最薄。

魏武帝時，定田租畝粟三升。戶絹二疋，綿二斤。晉武帝則專戶調，不收田租，於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遠夷不課，有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東晉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之一，率畝稅粟三升。北朝後，魏承晉制，每戶輸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曰戶調。齊則於調外並收租，租分墾租義租，墾租所以送臺，義租所以納州郡，備水旱，調則輸絹綿，率人一牀，未娶者輸半牀。租一牀，墾租二石，義租二斗。調一牀，絹一疋，綿八兩。隋受周禪

，政尚寬大，戶租及調皆甚輕，而府帑特充，蓋隋文帝任法律，覆名實，戶口之數，不容稍隱，中飽既經剔除，故庫藏之富，莫與比隆。

唐承隋後，創庸調法，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調之謂也。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後賦役繁擾，弊竇叢生，唐德宗時行兩稅法，分夏秋兩期輸稅，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依田產多寡而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居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其租庸雜役胥省，而丁額不廢，其納稅除米外，均以錢計，實行之後，民皆稱便，庫收亦大裕。

宋之賦制，公田收租，民田收賦，夏稅可遲至九月，秋稅可遲至正月，較唐似稍寬大，但以後改徵折色，以絹折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病民莫甚。

元代賦制取於內郡者，有丁稅地稅，如唐之租庸調法，取之江南者，有秋稅夏稅，如唐之兩稅法，凡民丁稅少

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

明初行兩稅法，夏稅曰米麥錢絹，不得過八月，秋糧曰米錢鈔絹，不得過明年二月。世宗嘉靖九年，復創爲一條鞭法，舉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同輸於官，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貢土方物，悉併爲一條鞭，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

清初仍取一條鞭法，賦額以明萬曆時爲準，除賦目分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各項。但雍正以後，又有火耗平餘漕折等目，火耗者以本色變爲折銀，鎔解之後，解庫不免耗損，故加徵銀以補其耗，雍正初，提解火耗歸公，平餘遂亦爲正供。平餘者戲頭暗中加重之銀，本爲吏差私弊，皆清之稅政，雖定制永不加賦，而徵火耗平餘漕折，實與加賦無異。

民國成立後，田賦均沿清制，袁世凱爲總統時，雖設經界局，擬清丈田畝，考察地質，再行整理賦政，後因政局變更，未克實行，至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始頒布土地法，規定田賦爲兩種：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



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惟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仍免徵收，此確為改善賦政之良法，惟至今尙未依土地法細則施行焉。

### 第三節 田賦之賦目

浙江田賦，名目繁多，清制屬於布政司主管者：曰地丁，曰河工，曰顏料蠶茶，曰南絲，曰荇新芽茶，曰抵課水手，曰司存留，曰府廳州縣存留等，不勝枚舉。屬於督糧道主管者：曰漕糧，曰南糧，曰漕項，曰漕截。民國成立，舊有名目，一律廢除，將原有地丁河工等項征銀之款，統稱地丁。將漕糧南糧等項，征米之款，併為漕南抵補金。而衛所屯田與沙牧營學等租，一則簡稱為屯糧，一則統名為租課，旋亦逐漸併入於地丁項內。惟屯糧與租課之租稅客體，係屬官有土地，與丁漕以民田為租稅客體者不同。茲將地丁漕南抵補金田賦征收費屯糧租課各項性質，述之於下：

(一)地丁：地丁以銀兩為本位，惟生銀久已不能通行，各縣征收地丁，前清已折合制錢，各有定價：每地丁一兩，連光緒二十八年加征糧捐在內，自二千二百四十三文，二千八百文為止；再以制錢折合銀元，每元作錢九百餘

文至一千餘文不等。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折征錢數改征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連糧捐三角，共一元八角；分別作為國省兩稅。自民十六年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經國府公布施行後，國稅名稱，已不存在；浙江將國省稅名稱改併為正省稅，仍照一元八角征收。至二十年廢地丁之名，稱上期田賦焉。

(二)漕南抵補金：所謂漕南者亦田賦之一種，征於浙西各縣者；多數曰漕糧，少數曰南糧。征於浙東各縣者；皆曰南糧。此外尙有祭祀孤囚等米，皆係附於南糧。漕糧與南糧，其性質相同；惟漕糧為解京正供，南糧為留在本省發放兵精。國體既更，漕運停止；臨時省議會議決裁免，嗣因關係全國收入，呈經國務會議公決，漕南仍舊征收，並交參議院議決漕南裁免，改征抵補金，規定每石征收三元，抵補金之名自此始。旋經省議會議決，又加地方稅一元。所有帶征省地方稅，自五年度起至九年度止，均照一元計算，及十年度減為八角，十二年度減為六角，十三年度每年遞減一角，擬扣至十八年度減完。十六年國軍底定浙江後，經財政委員會之議決，十六年份應征抵補金省

地方稅，仍照十五年後征收數目，以每石三角計算；合國稅共為三元三角，改稱為正省稅，於二十年廢抵補金之名，稱下期田賦焉。

(三)田賦征收費：前清征收田賦，正賦之外，尚有耗羨，藩司或府廳州縣於耗羨內留支若干，以為征解之費，民國三年四月間，財政部電各省於正額以外，附收百分之十以內，由省自行酌定等因。時浙江省行政公署會同國稅廳等備處議定，地丁項下每兩照一元八角附收九厘，計銀元一角六分二厘；抵補金項下每石附收一角五分，經部核准，即自民國三年上忙為始。嗣抵補金因折價變更，改為正稅，每石附收一角一分二厘五毛，自廢銀米改銀元為本位後，省稅征收費均按正稅銀元分別照舊帶征。

(四)其他附徵之款：地丁抵補金項下附加之款，有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等，建設特捐原名軍事善後特捐，特於民國十七年，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一元，嗣因籌設省立農民銀行所需基金，指定以軍事善後特捐收入四分之一撥充，至十八年北伐底定，此款本應停徵，惟建設方興，需款孔亟，復經省政府議決，改為建設特捐，照舊徵收，以十年為期，專充建設經費。建設附捐，則獨於十

六年。係按地丁抵補金正稅數目，帶收一成，專充修築各縣公路之用，十九年有整理土地事業費之徵收，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三角，以一年為限，至縣地方附加之款，名目繁多，各縣不同，惟一成教育附捐，係十六年由省通令徵收，治蟲經費，係十八年通令附徵。

(五)屯糧：按浙省屯田，前清舊設五衛所：曰杭嚴衛，曰嘉湖衛，曰台州衛，曰衢州所，曰溫州衛。額編屯田一千六百三十餘頃，坐落杭嚴嘉溫台寧衢八屬，各州縣境內，均有衛所。杭衛屯田，分坐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新登於潛昌化等縣；嚴所屯田，坐落桐廬一縣；嘉興屯田，分坐嘉興嘉善海鹽平湖等縣；湖所屯田，分坐吳興長興安吉等縣，台衛屯田，分坐臨海黃巖太平即(溫嶺)天台等縣；溫所屯田，坐落永嘉縣；衢所屯田，坐落衢縣；先經裁撤之寧衛屯田，坐落奉化縣。清末衛所取消，而屯田錢糧，改隸兼衛縣分經徵，原額屯糧有三萬兩左右，但徵收縣分，因田隸隔縣，存亡荒蕪，無可稽考；而有田縣分，又無戶籍可憑，隱匿拋荒，向不顧問；有改屯為民之議，民國成立，衛書裁汰，冊籍無徵，曾經一度辦理繳價升科，大都隱屯於民，田地失考，至今屯糧之名，已不復存在矣。

(六)租課：租課名目不一，大別為沙租，收租，營租，學租，官基地租，以及城基廩地籍田校場官房官河等租。按其性質，類似國家向承管者徵收田租，其徵收方法，至不一致，有徵銀者，有徵錢者，民國成立後，各租課經清理官產處及沙田局先後實行處分，繳價升科，歸入正賦，查租課銀額無定，五年度列收五萬五千餘元，十二年度已減至七千六百餘元，經多次清理處分，至十七年度，則已完全無有矣。

此外尚有灶課，亦係田賦之一種，向由兩浙鹽運使主管，直接報部署。

#### 第四節 田賦之概數

浙省土地面積，據陸軍測量局定測結果，山地平地總計為一萬五千〇八十三萬餘畝，而承糧畝分，不過三分之一，據浙省田賦一覽表所載，原額畝數為五千一百九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畝另，造串畝分為四千七百六十一萬一千

一百二十八畝另，原額畝數，本非田地實在畝數，乃有賦田地之畝數，至造串畝數，則又除去原額內荒缺之數而言也。

全省田賦原額，據民國七年田賦考成案，地丁銀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八十兩另，抵補金米一百〇一萬二、九百七十四石另，浙省財政審查會所調查，十六年地丁一額銀三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六兩另，抵補金原額米九十萬四百另六石另，地丁造串額(即應徵額)為二百九十五萬一千五百三十七兩另，抵補金造串額為八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二石另，至二十一年，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分上下兩期徵收，額徵應徵之數，均有短報，以浙省屯糧租課，均已升併在上下期田賦之內，畝額賦額，宜可加增，乃適得其反，隱匿之多，可以想見，茲就浙江財政月刊所載各縣畝額及賦額表，節錄於下：

#### 浙江省各縣畝額統計表(係征糧畝分)

縣別	畝				分
	田	地	山	蕩	
					合
					計

杭 縣	六四、六七九、四七三	二八四、九六六、四二三	一七九、五八五、二九	六、一五二、〇七七	一、二五七、三八二、二五二
海 寧	六四、〇六七、八三五、六七	一九一、八六一、九六六、六四	一四、九九六、八四二、一一	三三、二〇三、二六七、四	八五四、〇二八、六八一、九
富 陽	一七、〇三三、六三〇、五八	三三、一五五、六六六、一一	三三三、七三九、五二一、二八	五、七六一、二六八、九二	五九八、六六六、三六、八九
餘 杭	一九三、九八、二六六、九六	六〇、三〇八、二七六、二	二四七、八四九、九〇五、〇三	一一、九三九、五二八、七	五四〇、〇三五、九九六、八九
臨 安	一三三、五九七、六〇三	二六、四六六、一五一	六一、二三四、八九二	二、五二七、一四五	三三、八〇五、七
於 潛	九四、七二八、一	三三、一八六、五	四九、九〇七、五	四七七、二	一六八、二九九、三
新 登	五二、五九、二二、二二、一	三七、七四七、七七、一八五、五	三四、八五三、二六四	一、三三一、五〇〇、八三九、八五	一六二、四〇三、六八三、三三七、四五
昌 化	三四、二五五、八三三、九一	二〇、八三六、三四三、七	二、六四八、二九二、九	二、二八六、八七三、八七	七九、〇三七、三三一、三八
嘉 興	一、三三、八六三、〇七一、七六四	一五〇、七三三、八六六、二五七	七〇、四四五	二八、八五二、七六八、二二	一、三三三、五二八、一一、二六一
嘉 善	五二九、〇三三、六九八			一〇、〇五五、〇六一	五二九、〇八七、七五九
海 鹽	五二、三三、四三、二三四		一〇、九八八、四六、六九	三、〇七四、六九二、八九一	五八四、三三五、五二一、七五
崇 德	二九三、九四四、一七三	二〇五、九八五、三五五、九九		二、六五三、二〇八、四	五〇二、五六一、七七、三九
平 湖	四二六、八七七、八二四、七七五	七二、四一七、七〇六、五一		七、〇三六、三五四、五	四九六、三三一、八七五、六五
桐 鄉	五二五、七五五、三六六、八		三二五、六九四、三	一、三三三、二四八、八	五二七、三五四、三〇九、九
吳 興	一、二七〇、八五二、七一一、九	一五五、六三四、八二二	一六四、三〇三、五七六、四	八五、三七八、九〇三、七	一、五七六、一七〇、〇〇三
長 興	五五、八三九、七二八	八九、四〇七、七四九	一四九、九二五、四五二	一一、五九九、九四	七六七、七三二、八六八
德 清	三七六、七〇一、四七八	七九、八五四、五〇三	三三、三六七、一六七	五五、〇三四、二五	五四四、九五七、三三三
武 康	一一四、五二八、五七二	三五、六五九、五九	二五四、三六七、〇八二	二〇、六六六、四六八	四四五、三三二、六四

安 吉	一六三、七九、三八	三七、八三九、三四七、四	一一、九六、七九	一、九五、三	三五、八三〇、五四、四
孝 豐	一一三、二八八、三四四	四九、六五、〇七四、〇三	四九、〇五、六三五	九〇七、八一九	六二、八六六、八五二、〇三
鄞 縣	八〇二、〇九七、三三、七二	六二、二〇三、七九六、五	一五、二七八、八八一	三、八三、九九五、五	八八三、二九二、九八八、八
慈 谿	四七三、九九三、七〇五	五、四九三、七五	三、八二、一	三九、六	八四三、五八、一五五
奉 化	三六六、四三、八九、九六五	九、七三、八六〇、〇三	六四三、三〇三、二〇、九	一六、二四、六七七、三	一、二四、五六一、五九、一九五
鎮 海	四〇三、〇八九、〇三、七八六	五、六四、二七六、六一	六六、〇四七、六一、二九	一七、四三、七二、二八	五四一、一六三、六〇一、九六六
定 海	一九四、四七一、二	八〇、四一八	五五、四二〇	七九、三七六、三	四〇九、六七五、五
象 山	一七、七三、九六三	四〇、七三、三三四	一〇、一六二、二〇七	二九、八八六、三	二五九、四六四、七〇四
南 田	四一、六〇〇、三五五、一七	一八、九六九、〇九七、九八	一五、〇九六、四九〇、七二	二九、八八六、三	七五、六六六、八九三、八七
紹 興	一、〇七五、四九九、〇八〇、六六一	九七、九九、八〇一、七八九	一、〇〇三、五九四、九七九、五二五	六、五九、八〇三、三四	二、二五五、六三三、六六四、三〇五
蕭 山	三五四、六三、八九一	三五四、八一七、三七三	一一六、八四二、二二二	一八、一五九、五五三	八四四、四三〇、八二八
諸 暨	八一七、一四、八〇三	一五二、〇三二、〇四二	一六三、六九七、三三五	三、八一九、二二三	一、一三六、六八二、三〇三
餘 姚	六二〇、八九四、五〇三、三九	九三、五七二、五〇〇、〇九	一九〇、三五八、二二六、五六	八五六、六〇四、五三	八九四、六八一、八九三、五七
上 虞	四三三、〇九〇、七〇九、四	一〇六、〇四六、三七七、五三	四九四、九七三、三三七	三、五二七、二六四、一	一、〇五七、六六六、〇三
嵊 縣	四三九、七三三、三一	一四、二六、八八九、三	一三三、七五九、二九五	七、四九二、八四九	七五、一〇一、三四三、三
新 昌	二〇二、二〇六、六九六	二七、三九〇、九六五	五七、一八〇、一八七	三、〇七七、六六九	三五、七七七、八四八
臨 海	四三六、四九九、一四五	一三三、四五四、九〇三	一六九、三三三、八一八	三、〇七七、六六九	七四三、三四五、五五
黃 巖	五五一、五〇、五六五	一二五、六七三、四七		一八、二二、六二九	六八五、四〇五、六六一

甯海	四〇〇,三三二,五	一二五,七九五,六九	二七五,八三五	一〇四	八〇五,〇六七,一九
溫嶺	四四三,八五〇,七三	一五五,二六三,〇一一	三〇,八六四,七五	一〇,七七七,八四二	六三〇,七五五,一五
天台	二三八,六二八,一八七,一	八三,五九,六三五,一	六三,三六,三三四	七,三五三,九	三九,八〇,一四,二
仙居	二二三,四五〇,四七四	五三,三五九,八三五	三三,四二,七	四,七六六,八九二,二七	三四,九九,八九一,二七
金華	五八五,二九,三九五	一五〇,八九一,四六九,二	六一九,九七五,八五	六一,八六九,三	一,四二七,八六二,〇四四,二
蘭谿	四五一,八六〇,六六二,一六	一一四,一〇八,〇四三,〇八	四〇一,八三三,一九三,五六	四四,〇三七,三五三,五九	一,〇一〇,八九一,三五〇,四一
東陽	四三三,九三三,九三九,九	一六七,九五〇,二六八,四	三四五,七六三,三四八	五五,六二六,四七七	一,〇三三,二五四,〇三三,三
義烏	四三三,五七七,五五五,八	一八一,四八四,三三三,九	二〇六,五七一,四七三,四	六四,九五五,九一九,九	九六,五九九,三三三
永康	四三三,三五八,八八四,〇八六	六〇,九六一,六四三,六六三	一四〇,一六六,六三二,九五四	四五,六九五,五七七,八	六六九,一八二,六八七,五〇三
武義	三三八,四七一,八六五	二,七四〇	三三,五八九	三四三	二七三,一四二,八六五
浦江	二八一,八三三,七八二	九五,一七一,三六〇,九	四八,八〇四,一〇八	一四,四三三,二六	八二〇,二五三,五〇〇,九
湯溪	二三〇,七二六,八六〇,二天	七〇,六三二,一三六,〇六	一〇〇,八四三,九六一,六五	八,九三〇,三五六,四六	四二一,一〇三,二四,四三
衢縣	四八五,一九五,四	二〇八,八四〇,一七六	一三五,六三三,四九五	三三,八二八,五六	八四二,四六七,六〇二
龍游	三六九,九六七,一六一,五三五,二	五〇,三五〇,〇六五,六六	二七,五八七,九八三,九	七,四〇六,二八五,五二	四五五,三〇六,六二六,四四七,二
江山	三三七,八三五,〇六八	六〇,四八九,一四	三〇六,七二〇,五〇二	一〇,六九〇,〇六九	七二五,七四,七五三
常山	一六六,二五二,三	九一,七〇六,五	五三,四八八,七	四,三二八,七	三三五,七五,二
開化	一七六,三〇二,八三四,六	一〇〇,八四〇,一九八,一九	四六,八三六,七	七三五,一四	三六,七三,九四六,八五
建德	一四三,〇四四,四三三,四	七三,一三三,四六	三六,二〇六,一三九,六	四,〇〇六,七四,四	五三六,三六九,八五,二八

淳安	一六七、九六、九二	一五、〇一九、六六八、七三	一、八八〇、七五一、	三九、一九三、二〇三、七三
桐廬	一四七、三四、〇〇五、九	六七、七九、七〇、八一	一八三、四三三、三八五	四〇、七〇六、九三七、四〇
遂安	一六三、二七〇、三	一六、九五九、一三	八七、一三七、一五	三七、二四〇、四
壽昌	一一一、三六八、九	四三、二五六、八六五	四、八七三、八五	二二、九七〇、二四六、五
分水	三三、三四、三九、八一	三九、一七三、二三	四、五六二、四九六、五	一三、七六七、六〇八、九
永嘉	六三九、四三五、九八一、八五	八八、八四八、三九八、一六	四、五九三、三六二、九	七五九、九〇〇、三〇一、一八
瑞安	三四、三一、四三、六二	一四〇、四六、一三六、〇四	三一、六三五、九二、一七	四八二、九三七、三三九、七二
樂清	三三、〇八三、二〇、四三	六二、八九七、六六〇、九四	一八、三九九、七五一、〇六	五〇一、七七三、五二九、四八
平陽	五〇八、九四〇、二六	四九四、三五	四、八〇五、〇七四、八四	五八、七〇三、四三
泰順	七〇、二七、八七	一、六九三、五七	一九、二六七、九一	七二、五八五、八
玉環	八八、三四、一七七、三	一〇三、五三、四三、六六	六八四、三	一九五、四四一、五九六、五
麗水	一八三、六〇九、一	二、八二九、三九六	三、六五二、八四、八七	一八六、四三八、四九六
青田	一四二、五五、四五九	八〇、二六八、四三、〇三三	一、六八四、三	一四二、五一五、四五九
縉雲	八二、〇三、九七二、〇六	五、五〇九、一三七、二六	三、六五二、八四、八七	一四二、五一五、四五九
松陽	一六二、八二八、五	七六、六五七、二九	一、八八〇、七五一、	五、六七四、九七七、六三三、〇九三
遂昌	一五七、五四、三	六、〇九七、七五	五、一八三、七八五、八五	二四一、四八五、八二
龍泉	一六五、六一、三	二、九二〇、七	四、八七三、八五	一六三、八〇四、九五
慶元	一〇九、三四五、六	四七、一七七	一三、三八八、〇三	一八二、四三三、七四
			一〇、〇〇八、五	二九、九三五、九
			一〇一、九四	

浙江省各縣賦額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目	上期		下期		本期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雲和	六九,二八一	六五三,〇八三	八一,三七五	二五,九二八	七三,〇六四	七五,三四三
宣平	七四,四九六	三三	七三,六四	七三,六四	七五,五四	二二
景甯	八三,六七〇	三三	三,五〇九	九	二四,九五	一〇八,五九五
合計	二五,一五,七五,〇一八	六三,三六,一〇五,六〇八	一五,三三,二五四,九六八	一三,七,五九,六九三	七五,二八五,四七六	六三,三六,一〇五,六〇八
杭縣	二六七,一八七	八三五	三三,〇六三	五九六	二二,五九	六八七
海寧	一八三,三六	八三三	一七〇,九〇八	六五四	一八〇,三三	〇六七
富陽	六九,八三六	〇五三	四九,五四九	一三六	二〇,六七	四二二
餘杭	六八,二五四	九五五	五五,一九六	九四八	四三,七五三	八〇三
臨安	四二,〇一七	四七五	四二,〇一七	四七五	一七,六五三	四五二
於潛	一八,八二	四八九	一八,〇九六	六六七	九,四六八	一八五
新登	一九,六五五	七〇八	一八,九七一	七三五	一一,九五	七三七
昌化	一四,〇四七	一八四	一一,四三三	五七九	六,一六一	二九四
嘉興	三七九,四七九	七五九	三三,三〇一	〇四六	五三,五三	五〇七
嘉善	一七三,一六一	〇〇〇	一五四,四六〇	七六七	一五,一四七	一九〇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紹興
一五、七六、八六六	一〇、四七、六四七	一三、四六、五七七	一〇三、〇四、七六一	三七九、二六六、五九七	一四、〇〇三、一六八	九、八五六、五九九	四、二五、五一七	四、二六五、〇九六	三、六、二四三	一五〇、五五、九六一	八七、八六五、一六三	六、一四、九七五	五、三〇六、五五〇	二四、〇二、九〇四	二四、七三、三四五	五、三三、六二九	二六、五八、九五六
一一四、九四、三六	一〇、〇三、三〇五	一一三、四六、五七七	一〇三、〇四、七六一	三三九、三三、六〇八	一〇〇、九四、四三三	七〇、〇四八、一三	三、六八、三三三	二五、五七〇、二四三	三、六一、九三〇	一四一、三三、六二〇	八五、〇三六、八二〇	六、一四、九七五	五、〇、五六、二一九	二四、〇二、九〇四	二、三八九、九四五	五、一七〇、三五六	二四〇、五五、一五〇
一七、八五、五〇〇	一四、六三、〇〇〇	一五、八三、九六一	一四、四三、九〇六	五三、六〇、八〇三	一六、九六、三三〇	一三、八六一、一六九	三、七七、三二	二五、五七三、六三七	三九、七四、二九二	一三、三三、三三五	一九、〇六四、〇四七	二、四三〇、九二七	六、九四三、九七三	三、五六三、一五七	九七、三三九	六四、一四、六〇三	
一六三、六〇、三三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三、九六一	一四、四三、九〇六	三五九、九四、〇〇九	一一四、七二八、五五三	九二、〇〇五、一八九	二六、五一、五八八	一八、一九四、七九二	三七、三二、四九〇	一一、七四、八七五	一九、〇六四、〇四七	三〇、四三、五六六	六、九四三、九七三	三、五四、〇〇四	九四六、二〇一	五四、九六、五九二	

武	永	義	東	蘭	金	仙	天	溫	甯	黃	臨	新	嵯	上	餘	諸	蕭
義	康	烏	陽	谿	華	居	台	嶺	海	巖	海	昌	縣	虞	姚	暨	山
五三、三四、八七六	六五、六三、九六七	七六、八五、七七一	八四、〇八一、五〇三	一〇三、六四三、一六六	一三三、〇七三、〇〇八	二六、〇五五、五三六	三七、一六九、二〇〇	六二、〇四三、三四四	二九、一七七、一九九	六六、五三三、四七二	七三、一九、五九二	二七、二六四、九八三	六六、二六、五五一	一九、一九六、九六六	一三九、〇三九、五四四	九二、六三二、二四二	八八、〇三〇、五二八
四、六六、三三三	六五、六三、九六七	七三、五〇一、七七二	七五、三三三、八〇〇	九五、三四四、〇二九	一〇三、七八、六三二	二五、七六、九六六	二七、〇六、二一八	六二、〇七四、三四四	二二、〇八六、四三三	六五、三三、四八八	五九、七三、七九二	二七、二六四、九八三	六六、九七、〇〇六	一〇六、九四六、四五四	二八、七五、六九四	九二、六三二、二四二	八二、六五五、二三四
三、六六、九九二	三、一九〇、四三三	二、五七、九八〇	四、八〇四、八三七	八、二七四、一六九	一一、五六、二三四	六、〇三三、一三三	八、九一六、七二六	九、九二〇、〇九八	四、四三九、〇八五	三三七六、〇四二	二七、〇九五、六五〇	二七、〇九五、六五〇			一四七六、〇六六		一〇、二八四、五三四
三、〇九五、三〇六	三、一九〇、四三三	三、五七、九八〇	四、八〇四、八三七	七、九二九、六九九	九、七四六、〇六五	五、九五七、九九六	六、四九七、八一七	九、九二〇、〇九八	四、二六九、二五二	三三、三三九、二六六	三三、三九七、三七二				一四、七三六、〇三三		九、四三三、五三三

浦	湯	衢	龍	江	常	開	建	淳	桐	遂	壽	分	永	瑞	樂	平	泰
江	溪	縣	游	山	山	化	德	安	廬	安	昌	水	嘉	安	清	陽	順

五、三九六、七二一	四、〇三四、三七七	一〇九、二四〇、五〇七	八、一五七、〇三八	七、六三六、三七八	四、八〇三、九五〇	三、九〇九、四五三	五、五〇三、三〇四	八、七二六、九二〇	四、四七一、八三三	四、四七九、六七八	三、八三四、二八一	一、九、九四、九五二	六、六四、四五九	四、三三三、一七六	五、八三七、三九九	六、一六六、二五五	一〇、三九〇、八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四九、七七、三三三	四、三三〇、三三九	九六、七三、〇七三	七、一六五、三九二	七、六三六、三七八	四〇、二四六、六五〇	三、九五二、九九八	五、〇三三、三〇四	五、六一九、八二七	四、八三三、〇三〇	四、六七八、六三三	三、五九五、三六四	一、五、八三、七六八	七〇、八二九、九四八	四、三三三、一七六	四、八三四、五〇八	五、一八三、九四四	一〇、〇〇一、〇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五九、八三四	三、三五〇、三五〇	一三、四七三、八六三	一、〇〇六、三三九	六、六三三、三〇九	一、七三四、〇〇四	八八五、三八三		二、九六六、四七六			一、五三	四、二九九、八三三	四、〇九一、三三二	一、一、三五、二三八	一、六、四六、九七七	二、六五、四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〇五、〇八四	三、二九〇、三七七	一、六四七、二六七	一〇、三三、三九七	五、〇九一、二〇九	一、四三三、〇三三	八六、〇〇四		一、一五〇、五一九			一、五三	三、六、〇三二、九三二	四、〇九一、三三二	一、一、三五、二三八	一、三、六八、五〇〇	二、四六四、八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五、六五七、六八一、一八七	一一、六七三、七九四	二二、〇三五、八三五	一一、六四九、六五九	一八、七九〇、八五九	三三、七八八、六四四	二七、四三七、一〇五	二六、九〇二、四八八	四〇、七九九、六六八	二二、七〇七、〇三三	二九、四三〇、〇〇五	一六、七五六、七〇三
五、〇五八、〇一四、四五二	九、八〇五、六五一	一〇、三〇〇、七九四	一一、六四九、六五九	一七、六三〇、七六四	三二、七九八、九九〇	二七、四二四、一三三	二六、四三三、八〇九	三三、八八八、八五〇	一五、七六六、三三三	二〇、九三五、五五七	一六、七五六、七〇三
三、一九六、五八七、八八		一、一六九、四六八	一、〇六一、七三三				一、三〇八、四〇三				三、〇五二、四五三
二、六六六、三三五、九六六		九、九三、一〇六	一、〇六一、七三三				一、二八六、八七三				三、〇五二、四五三

第二章 各縣田賦之狀況

田賦爲本省收入之大宗，亦爲吾民普遍之負擔，故於

賦稅之中，頗佔重要之地位，其大概情形，已見前述，故

此章不再論及。惟因各縣田賦制度不良，演成各種變化，

考察其變化狀況，有如下列數種：

(一)各縣田賦科則之不均

(二)各縣田賦附稅之畸重

(三)因受上述之影響，故各縣田賦額徵數與實徵數乃

有顯著之差別。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各縣田賦科則之不平——附表

浙省土地種類，就性質言，不外田地山蕩四種：而田

復有圩田，地田，山田，蕩田，渚田，塗田，沙田之分；

地復有稅地，山地，渚地，塗地，沙地之別；但就科則言，同爲田地山蕩，其中名稱，亦至複雜，各縣名目分立，不下數百種，最多者爲紹興縣，有六十六則，最簡者爲嘉善麗水松陽三縣，現各僅有二則，揆其內容，非有特殊之差異，因賦立名，徒滋淆混。

浙江各縣田賦科則，以土地種類言，田爲重，地次之，山蕩又次之。以地方區域言，浙西之賦重於浙東。最重者爲吳興縣之茗區田，每畝徵銀一錢四分七厘二毫，又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是也；分水縣雖有田每畝徵銀二錢二分一厘九毫有另，因不徵米，故仍視他縣兼徵米者爲輕。最輕者爲麗水雲和之山，每畝徵銀六絲是也。夫地以地質優劣分等，本從地主義；丁以人丁多寡分徵，本從人主義。自攤丁於地後，地丁遂混而爲一。而地有肥磽，人事不齊，因之生產亦有多少。賦制之等級以分，久之，愈分愈細，從地從人從量，紛糅雜出，科則之繁，爲世詬病，而漕南名義，則又以距運河之遠近爲徵納之多寡，既不從物，又不從量，更無主義可言。况乎滄海桑田，變易無定，有昔爲沙塗今成沃土者，有昔爲膏腴今成磽瘠者，三等九則之制，已失其本來面目，更有因不肖書吏之飛洒詭寄，

而賦制之不平愈甚，以致一縣之中，壤地相接，收益相同，而田賦之負擔，相差甚遠，上田輸下下之糧，下田科上上之賦，重者愈重，輕者愈輕，不均孰甚，其違反賦稅原理，更無待言。

浙江各縣之田賦科則，照原有銀米科則折合銀元，浙江省田賦一覽表，均有詳細之記載，可備參考，表略。

## 第二節 各縣田賦附稅之畸重

正稅如此，附稅更甚，近數年來，額外附稅，竟有超過正稅數倍者，大都繁盛之區，事業繁而附稅重；偏僻之區，事業簡而附稅輕，亦有富庶之縣，賦額大而附稅輕；貧瘠之縣，賦額小而附稅重。省款附加者有之，縣款附加者亦有之，如建設捐，教育捐，自治捐，水利捐，保衛捐，保甲捐，清鄉善後捐，疊牀架屋，名目繁多，或隨正附收，或計畝完納，或按戶推派，顯呈一無系統無主義紊亂之現象。

田賦附加，中央本有明令限制，部定辦法：「田賦正稅捐數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又「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

稅之數，其已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設法陸續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浙省核減田賦附加稅，雖議決有案，惟為維持縣地方事業起見，於計算各縣田賦附加總數，剔除建設特捐一項，上期田賦之百分之五五、六，下期田賦之百分之三〇、三，免予計算在內，依此標準，以不超過正稅一倍為限，其已經超過正稅者，至二十三年份起必須減至不超過正稅一倍，其未超過正稅者，雖准照舊按限期徵收，仍但以核減為原則，不准藉口於按照規定限度尚有餘地，續請增加，並無論舉辦何種事業，不得在田賦或田賦項下增加捐稅。

凡田賦附加，或類似田賦附加，應予停止或減收者：

一、隨糧帶徵之築路股款，截至二十三年分止，一律停止帶征。

二、農民銀行股本至二十三年上期田賦起，一律停止帶征，交財建兩廳，妥擬籌備資本貸放農民辦法。

三、治蟲經費，自二十三年上期田賦起，暫准減半帶征。此外尚有保衛團經費，亦係田賦附加，當時即未議有核減辦法，至二十四年改名戶捐，實即變相之畝捐或附捐，此外因地方需要而增加者，尙未已也。

茲將二十三年浙江財政廳小組會議核減附加案內，查定浙江各縣田賦附稅數額，將正稅每元帶徵附稅率，及正稅與附稅之比較，列表以備查考。

浙江省各縣田賦正附稅比較表

縣別	應 征 正 稅		數每元帶征率應	附 稅		數與正稅比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杭 縣	一九、五三六	一六、四七九	一、七三三	八四	三三、三三七	四六、三六一倍以上
海 寧	一七、二六六	一六、三三三	三三、四九九	二、四六四	二五、六六五	三七、二八
富 陽	五、一三九	一三、七〇〇	七、八五九	三、四四五	一八、〇〇九	六四、七三一倍以上
計 合						一八、三四二倍以上



天	溫	甯	黃	臨	新	嵯	上	餘	諸	蕭	紹	南	定	象	鎮	奉	慈
台	嶺	海	巖	臨	昌	縣	虞	姚	暨	山	興	田	海	山	海	化	谿
三、三九	六、四八	五〇、五二七	六、四三三	七、〇六九	二七、元二	六、八七三	一〇、二六八	一六、去五	九、三三六	一〇、五三三	二五、八八六	五、二二三	三、八六八	二四、六六七	五、三三三	六、一四二	八、五、一六二
八、九六一	九、九一九	一四、四六六	三、三三五	一七、五五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六八九	一〇、二八四	四、七七一	九七	六、六八八	三、五〇六	三〇、七七一	一九、〇六四	二、七五
四、三〇〇	七、三三七	六、九八三	九七、九一八	九、九六五	二七、二九一	六、八七三	一〇、九六八	一六、去五	一〇、七、三〇七	二七、八七	三三〇、三三九	六、一八四	二九、五〇六	二六、一七三	六、六四	八七、三三五	九、八七
二、九九三	三、二七〇	二、九四八	四、三六六	二、七七一	四、一五三	四、三三五	二、三〇六	一、六五八	一、八七四	四、七六八	一、五〇八	五、八三三	四、二四三	四、三〇六	二、五〇六	二、一三五	四、一四〇
一、〇三八	六、八九	七、六〇	七、八〇	九、九二	無	無	無	無	五三七	六八九	六八九	五三七	八四一	八四一	九、五五	七、五〇	二、〇三三
二、一四二	一〇、四、二五	二、四、九四	二、七、〇六	一、九、七、五	一、三、三三九	三〇、二、六一	二、四、〇、九〇	二、三、四、九一	一、七、三、〇三	五〇、三、四七三	四〇〇、八八五	三〇、〇八	九、〇〇八	一、〇、二、三	一、四、四、九九	一、四、四、四四	三、五、六八
九、二二三	六、八三六	二、二、六三	二、七、五三	二、七、三三八	無	無	無	無	七、四、四	七、〇、六六	四、三、三三	五、五、一	五、五、八三	二、九、四、九	一、九、四、五	二、四、二、九八	二、九、四、四
三、〇、六四二	二、一、〇、三二	一、六、〇、二六	三、〇、六、七三	三、七、〇、三三	二、三、三、九四	三、〇、六、二四	二、四、〇、〇二	二、三、三、四一	一、八、〇、五七	五、〇、五、六四	四、四、三、六一	三、〇、九、五	一、〇、三、五、二三	二、〇、九、六、二三	一、六、三、九、四	二、五、九、六二	三、四、五、二三
三、〇、六四二	二、一、〇、三二	一、六、〇、二六	三、〇、六、七三	三、七、〇、三三	二、三、三、九四	三、〇、六、二四	二、四、〇、〇二	二、三、三、四一	一、八、〇、五七	五、〇、五、六四	四、四、三、六一	三、〇、九、五	一、〇、三、五、二三	二、〇、九、六、二三	一、六、三、九、四	二、五、九、六二	三、四、五、二三
三、〇、六四二	二、一、〇、三二	一、六、〇、二六	三、〇、六、七三	三、七、〇、三三	二、三、三、九四	三、〇、六、二四	二、四、〇、〇二	二、三、三、四一	一、八、〇、五七	五、〇、五、六四	四、四、三、六一	三、〇、九、五	一、〇、三、五、二三	二、〇、九、六、二三	一、六、三、九、四	二、五、九、六二	三、四、五、二三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義烏	永康	東陽	蘭谿	金華	仙居
四、九六七	四、三六六	五、四六八	五、五〇三	三、三六七	四、九四三	七、二六一	七、五六一	一〇、三四四	四、三三〇	五、八二〇	四、四〇九	七、九八八	六、五五五	八、二五七	九、五二七	一〇、三三七	二、五〇三
無	一、一五二	無	無	九六六	一、七六一	六、六〇三	一〇、二五二	一三、五四〇	三、二九〇	三、一九七	三、〇八二	四、二四八	三、三九五	四、七二一	七、九〇〇	九、六六六	五、九三三
四、九六七	四、三六八	五、四六八	五、五〇五	三、二五三	五、二〇五	七、九二四	八、八三三	一三、八八四	四、六二〇	五、〇二七	四、七二四	八、二二六	六、八九〇	八、七二六	一〇、二〇七	一三、二五三	三〇、九八五
三、四六〇	二、〇一九	一、七三三	二、一九一	三、六三七	三、四〇四	三、六〇七	二、五四〇	二、七九二	二、二一九	二、四〇九	一、八九三	二、五三三	一、七八八	一、七二八	二、七四九	一、六八二	一、七三四
無	五九八	無	無	五三七	五三七	六五八	六八九	六八九	六八九	一、三六二	六八九	六三七	一、六六二	五三七	八四八	九六一	一、三六四
一、五九、〇四八	八六、〇四三	九六、八三九	三〇、五五八	三二、〇六九	一六八、三〇八	三六三、〇五二	一九一、九七六	三〇五、一八三	八七、五六〇	一三、七、三四六	八三、五三六	一四七、六三〇	一六五、九八六	一四二、五八九	二六、一九七四	一七四、三三八	四、四六〇
無	六八九	無	無	五二〇	九四五	四、三四五	七、〇六四	九、三三八	二、二六六	四、三五五	二、二五五	二、七〇七	五、六四四	二、五三七	六、七八八	九、二四二	七、四七七
一、五九、〇四八	八六、七三一	九六、八三九	一三〇、五八二	一三二、五八九	一六九、二五三	二六六、三三七	一九九、〇〇二	三四、五二二	八九、八六二	一三三、六二二	八五、六一一	一五〇、三三七	一七一、六三〇	一四四、二六一	二六八、六八二	一八三、五五九	五〇、九七七
三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上	三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一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一倍以上	一倍以上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二一、六七三	三三、〇三五	一一、六四九	一八、八三三	三三、七九九	二七、三六一	二六、三五三	三三、八一八	二二、七〇九	二九、二八七	一六、七五六	一〇、〇〇三	五九、六六三	五九、七六六	五一、〇九九	一〇、八三四	二〇、一八一	三〇、五九二
無	一、二六九	一、〇六一	無	無	無	一、二六六	無	無	八、二二八	三、〇五三	二、四四四	三、二二〇	一六、一三四	四、八二〇	四二、〇六九	無	無
一一、六七三	一三、二〇四	一三、七二〇	一八、八三三	三三、七九九	二七、三六一	二七、六三九	三三、八一八	二二、七〇九	三七、四五五	一九、八〇八	二二、四四四	六八、七三三	七五、八五〇	九五、九〇九	二〇、三四三	三〇、一八一	三〇、五九二
四、六〇八	二、六八五	三、六八五	四、九八一	三、七〇八	二、九四四	三、三六一	二、八三四	二、六三五	三、六五〇	二、八九三	四、七三〇	三、七七七	三、二二五	四、〇三三	四、五六六	二、五六五	二、六六六
無	六八九	五三七	無	無	無	六三七	無	無	一、〇〇八	八二〇	一、一四四	一、〇〇三	九三三	八四二	七八二	無	無
五三、七九一	三三、三三七	四三、九二七	九三、七五六	二九、一八二	八〇、〇〇六	八五、九三一	九五、五五五	五七、二四四	一〇六、九〇〇	四八、四七七	四七、三〇六	二四、〇一八	一九一、九九三	二〇九、六一一	四六〇、九一一	五一、七六六	八二、一七三
無	八〇五	五七一	無	無	無	八二〇	無	無	八、一九五	二、四七三	二、八二〇	二、一三六	一五、〇三七	四二、六八五	三三、五九九	無	無
五三、七九一	三三、一六二	四三、四九八	九三、七五六	二九、一八三	八〇、〇〇六	八六、七五二	九五、五五二	五七、二四二	二五、〇九五	五〇、九九九	五〇、三六二	三六、一五四	二〇七、〇三〇	二五三、三六六	四九三、四〇〇	五一、七六六	八二、一七三
四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上	四倍以上	三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三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四倍以上	二倍以上	二倍以上

合計	五、二七、一四三	二、六九、五七六	七、八二、七三二	一三、三四、八五七	三、四四、六三三	一六、八〇、五四〇
----	----------	----------	----------	-----------	----------	-----------

一本表應征正附稅各欄內列各數，均以元為單位，每元帶征率欄內各數，以厘為單位。

一本表所列各縣應征上下期正附稅各縣，依據各縣現有造串賦額，分別核計填載。

一本表杭州市區田賦業已劃出，改征地價稅，並無附加捐款，故不列。

一本表附稅比正稅在一倍以上者有二十七縣，二倍以上者亦有二十七縣，三倍以上者有十四縣，四倍以上者有七縣。凡近二倍，三倍，四倍，五倍者皆云一倍以上，二倍以上，三倍以上，及四倍以上等字註明之。

第三節 各縣田賦額征數與實征數之差此——附表

正稅不公平附稅無限制，當此物力艱難之際，人民呻吟於苛征厚斂之下，國計民生，交受其病，固有賦額，日形短絀，茲將各縣田賦短征成數，列表統計如下：

### 浙江各縣田賦征數一覽表

縣名	項目		原額	數造串	應征數實	應征數征	起數	短征	數短征	成數
	原額	數造串								
杭縣	四三、三〇四、三三〇元	四二、七三〇、三三〇元	四三、三〇四、三三〇元	四二、七三〇、三三〇元	四三、三〇四、三三〇元	四三、三〇四、三三〇元	一三、四九、七三三	二七、三七、五九九	六、八弱	
海寧	三六、六二九、八九〇	三二、五〇〇、〇四〇	三六、六二九、八九〇	三二、五〇〇、〇四〇	三六、六二九、八九〇	三六、六二九、八九〇	九三、一〇、八四八	二四、三九、六一三	七、三弱	
富陽	九四、三三七、九六六	七、八六三、一八三	九四、三三七、九六六	七、八六三、一八三	九四、三三七、九六六	九四、三三七、九六六	二、九〇、八八四	二五、〇四、五九八	四、〇弱	
餘杭	一三、〇〇七、七六八	八、八二四、〇三〇	一三、〇〇七、七六八	八、八二四、〇三〇	一三、〇〇七、七六八	一三、〇〇七、七六八	三、九五、六九八	四、二九、三三三	六、〇弱	
臨安	五、六七〇、九二七	同上	五、六七〇、九二七	同上	五、六七〇、九二七	五、六七〇、九二七	三、八八、九八八	二六、八〇、九九九	五、〇弱	
於潛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一五〇	一六、〇五、〇八九	六、〇弱	

鎮 海	奉 化	慈 谿	鄞 縣	孝 豐	安 吉	武 康	德 清	長 興	吳 興	桐 鄉	平 湖	崇 德	海 鹽	嘉 善	嘉 興	昌 化	新 登
七六、六四、五九五	八九、九九、三三七	二〇〇、〇五四、五七七	一九二、四三、五四一	二、二四一、三六	三、二四一、三六	八二、九四三、〇〇〇	三三、八八四、七五七	三〇六、九四二、五三〇	九四三、九二七、四〇〇	二二九、九〇五、六五三	二六一、二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八八九、三〇七	三〇五、六〇〇、六四四	三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九三、二六六	二〇、二〇八、四六六	三、五七一、四四三
七六、九三、九三〇	八七、二〇六、〇三三	九六、六七一、六九五	同 上	同 上	四、七五五、〇三四	六、二五二、〇〇〇	同 上	二五、六六一、九六四	六九、三三八、六二七	二四三、四四八、六六七	二六、二五五、〇〇〇	同 上	二七六、六六四、四二一	二九八、二七、三〇〇	七、九七三、三〇三	一六、四四七、八七〇	三〇、四三二、九二一
七二、〇二八、七〇五	八七、二〇六、〇三三	九六、九五二、〇〇〇	一六、六五九、一〇〇	二、一九、三三〇	四、七五五、〇三四	六、二四九、九二〇	一六、一〇五、三三七	二五、六六一、九六四	六七、二五三、二五八	二四三、四四八、六六七	二七〇、二六四、四八	二三五、四四三、三〇〇	二四六、六三三、四八五	二九八、三三七、四三〇	七、九七三、三〇三	一六、四四七、八七〇	三〇、四三二、九二一
六四、七九七、〇七三	七五、四九九、三三三	九六、九五二、〇〇〇	一六、七〇二、八四五	二、四、六六九、四四七	三、五〇五、六〇八	三、一九三、三三〇	四、八九四、二七六	四、九〇二、七九九	二九、一三三、〇九四	五、七七、九三六	五八、九二五、八〇〇	一〇二、七九九、三四四	四、八八八、九八七	二、三、一五三、九三五	二四九、三三七、二九三	五、九四〇、二九三	一八、二五二、二八九
六、三二、六三三	一一、七六六、七〇九	無	一四、九五六、二五五	一三、五二九、八八三	一、二五九、四三六	三、三九一、六八〇	一四、一五九、〇四九	一七〇、七五九、三六	四六、一三二、五五四	一八、七〇〇、七五二	三二、二四八、七四八	一三、六七三、九六一	三〇三、七九三、四九八	一七五、〇七三、四九五	四八七、七四四、九〇九	一〇、五二七、五七七	三、二七〇、六三三
一、〇弱	一、〇強	無	一、〇弱	四、〇弱	三、〇弱	五、〇弱	七、〇強	八、〇弱	七、〇弱	八、〇弱	八、〇弱	六、〇弱	八、〇弱	六、〇弱	七、〇弱	六、〇強	四、〇強

蘭 谿	金 華	仙 居	天 台	溫 嶺	甯 海	黃 巖	臨 海	新 昌	嵊 縣	上 虞	餘 姚	諸 暨	蕭 山	紹 興	南 田	象 山	定 海
一三、一九六、〇三七	一三、四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八七、六五八	三九、二〇一、九七三	七二、三六七、八二七	六四、八七、七三〇	九七、六六六、三三三	七三、一七九、五九二	二七、二九一、二六一	六八、五七八、六八八	二〇九、二八八、三八〇	一六、八八〇、二二三	一〇六、〇〇〇、四四一	九九、五五〇、二〇九	三三六、七二〇、五五九	六、一六、五六〇	二四、七六三、三四五	
一〇三、二二一、〇五〇	同 上	三、六五四、九三四	同 上	七、三六九、一四六	同 上	同 上	七二、一四六、四三二	同 上	六、九二七、〇〇六	同 上	同 上	一〇七、三六九、三〇九	九、七五三、一五〇	三三五、四七〇、〇三三	六、一八四、八六八	二四、六四四、二八七	
一〇三、二七六、九九〇	一一一、六五一、二一九	一七、四一六、〇五六	三三、五七五、九三五	七二、九九四、四五二	五二、〇〇三、〇六八	九六、七〇四、六五四	八〇、五七五、八四〇	二七、二八四、九八三	六、九二七、〇〇六	二〇六、九四六、四五四	二八、七五五、六九四	二〇七、三六九、三〇八	九、五五五、八四五	二九五、五三三、一三七	六、一六、五六〇	二七、四〇三、九四七	
三九、七九四、〇六六	一〇〇、六九三、〇四七	一七、四一六、〇五六	三三、〇四九、四五四	五九、五四三、二九一	四〇、八三六、〇五〇	九三、五八二、七九八	五二、六四七、六五二	一七、四五〇、二四九	三七、九五五、五〇七	四、六七八、一九一	九九、五五〇、三五六	七四、七五六、二四〇	五九、四六一、三六九	二六、九七〇、〇三〇	四、九六七、九三五	二、七四四、一六五	
六三、四八二、九四四	三〇、九六八、〇七三	一四、二七六、八七六	一一、五五六、四八一	一三、四五二、二六二	一〇、一六六、〇一八	三、三二一、八九六	二七、九二八、一八八	九、八三四、七三四	二六、九七一、四九九	五、二六八、三六三	二九、二〇五、三三八	三三、六二三、〇六八	三六、〇六四、四七六	一六、五九六、一七	一、二八、六三五	五、六三九、七八二	
六、二弱	二、四弱	四、六弱	三、四強	一、八弱	二、〇弱	〇、七弱	三、五弱	三、六弱	四、四弱	五、四強	二、〇強	三、〇強	三、八弱	五、七弱	一、九弱	二、〇強	

東 陽	義 烏	永 康	武 義	浦 江	湯 溪	衢 縣	龍 游	江 山	常 山	開 化	建 德	淳 安	桐 廬	遂 安	壽 昌	分 水	永 嘉
八四、〇八一、五〇三	八〇、四五三、七五二	六六、八四四、三六〇	五〇、七五〇、六七八	五五、六六六、五五五	二三、六三三、三七〇	九三、一九三、三七七	七九、二五四、八四六	四六、八三五、九九九	三四、五七四、〇三八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九九、〇九三	四六、五八二、二九八	四六、四七九、六七四	三三、八四四、二八一	一九、九四四、九五二	二三、〇三三、三〇九	
八二、五八八、七三三	六六、九三三、四三三	同 上	四七、七〇二、四四四	五二、八六三、五七三	同 上	同 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五五、〇三三、〇〇〇	五五、六一九、八一七	四四、〇〇三、五九九	四四、六六六、六六二	三〇、五五五、三六四	一五、七九〇、三四〇	同 上	
七七、九六六、六六五	七六、九三三、七三三	六八、八四四、三六〇	四七、六九七、四七七	五三、八八二、四二六	二〇八、三三三、三三九	八五、八四四、七三二	七九、二四〇、六八七	四二、六九九、七三三	三三、七七七、九三三	五五、〇三三、二〇四	五五、六一九、八一七	四四、〇〇三、五九九	三九、五五六、四八四	三〇、五五五、三六四	一五、七九〇、三四〇	一〇六、八六一、八六九	
七三、四六八、二八二	六二、二五三、四四四	四四、二七六、八六一	二九、九〇八、八三六	四〇、二四四、六〇〇	九四、五四九、七六二	六二、七四四、四五一	六二、五四五、四九九	三三、四三三、六〇五	三三、八八三、六五三	三〇、八二二、五九六	四四、四九九、四三〇	三三、四八一、八五四	三三、六六九、三三三	二五、一九四、七六七	一三、四八八、一四三	九八、五〇〇、〇六一	
四、五二八、三三三	一四、六六九、二九九	一四、七二六、五二九	一七、七八八、五八一	二二、六三三、八二六	一三、八三三、五七七	二四、〇七八、二八〇	一七、六九五、一八八	五、二五九、一〇八	一〇、八九四、三四〇	二四、二〇三、六〇八	一一、二二〇、三六七	一一、五二九、六九〇	三、九五七、二六一	五、四〇〇、五七七	二、三六三、一九八	八、三〇一、八〇八	
〇、六弱	一、九強	三、六弱	三、八弱	二、四弱	一、三弱	二、九弱	二、三弱	一、三弱	三、三強	四、四弱	二、〇弱	二、七弱	〇、九弱	一、八弱	一、〇強	〇、八弱	

合 計	景 甯	宣 平	雲 和	慶 元	龍 泉	遂 昌	松 陽	縉 雲	青 田	麗 水	玉 環	泰 順	平 陽	樂 清	瑞 安
八、七三、四〇八、八三三	二、六七三、三九四	一三、三三三、一六〇	一三、七二一、三六二	一八、七九〇、八五九	三三、七八八、六六四	二七、四三七、〇〇〇	三六、九〇一、四八八	四〇、七九九、六六八	三三、六八八、一〇〇	三三、二五八、八三六	一九、八〇五、二四六	一三、〇二六、一三〇	七、七三五、三三三	六、七四四、〇二五	九、九〇二、三三九
七、九三三、四七〇、〇六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三三、七八八、九八〇	二七、四四四、〇〇〇	二六、四九二、三九八	三三、八八八、八五〇	二二、七〇七、〇三三	同 上	一九、八〇九、一五五	同 上	同 上	六、七三三、三三〇	同 上
七、六三三、一四四、七三七	二、六七三、三九四	一一、二二三、九〇〇	一三、七二一、三六二	一七、六三〇、七六四	三三、七八八、九八〇	二七、四四四、一三三	二七、七五〇、六八二	三三、八八八、八五〇	一五、七六六、三三三	二〇、九三五、五五七	一九、八〇九、一五五	一三、〇六六、八七〇	六、五二一、四四四	五、九二〇、六四六	八、三三三、四九七
三、八七三、三三七、五六〇	九、一〇三、〇七六	九、六六七、三七九	一〇、二〇三、七八五	一五、一三三、二〇七	二六、一四九、四二九	一九、七八八、三三〇	三三、一五八、〇一七	二八、八五三、〇八三	一五、〇八五、三九二	一六、五八八、七九三	一四、八八一、九一七	八、二二三、四四四	六、〇四四、三三三	四、九、五七四、一七六	五、三、四八一、〇五四
三、七三三、八七七、一七三	二、五七一、三三八	一、五四六、五三二	二、五〇八、五九七	二、四九八、五五七	五、六四九、五五二	七、六一五、七八三	五、五九二、六六五	四、九六五、七六七	六、八〇〇、九二二	四、四六六、七六四	四、九二七、三三九	四、二五三、四四六	五、〇八七、三三三	九、五三三、四六八	二、九、九四三、四四三
四、九強	二、〇強	二、四弱	一、五強	一、四強	一、八弱	二、八弱	二、〇強	一、五弱	〇、五弱	二、〇強	二、五弱	三、四弱	〇、八弱	一、六強	三、六弱

本表所列數目據財政廳編製各縣所送征收田賦統計表彙填。定海湯溪兩縣是年征收田賦統計表未據送廳故付闕如。

### 第三章 田賦徵收通弊之象徵

浙江田畝，清初康熙年間，曾經清丈。洪楊以後，魚鱗圖冊，散失不全，所憑以徵糧者，各縣莊書所管之莊冊而已。光復之初，以蠲免錢糧相號召，取銷書吏，各縣徵收舊制，幾已摧毀無遺。未幾，因用度無着，倉卒開徵，有照原串根造徵冊者，有依舊徵冊造糧串者，各縣所報畝額賦額已有不盡不實之弊。民國二三年間，雖經一度編審戶糧，亦未繼續辦理，至今二十餘年，尚無若何之整理，現在各縣田賦應徵數，往往較少於額徵數，而歷年實徵數又較少於應徵數，其短絀之原由，不曰荒廢坍塌，即曰故絕逃亡，但荒缺則升墾有期，亡絕則土地尚在，此理至明，而田賦收數，逐年遞短，謂非徵收之弊不得也，究其積弊之由，可分爲賦政本原之缺點，經徵制度之缺點，人民納稅義務之缺乏是已。

#### 第一節 賦政本原之缺點

國家定制，以應時代之要需，久則弊生，勢所不免，浙省田賦舊制，相沿已久，至今尙未整理，賦政本原之缺點，有如下列三種：

一、畝額不實：賦從地出，有土地卽有生產，有生產

卽有糧賦，人口日益繁，土地日益闢，照陸軍測量局報告各縣土地面積，均較各縣所報原額爲多，各縣征糧畝分，決無額浮於地之理，乃查各縣畝額，無詳確之記載，而承糧畝分，往往視原有額爲不足，非隱熟於荒，卽佔多報少，歷年既久，經界變遷，不經清丈，不得實在，地日見少，賦亦隨之。

二、戶無的名：產有買賣，則糧有移轉，人有死亡，則產有繼承，糧賦與土地，本有連貫性，乃土地登記，立法尙未實行，移轉推收，定章亦欠完備，有顧全顏面售出而仍頂空糧者，有遠客他鄉受產而願貼抱納者，更有孫曾承遠祖之名，族衆襲公祭之產，地無主名，糧無完戶，惟有歸之於荒絕而已。

三、糧不跟土：浙省各縣征收區域，或分都圖，或分區莊，鱗冊既失，經界不明，以地屬人，寢成習慣，有田在甲圖而糧在乙圖者，有糧在丙莊而地坐丁莊者，除黃巖桐鄉及杭市縣已辦清丈外，其餘各縣，寄莊寄圖之弊，在在皆是，同一圖分或莊分，大者萬餘畝，小者僅數十畝，轉展寄頂，無法根查，征收機關，對於租稅之客體，及納稅之主體，不能明確認定，欲期田賦之澄清，其可得乎。



## 第二節 經征制度之缺點

地糧戶三者失其連貫性，既如上述，而征收制度，尤關重要，苟有欠缺，百弊叢生，茲就現在各縣征收情形，詳如考察，其缺點約有四焉：

一、組織不健全：浙省征收田賦，以各縣政府為經征機關，設置征收櫃，專司其事，前清本以自封投櫃為原則，至末年，始有責成糧差領串催完之辦法，民國以來，有自封投櫃者，亦有掣串征收者。掣串徵收，固不能無弊，自封投櫃之辦法，又因今昔民情不同之故，效果亦不如昔。且零星小戶，散處四鄉，分櫃未能遍設，到櫃完糧，往返舟車之費用，往往超過應完糧賦之數，甚至開徵期屆，串未道齊，業戶到櫃投完，不能當時給串，征期一過，則又假手書吏，四出催追，中飽浮收，在所不免。且徵收命令系統與現金出納系統，未能劃分，尤滋弊混，徵務之壞，此一因也。

二、監督不嚴密：各縣徵收櫃，對於縣政府有總報簿和流水簿作為稽核徵數之要件，立法本亦周密。惟各縣冊之管理，既未妥善，而糧串之多者往往數十萬戶，少者亦有數萬戶，盤查核對，皆操諸經征書吏之手，經征官除點

卯催比之外，並不顧問，故糧櫃實征數與一切征收之內容無從明瞭，一旦發覺侵虧款項之事情，往往盈千累萬，即盤串追繳，已大費手續矣。更有經征官不知自愛，私受點規，剋扣征費，遂為書吏所挾持，近年浙省各縣侵虧賦款之案，不知凡幾，曾無嚴厲之制裁，其結果公家所受之損失，終歸無着。

三、人選不適當：各縣征收人員，大都皆由從前書吏充任，品類不齊，對於新章，知識欠缺，對於舊習，沾染已深，把持舞弊，是其慣技。各縣辦理征務，人員冗濫，往往一縣之中，征收員役，多至百數十人至數百人，衣食其中，假借催科，任意騷擾，移花接木，減少加多，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有賦已清完而串未掣給者，有串已離根而款未繳庫者，人民所出者十，公家所入者一，人民方感不公平賦制之痛苦，若輩又從而賤削之，不加甄選，征收安有起色。

四、征收手續不合法：畝額科則，為征收田賦之根據，現行串票定式，僅有上下期正稅銀元，不載畝額科則，串票所列正稅之數，科算是否相符，人民無從覆核，其隨正帶征之各項附加稅捐，雖有揭計總數之規定，大都闕而

不詳，又益以蓋截加征之畝摺戶捐，折算困難，胥吏任意取求，無可究詰，至上期田賦，本係忙銀，上忙開征，在麥熟繭收之際，下忙開征，在新穀登場之後，乃在上期一次併完，民力未逮，不得不零星湊納，冀免追呼，而催征之吏，亦以完納之數不齊，串未截給，收款不繳，習以為常，又有偏實而扣普蠲，豐歲而辦例緩，變通定例，朦報私征，其弊不可勝言矣。

### 第三節 人民納稅義務之缺乏

田賦之弊，不僅在官吏，人民亦有責焉，豪戶大族，對於田賦，往往恃勢抗欠，或且包庇親鄰，以不完賦為榮，公共機關，會社祭產，及旅外客戶，對於田賦有可遷延規避者，亦復多方詭免，未能依限完納。官廳方面，亦存有不得罪巨賈之心理，在貧苦小戶，催追湊數，征收人員，亦往往賄賂豪紳，若保斯缺，彼豪紳者，或若派私人，或坐分私費，遇有鄉民控訴浮收之案，則從中庇護，為之斡旋，但知利己之私圖，不顧納稅之義務，而征收之弊，遂不堪問矣。

## 第四章 整理田賦之方針

浙江田賦征收上之積弊，前章已略述其概要，茲就積

弊之所在，熟計改良之方。其主要目的，分述如下：

### 第一節 關於科則者

浙江田賦，原有科則，相沿甚久，有失公平，整理之法，依目前土地情形，重行厘訂，使負擔各得其平。課稅標準，或採從量主義，或採從價主義，須先擇定方針，從量則調查最近土地收益及租息，從價則調查最近土地價值，課稅標準既定，再定百分之幾之稅則，直接徵收，逕名地稅，凡從前所有科則，均可廢除。

從量從價，究以何者為優，總理主張以地價為標準，蓋有說焉，田賦之稅源，實為土地之收益，惟收益多寡，最難精計，而地價每隨其收益為漲落，不啻為土地收益之間接表現。故按價抽稅，為合租稅公平之原則。

### 第二節 關於冊籍者

浙江田賦，戶糧淆亂，實由於冊籍之無征，故改進田賦，必自厘訂冊籍始，一、地冊：即魚鱗冊，為畝領戶冊，一、戶冊：即歸戶冊，為戶領坵冊，浙省各縣，除桐鄉黃巖及杭市縣，辦有清丈圖冊外，其魚鱗圖冊完全者，僅桐鄉蘭谿龍游分水四縣，不全者臨安孝豐南田衢縣建德永嘉瑞安等七縣，其餘則已全失。即舊日莊冊，亦有不全者

，蘭谿已辦有歸戶冊，杭縣雖經清丈，未經歸戶，浙省整理土地計劃，亦已行之數年，如土地陳報，坵地圖冊，均辦無結果，其辦理查丈或清丈縣分，尙少成功，是宜改定辦法，以最省之經費，最短之時期，趕速完成，並附帶調查土地價格及生產量，土地之畝額既明，而真實之戶名亦得，分別編成地冊戶冊，歸莊歸戶，浙省田賦，乃有清明之望。

### 第三節 關於制度者

田賦徵收積弊之深，制度不良，已無可諱，若不改善一切設施，均無實效，是以厘訂科則，編造冊籍之後，更應將徵收方法，詳加研究，以爲澈底之改革，於財政原理，及民生政策，須力謀適應，如徵收機關之組織，徵收人員之選任，及完納方法之利便，應即切實注意。凡歷史上所遺留之積弊，一掃而空之，田賦得到有效之整理，地方財政，亦得有相當之辦法，而人民之負擔，得其平均，建設廉潔政府，復興農村經濟，皆在於此矣。

## 第五章 改良田賦之實施辦法

方針既定，乃述辦法，實施步驟，詳列如下：

### 第一節 調整征收機構

現行征收機關之組織，職權不分，責任不專，漫無系統，易生弊混，此後改良辦法，應將機關之組織，重新規定，征收事務，由征收權主之，造冊，造串，催征，掣串隸焉，收管現金，由金庫主之，管冊收款隸焉，戶地冊籍之登記與管理，則有推收處以總其成，而稽核出納，則會計有專司，如此聯立組織，互相督察，裨益征收，當非淺鮮。

### 第二節 厘正田賦征額

賦稅進步，由繁複而趨單純，各縣田賦正附稅捐，名目之多，人民計算困難，額外浮收，在所不免，改良辦法，以平均負擔爲原則，關於賦額方面：一、歸併附捐，應將各縣所有正附稅捐名目，按款歸併，再分別解省留縣之成數，妥爲分配，以歸簡易。二、更正賦額，各縣田賦，本有科則，然地目變遷，有田成地者，有地成蕩者，有蕩或地成田者，自應分別地之種類，更正其賦額，以示公平。三、限制附加，各縣田賦，地方附加之繁重，人民既苦於負擔，徵收亦受其妨礙，應將正附稅總額，遵總理遺教，不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財政部限制附加辦法規定：「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

標準。」又「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價爲標準。」此項限制辦法，尙係治標之計，若將來施行地價稅時，則估價辦法，自應依土地法規定辦理也。

### 第三節 編訂戶地冊籍

浙省田賦，戶糧混亂，欲謀整理，必先厘訂冊籍，改良辦法，應有兩種冊籍，一登記某區產地分隸各業戶所有者，以坵領戶，是爲地冊，一登記業戶所有各區產地者，以戶領坵，是爲戶冊，或從清丈入手，或從清查入手，以目前財力人力之關係，清丈土地，手續較繁，猝難竣事，以杭市縣過去之經驗，尙有緩不濟急之虞，爲促進改良起見，一面清丈，爲正本清源之計，一面先行調查戶地，以爲地籍之清理，遇有戶糧移轉，土地變更，隨時登記，地戶糧三者足以互相比對，而不至紊亂矣。

### 第四節 改善征收程序

經征田賦人員，侵虧浮收之弊甚多，考其原因，不能不歸罪於徵收人員之不廉潔，然制度之不良，亦一主因，各縣田賦或自封投櫃，或領串催征，是否實收實繳，殊難稽考，近年雖有縣金庫之設立，然實際上並不直接收款，中飽之弊，仍不能免，欲求改善，應由各縣徵收處於開徵

前，將徵糧冊串造辦齊全後，製發完賦通告單，送達各業戶，屆期業戶憑通告單，至徵收處，向金庫所設專司現金收入之收款處，憑通告單繳款，經收款員核收後，對冊銷號，填具傳票，轉送管串員掣串，一面將通告單加蓋收訖戳記，交還業戶至給串處領串，管串員截存報單，與收款員所收現金，逐日結算，互相核對，徵收之弊，亦可減除矣。

上述各節，係徵收田賦綱要改革之大者，其他手續上應行改革事項，不贅及焉。

## 第六章 結論

田賦問題與土地問題，本有關係，田賦改革之實行，亦即地政推進之張本，地政範圍，至爲廣博，舉其大要，不外，一、支配地利，二、清理冊籍，支配地利，不在本題範圍，姑不具論，至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征收地稅，三者實施，田賦問題，即得完全之解決，浙省鑒於整理田賦之需要，從事地籍之清理，亦已有年，而成效未彰，則因任事者識力不充，經驗未深，遇有困難，即改辦法，而本省所定單行法規，亦復草創成文，推行未能盡利，土地行政，本爲總理手定之政綱，現在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

亦已通令施行，苟能努力辦理，現在不均不平之賦制，自可歸於均平。

革新賦制，實行地稅，究以採用何種稅法為宜，稅法亦有多種，試約略比較之，如面積稅法，依土地面積為標準，則固定而不變，地價稅法，則依土地價格而定，因時不同，切合實際，又如什一稅法，課稅對象，為土地所產之收益，地價稅法，課稅之對象，則為土地之本身，前者由人工之結果，為動產稅源，後者以土地為本位，為不動產稅源，準確可恃，至於純收益稅法，雖較進步，而手續甚繁，難得準確，地價稅法，價格雖有漲落，而計算單簡，法易施行，此外等級稅法，外標推定稅法，不及地價稅法之精確，更為顯著，欲澈底改革賦制，必有精密之測量，詳確之登記，適應時代之地價稅法無疑也。

參考書：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胡善恆：賦稅論

徐祖緝：比較租稅

陳伯瀛：中國田制叢考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民國四年經界局出版）

浙江最近財政說明書（民國四年出版）

浙江田賦一覽表（財務人員養成所出版）

浙江財政月刊田賦專號（財政廳出版）

浙江財政月刊田賦專號續編（財政廳出版）

浙江財政月刊整理田賦專號（財政廳出版）

浙江省核減附加稅案（財政廳印行）

浙江省田賦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財政廳印行）

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中央頒行）

地政月刊第一卷第八九兩期（中國地政學會出版）

# 美國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含義及貿易差額學說

張孫來

一 美國貿易差額一名詞含義之演變(註一)

甲 歷來美國經濟學家對於貿易差額一名詞之用法

歷來美國經濟學家之用「有利貿易差額」(Favorable

le Balance of Trade)一名詞，(註二)幾無例外，皆指商

品出口額超越進口額而言。反之，彼「不利貿易差額」(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一名詞，則指商品進口

額超越出口額而言也。此二名詞皆用於大學或專科學校之

經濟概論教本，以及特別學科如國際貿易及國外投資中，

不若其他經濟名詞，用於銀行及商業循環中含有同一之意

義。雖然，按諸普通習慣，美國經濟學者皆反對用此名詞

置諸引用號(「」)中，或以成語「所謂」冠於此名詞之

前，表示僅為附隨之意，而彼商品裝運差額，無論其為「

有利」(Favorable)或「不利」(Unfavorable)，要皆非

表示一國經濟福利之真實指數，或因國外貿易所得之利益

也。彼等咸以此種用法，發端於重商主義，而被湮沒於經

典派之著述中，經數百年之應用，遂予今日之含義在商業

，銀行，以及專門術語上以一穩固之地位，致諸經濟學者

悔其不加選擇而遽採用之。(註三)茲請將關於晚近美國流  
行之「有利」與「不利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原始及其演變  
，加以探討而為述之如下。

乙 一八七〇年前美國之所謂貿易差額

亞力山大海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氏為美國獨

立戰爭後主張聯邦同盟之一人，氏曾論及「有利貿易差額

」，但一究其內容，則吾人仍不可得氏對此名詞之含義，

究何所指而云然。(註四)美國之採用此名詞，似自一八

一二年之戰前關稅爭論始。是時美國適處於「不利貿易差

額」之地位，於是提高關稅，因限制進口貨之故，竟大有

助於糾正前此不利之情形。雖用諸爭辯中，或不互一致，

惟貿易差額之含義，似包含無形貿易一若包含商品貿易，

註五)此固不言而喻者也。

抑有進者，美國自有史以來，迄南北戰爭 The Civil

War之後十年止，美國經濟著述中之所謂「貿易差額」，

除商品外，尚包括經常國際支付，且有時信用業務亦與焉

。雷格(Condy Raguet)氏則舉凡運費，保險及其他經常

無形貿易皆在計算之列。(註六)博溫(Francis Bowen)氏曾謂使一國之現金漸次流出者，謂之「不利貿易差額」。

(註七)凱里(Henry Carey)氏則特重於現金進口，與夫國

外負債之清訖，足以決定差額之情形。(註八)格里麥

Orace Greeley)氏在南北戰爭後，有所著述，考其含義，

要亦從凱里氏之說。(註九)

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用法漸漸轉變。(註

十)「貿易差額」一名詞，漸廣用於普通談論中，含有國

家貿易統計所表示之商品出超或入超之意，此種含義，無

論在英國或美國，要皆前所未聞。不特此也，此種含義，

雖經多方反對，(註十一)甚且被採用於正式經濟著述中矣

。更足令人注意者，殆即惠哥爾(Francia A. Walker)氏

之用「貿易差額」一名詞，其意義竟與哥斯琛(Lord Cos-

chen)伯爵不謀而合，以爲當其他力量影響於匯費後，其

差額即以現金支付之。(註十二)

在今日美人已將此名詞編入數種經濟教科書中。一八

九六年(註十三)賓文保(H. J. Davenport)氏及哈特萊(H-

adley)氏亦於同年(註十四)皆以商品詮釋差額。一八九七

年白落克(C. J. Bullock)氏曾謂出口貨超越進口貨，「是

則造成有利貿易差額」。(註十五)自一九〇〇年後，美國經濟學者，罕有例外，幾一致詮釋「貿易差額」純爲商品貿易焉。

丙 一八七〇年後美國應用此名詞之變遷

若從事搜集於各種政治演說，報紙紙夾，以及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三十年間當時之著述中，尋找「貿易差額」一名詞，並窮其含義演變之原委，則縱有條頓民族之學問，亦將覺頗非易易。此名詞含義之變遷，乃近二十五年間事，彰彰明甚。但其原理之演變，則或爲某時期，保護主義者爭論美國國際貿易及金融之結果也。一八七三年前，保護主義者常堅持高關稅爲使一國造成「有利貿易差額」之良策，惟据一部份之意見，就美國航運之鉅大收入而論，實際上應施行保護關稅之後，出口額少於進口額者若干年，彼等遂予「貿易差額」較商品差額範圍爲廣之含義。一八七三年後，因國外投資之付息，及美國海商之衰落，致造成商品出口出超之狀態。保護貿易主義者所常誇張之「有利貿易差額」，實爲施行高關稅必然之結果，故今初被採用爲商品出口出超之同意詞。如不援引因大量之出超，而構成美國「有利貿易差額」者，則共和運動演說

，未之能完成也。雖然，按克雷(Clay) 凱里(Carey)及格  
里萊(Greely)三氏之標準，在美國之國外投資，仍有繼  
 續增加之勢。故自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四年間處於「不利貿  
 易差額」之地位者若干年。(註十六)對於現在美國「有利  
 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含義，應負直接責任者，係南北戰爭  
 時期之美國新重商主義者，而非十七八世紀時之英國重商  
主義也。此種新含義在商業及金融界保有穩固之地位，故  
 遂即採用於經濟著述中，但似在英國或美國或與英同時代  
 之用法，對於「貿易差額」名詞之歷史，並無何種評價。  
 對於「有利貿易差額」一名詞之含義為商品出口超過進口  
 ，雖常有講議，以為不適合者，但對於其歷史之正確否，  
 則從未有加以深論也。近年美國經濟學者之詮釋「貿易差  
 額」者，僅在費爾却爾脫(Fairchild)氏著之高中教科書中  
 見之。(註十七)三年後，氏又著一大學教本，以美人用法  
 ，下「貿易差額」之定義焉。(註十八)

少數美國經濟學者，曾謂此名詞之作其他含義，亦偶  
 或用之，但對此廣義的含義之歷史情形，則未予讀者以任  
 何暗示。叻雪格(Tausig)氏隨意作「有利」與「不利貿  
 易」之詮釋後，更謂此相同之名詞，乃採用於當國家之國

際貿易使現金內流或外流之時。雖吾人知此種內流或外流  
 決非為出超或入超之必然或普通的結果」，(註十九)但氏  
 於第二含義亦不復作進一步之解釋。拜伊(Bye)氏同樣亦  
 予此名詞以互用之含義，意謂國際貸方(除金貨外)超過國  
 際借方，或者相反之情形，於是造成金貨進口或出口。氏  
 之廣義的含義，固為近年之進步，但實僅為一種神秘意義  
 (Delphic Sense)，因現金動向之含義，直至晚近，猶無  
 知之者，(註二十)故於此種意見，有令人如置身五里霧中  
 ，茫然不解之感。或種報紙有討論關於美國國際地位時，  
 對於「貿易差額」之觀念已較為寬放，蓋將經常無形貿易  
 亦包括在內。(註二十一)雖此又返至美國尚未普遍之早年  
 用法，但因美國支付差額中無形貿易之利息增加，故普通  
 談論中之廣義的「貿易差額」觀念，亦為極可能之事。

雖然若干美國經濟學者曾反對以「有利貿易差額」用  
 為商品輸出出超之同義詞，而事實上彼等已接受此術語，  
 是彼等之減少以智力研究歷史事實，可謂毫無疑矣。久已  
 慣用之以「有利貿易差額」描述商品出口出超，此適一反  
 過去與現在之真正關係。最近因新政策之開始，現代美人  
 之用法，不無使已往之詮釋含有色彩。在早期英人及美人



著述文字中，常援引「貿易差額」，惟其含義較之商品貿易為廣，而今日並不加以批評，且昧然採用，足徵現在之用法，古已行之。

出超與入超之用語，實較錯誤之含義為清楚而寬放。若經濟學者拚棄「有利」與「不利貿易差額」名詞之一切用法，則對於國際貿易及金融諸問題，實有澄清思想之可能。無論如何，若現在美國之用法，繼續應用此名詞於商品貿易，是誠不能謂為原始於重商主義，亦不能謂為經典派之含義，且更不得強謂在商業及金融上早已用之也。

## 二 貿易差額學說

### 甲 貿易差額學說之沿革(註二十一)

十九世紀初葉，英國商業政策之主要目標，在維持英國通貨與外國貨幣間之匯兌率，並如何可增加國家金銀通貨。溯自十三世紀始，因欲實行此種政策，於是發生一種複合制度，即「金銀通貨」制度是也。意欲籍限制個人交易，而可預防英國購買外國貨品，而超過售賣英國貨品與他國。瓊斯 (Richard Jones) 氏謂之「交易均衡制度」(Balance of Bargain system) 所以別於晚近注重之總貿易差額也。(註二十三)

十六世紀時，冒險商人 (Merchant Adventurers) 因感於商業利益之受壓迫，遂起而反對束縛彼等活動之限制，並強迫取消一切金銀通貨之法律。一六〇〇年雖有禁止輸出金銀通貨之禁令存在，但大量偷運之風則甚熾。雖然舊制度因仍有熱烈之擁護者。彼等頗以冒險商人之連用匯票，足使英國之金銀通貨漸次流出，故詆之殊甚，而堅持須恢復皇室度支局 (Office of King's Exchequer) 以限制此種交易。彼等又攻訐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 頗烈，蓋一六〇〇年東印度公司曾獲有輸出大量金銀通貨之特許權也。因反駁此種批評，乃產生總貿易差額學說，密賽屯 (Misseton) 氏為冒險商人之代表，(註二十四)蒙恩 (Mun) 氏則為東印度公司之代表，(註二十五) 此顯著者也。彼等首先主張商業政策應與以法規提倡出口盈餘有密切關係，因此或可鼓勵大量輸出，而禁止大量輸入。彼等更主張最好能直接干涉個人交易，並操縱匯兌率，因此有助於金貨政策也。彼等對於貿易差額之觀念，以為就一般通貨情形，從可測知國家經濟之狀態。

蒙恩氏在其所著之英國對外貿易致富記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一書中，關於早期之貿易差額

學說，言之甚詳。氏曾謂縱為無礦之國，若其國外貿易出口超越進口者，往往亦能獲得金銀通貨（意即財寶）而致富。君主應積蓄財寶以備意外，如每年出口超越進口，即可使其財寶增加，而不必再侵及其臣民。對於特殊國家，雖因貿易之故，直接可以造成進口超越出口，但或能與其他國家間接發生再出口貿易，故貿易不必禁止之。限制金銀通貨出口，事屬徒然，而無大效，因差額有時為直接有利，有時則為間接有利，禁止之，將有害於貿易。唯一增進有利貿易差額之正當方法，在於限制消費外國貨，而節省消費本國之輸出貨品也。

晚近作家，鮮有例外，類多同意於密賽屯氏及蒙恩氏對於限制金銀通貨之批評。故未及一六六三年限制金銀通貨及外國錢幣出口之議，終於取消，且未至一八一九年，英國錢幣可以自由輸出矣。

蒙恩氏之徒解釋貿易差額時，往往企圖穩固無限制積蓄金銀通貨重要之理論，因此稍有失去其原理的性質，從而發生較清楚之觀念，而注意及貨幣之性質及功用。彼等之主要理論，以國家有與個人財源相似點為根據，良以個人如消費少於收益，即能致富。同理，國家如消耗（進口）

少於銷售（出口），亦能致富也。自伊利薩伯時代始，蒙恩氏及後之作者皆曾用之。但此其相似點，曾為拜旁（Barb on）氏所批評，且亞丹斯密氏首先力斥其謬。其與有密切關係之理論，為國內生產與國內商業，若結果非出口超越進口者，則於國家財富毫無增益也。

其他以為有利貿易差額重要之理論，厥惟必需積蓄國家財富以備意外戰爭之用。但當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創立時，因信用便利之一般改良，及產生一富有生產性與彈性之賦稅制度，竟減少英國依賴國家財富之需要，是又新穎之論也。此為政治的與軍事「勢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及經濟的貿易平衡間互相依賴之信仰。此種觀念乃根據於有感經濟勢力對於浪費錢財之戰爭能操勝算之重要，及國家財富與國家錢幣二者之混亂觀念。哈靈頓（Harrington）氏（註二十六）曾首先明白陳說，惟頗遭其他作者之譏議。

「貨幣之缺乏」（Scarcity of money）為一循環之病症，惟有利貿易差額可視為唯一適當之補救方法。但蒙恩氏謂此種「災難」（evil）病症為慢性的。若干作家以為貨幣缺乏，為表示物價低，或謂表示價高，良以貨幣缺乏，

有關於需要貨物之價格也。近來若干作家對於由高利率所表示資本缺乏之情形，類多作不平之鳴。此外若干作家臆斷貨幣多意為貿易多，故嘗力主增加貨幣流通數量，以刺激貿易之重要。雖則蒙恩氏曾謂貨幣多為物價高而貿易量少之表示，但無以瞭解氏其餘理論之意義也。

在貿易差額學說發展未至晚期時，與保護國內工業學說聯合頗密，共同反對外來競爭。金銀通貨時期征收關稅，其目的在於財政及費用，或由於對外政策之理由。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六年間之改訂關稅，為保護國內工業初成關稅政策之顯著目的，但因關稅未加以有系統之整理，致與保護主義者之理論劇烈衝突，迄一七二一年惠洛普耳（Walpole）氏之改革為止。早期貿易差額作者如密賽屯氏蒙恩氏，及後此若干商人樂於解除束縛而自由貿易，較之參加其他經濟團體而受新束縛為甚。十七世紀末葉，若干作家頗主張有利貿易差額以貨幣支付之重要，同時，為國內工業計，亦贊助保護貿易主義者之方法，就多數情形論之，彼等固未嘗明白聯合此二學說，至其所以聯合者，因主張限制製造品進口參加國內工業，亦可使貿易差額為有利。彼篤守貿易差額學說，而攻擊保護貿易主義者之限制貿

易，固不乏人，另一方面，則若干作家承認保護貿易主義者之方法，而拒絕貿易差額學說。但當十八世紀初葉，此二學說竟藉有利「業務差額」（Balance of employment）學說而明白聯合矣。彼等希望出口能超越進口，因出口為表示大量僱用英國勞工，而進口則表示英國勞工失業之情形。征收製造品進口稅，或禁止進口，同時限制原料出口，彼等意欲藉此產生一有利業務差額也。但果爾（Dobson）氏（註二十七）曾以貿易差額學說為獲得較自由貿易之根據，因氏以為自由貿易可增進有利貿易差額。就一般而言，一六七五至一七五〇年左右，目光較為遠大之作家，固頗傾向自由貿易，但並不放棄貿易差額學說。

自貨幣之立場言，貿易差額學說頗遭休謨（Hume）氏（註二十八）精確之駁斥。氏從事研究前人之學說，謂一自動的或自行調節之機械，可以分配貴金屬遍於全世界，以適應物價平衡之變動。因此種理由，彼首先證明企圖保持一繼續之有利貿易差額為無效。

亞丹斯密更以系統方法，對此學說加以充分之駁斥，而使前人之理論愈覺有力。氏於視貨幣與財富為一事者，譏嘲備至，且歸罪於重商主義者之誇張，良以貨幣除為買

易工具外，並無重要性也。各國祇能自動的得到所需之貨幣數量，但不能保留較此數量更多之貨幣，財寶必不敷供給多費之戰爭。故最重要者，國家漸富或漸貧，並不恃貿易差額，而賴於「每年生產與消費之差額」(The balance of annual Produce and consumption)。有利生產額超越消費者，能與其餘國家相分離而存在國內，且「或可常於國家有利」(Maybe constantly in favor of a nation)，雖所謂貿易差額通常為人所反對。

在休謨與斯密氏詆毀整個貿易差額學說前，若干作家曾繼續單獨研究英國與各國間之貿易，而斷定特殊貿易足以構成不利差額。對於此種特殊差額之唯一批評，東印度公司之代表，其著者也，考其理論，與蒙恩氏無有二致。謂假如特殊貿易直接造成不利差額者，吾人不能加以禁止，因此項特殊貿易可以招致再出口貿易，而足以抵銷其差額。迨夫十九世紀自由貿易開始，政府之政策，仍依照造成差額之性質，繼續選擇國內各種貿易，及與各國間貿易之利益焉。

貿易差額學說自傳入歐洲大陸後，其發展之過程與英國相似。但因受休謨氏及重農學派之重大影響，而此學說

乃成爲重大問題。英國自亞丹斯密氏之原富論問世後，未有重要作家篤守此說。但在歐大陸則其生命較爲長久，蓋不若英國經濟思想之已完全消滅也。美人凱里 (Harley Carey) (註二十九)氏爲十九世紀有聲望之經濟學者，氏頗折衷此學說，且頗動人聽聞而明白拒絕休謨及斯密氏之批評。但此仍堅留於人民思想中，並被採爲國家之政策，尤其爲保護貿易之理論。若干經濟歷史家之論重商主義時期者，有種趨勢，即縮小其錯誤範圍，並爲其鼎盛時期找尋辯護之理由，此純以同情於保護貿易主義者之含義爲根據，而未能認清現代貨幣與國際貿易學說之矛盾也。

#### 乙 重商主義之貿易差額觀念(註三十)

使輸出值(Value of exports)不能超越輸入值(Value of imports)則一國之貿易額雖鉅，亦不得爲有利，此貿易差額說也。

柯沙 (Cossa)氏之論重商主義，常分爲三端：(一)禁止金銀之運出，而幣值減輕及交易管理附焉。(二)交易之均衡，凡個人貿易之契約，皆以法律規定之，如「經政府規定之公司」(Regulated Company)是也。(三)貿易之差額，乃指一國貿易總額之差額而言也。然柯沙此論有似於

多事，蓋其所言之三端，仍集中於貿易差額之一說。所謂禁止金銀之輸出，及規定契約之締結，皆不過欲達其最大鵠的，即貿易之有利差額耳。

却爾脫 (Sir Josiah Child) 氏之論貿易差額，其說如下：

「嚴格以評均衡之定義，乃一國輸出之值足抵其輸入之值之意，是學者所公認者也。使其輸出超過輸入，則一國之貿易有所利矣。通常有輸出超過之差額，必可以輸入金銀，金銀既入口，國富必加增，因金銀為一國富力之標準也。(註三十一)」

却爾脫氏視貿易差額僅為外國商業上國際間之得失。其求之也，必以貿易及海運之情勢為依據。氏亦有所論於交易率，而表同情於蒙恩及達文南時 (Davenant) 兩氏所言差額難以確計之說。

由此觀之，重商主義者對於貿易差額之態度，約可分為下述四派：(一)為重商之本意而最卑下，常以輸出超過輸入為獲得金銀之手段，因其認金銀流入為財富增加也。此種觀念每與拜金主義相混。且欲求貿易均衡，必以發展實業為前題，發展實業為生財之方法，貿易均衡乃實業發

達之結果。今其立說如是，乃未明於生財之方法與鵠的之區分也。(二)其次焉者，注重比較，惟以戰勝他國之商業為要圖。此派常有惟計我之所得，而不念人之所失之妄念。(三)第三派視差額所得為一國常年貿易之純利；信用，金銀，商品皆計於其中焉。(四)猶有一派則視貿易差額為一國貿易計算上之索引 (Index)，如計算匯兌率及海運量是也。按上述四者之中，當以第三派最占勢力，而金銀或財寶乃其所特重者也。

### 丙 現代關於貿易差額之理論(註三十二)

考現代關於貿易差額之理論，可得而言者，約可分為三派，請述其說如次：

(一)篤守經典學派之主張者，謂國際貿易之差額，初無關於宏旨也。夫所謂國際貿易之差額，不過為多數個人差額總數之集合而已，即以國際間經濟生活之過程而論，亦僅個人經濟之往來總數，而非一國與他國間特殊關係之表現也。若就經濟方面而論，同一國中之個人交易(例如倫敦人與孟却斯脫人為交易)，與兩國間之個人交易(例如倫敦人與巴黎人為交易)固無所區別。若此種立場而為吾人承認者，則以此一羣之差額，與彼一羣之差額相較，

誠不免有附會牽強之譏矣。蓋倫敦與孟却斯脫相比較，固屬毫無理由，即以倫敦與巴黎相比較，亦豈有理由之足言。故堅信經典學派者，不認國際貿易之差額，以為在理論方面，毫無確實之根據也。且以為貨幣之流通，可以自為伸縮，則國際貿易差額之說，可以不攻而自破。果使國際貿易為出超，貨幣誠流入矣，然以貨幣增加，物價必提高，彼物價較低之國家，將其貨物輸入亦因之而增加，是互為因果，何所損益，故主張政治不宜干涉貿易也。

(二) 歷史學派，則中立之主張也。彼并不漠視貿易之差額，特以為重商主義派言之不無過甚，而應用之處尤不免過於慣常。然當重商主義盛行之際，適用其說，獲益實大。蓋其時各國之能由自然的經濟進化者，誠不能不歸功於貿易之出超。夫如是，則外可以償付國債，內可謀流通資金之增加。今則不然，富裕之各國，多為貿易上占入超地位者也。

(三) 全體主義派於貿易差額之說，則坦然承認之。以全體主義之觀念而立言：則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其差額絕非僅為個人差額總數之集合，且認所謂個人差額（按此種名詞易滋誤解）謹國際貿易與國際支付之差額中一部分

而已。以國為組織之經濟，自有其單獨之個體，與單獨之差額。然則，所謂國際貿易與國際支付之差額者，皆個人差額賴以依附而存在者也。是故全體之差額，實較個人之差額為重要。

### 三 貿易差額之價值

#### 甲 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

重商主義，對於貿易差額 (Balance of trade) 之觀念，與其貨幣理論，頗有密切之連帶關係。吾人於批評重商主義之貿易差額理論前，必先明了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 (Balance of payments) 為判然兩事，不可混為一談。蓋所謂貿易差額與支付差額，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貿易差額者，為商品輸出輸入之差額 (Balance of imports and exports of goods) (註三十三也)。支付差額，則不僅包括商品輸出入之差額而已，其外更包括，(一) 各種勞役：如水陸運輸事業 (英國稱為歐洲之航船)，及國外貿易上之旅費，舉凡一切之勞役，均為商品之無形交付者，(二) 企業家在國內外所得溢利之差額，(三) 國內外所付利息之差額，(如證券及債務等)，(四) 匯款及資本移轉之差額 (如國際借款之資本移轉，及購買外國證券公債等)，(五) 遺產，贈與，戰

事賠款，及一切國際間一次完結之付款等等。（註三十四）由此可知支付差額之範圍，較貿易差額爲大，（註三十五）支付差額，亦猶擴大輸出入之差額耳。（註三十六）蓋商品之購入，必以商品之輸出爲付款，而其輸出必以輸入爲代價，易地則皆然，特無形之商品，亦其中之一，即所謂勞役是已。例如二十二年中國進口十三萬餘萬元，出口則六萬餘萬元，二者相抵，尙差七萬萬元。（註三十七）此卽爲不利之貿易差額。但吾國支付之差額，則決不與此數相等。蓋華僑之匯款，金銀之出入，外僑之旅費，賠款之支付，以及外人之直接投資等，均不包括在於是數之內也。

貿易差額與輸出輸入之支付差額，二者性質既絕然不同，有如上述，故有時貿易之差額爲負者，（輸入之貨多於輸出）而支付之差額反爲盈，（付入之款多於付出之款）此則戰前之英德法諸富國之情形，常有類於是也。蓋此三國在歐戰之前，均有鉅額之國外投資，每年所得之息金，以及各種勞務之報酬（如銀行，保險，運輸等），足以補償其貿易差額而有餘。故英法之富，日益增加。反之，貿易差額爲盈者，其支付差額或爲負。如戰前之美國及阿根廷是也。蓋此二國，平日利用外資，以開發其富源，勢必多

輸出貨物，以充還本付息之用。由上觀之，一國之貿易差額爲盈者，未必於國家有利，一國之貿易差額爲負者，則又未必於國家有害也。明乎此，可見貿易差額不如支付差額之重要，今日尤然。

#### 乙 重商主義貿易差額原理之批評

基於前述，吾人於重商主義貿易差額之思想，從可得一公允之批判，以其自有相當之真理存在也。世人如以貿易差額不若支付差額之重要，認爲在今日而言貿易差額之順勢，貿易差額（商品來往之差）之觀念，可以擴大爲支付差額，則重商主義可以無形推翻。實則此種觀念，並非否認重商主義之思想，不過加以修正，而移轉其問題於支付差額耳。差額二字之意義雖擴大，但仍與重商主義之主旨不悖。蓋重商主義所重者，爲商品與勞務（勞務亦係商品之一種）之出口，超過其入口。出入之差額，投之於海外，遂成爲日後支付之來源，此爲重商主義之根本觀念，而與經典派之貿易差額觀念所不同。因經典派以爲貿易差額而求其貸方差額，無大意義。蓋貿易而有貸方差額，（卽出口超過入口）貨幣必輸入，物價隨之高漲，結果引起外貨輸入增加，國貨輸出則減少，貨幣必又流出，故謂貿易

差額毫無意義也。

夫貿易差額，固必根據於支付差額，其最後之分析，支付差額，亦僅貿易（及勞務）差額之擴大者而已。吾人前已言之，支付差額雖在貸方，而貿易差額，或竟在借方，然所以能在貸方者，自必另有其根據，根據維何，相當之貨物而已，（例如國外投資之資本）此重商主義關於貿易差額之原則，所以含有偉大而永久之真理也。不特此也，重商主義關於貿易差額之原則，更含有第二之真理在，殆即個人與個人之交易，不得以抽象的個人而論，個人差額，亦不得以抽象的個人差額而論是也。（註三十八）良以國家經濟，自有其整個之全體，個人與其差額，僅為全體之局部而已。

依上述之理由，國際貿易之差額，與個人差額之總數，既有不同，且其本身之存在，並無俟乎以個人差額之集合為總數，是則個人差額之在國內與在國外，固不能謂毫無區別矣。不寧惟是，各個之國家，經濟自有個別之現狀，即於其交易之相互關係中，亦自有其一定之原因，足以為一切個人差額之影響也。試觀歐戰之際，德國紙幣膨脹，以致幣值低落，所有個人之差額，同時感受極迅速之變

化。商人債務之在漢堡與倫敦者，又烏得謂之毫無區別乎。由是知個人差額者，國家全體差額中之一部份也。故吾人必認國家經濟全體之差額為重要，而個人之差額，則尙在其次也。吾人於此，固不當認國際貿易即可直接發生國家之幸福。彼重商主義之徒對此，誠不免過於重視。要知國際貿易，仍必以國內貨物之生產如何，而為根據也。

總而言之，吾人於茲可得如下之結論。夫所謂國際貿易者，乃一種集合的觀念，無論其在國際支付之為貸方或借方，以及輸出輸入之為貸方，抑為借方，要皆無關乎宏旨。若論其重要之所在，則生產之產額，始為國家之根本問題。在此問題為貸方，或為借方，則其意義始為重大也。蓋國際貿易差額之數字，並無若何之意義，必由其數量及其範圍以相推究，始足知其影響於國家經濟為如何。昔德國當幣值低落之際，雖因此而售盡存貨，在國際貿易上固處於貸方矣，但其時之民生，非特不見其益，而反見其害，可為明證也。否則，雖向外借款，祇須國內生產能日有增進，則其事仍屬有利。雖使國際支付之差額，相沿襲至十數年之久，亦不致影響及於民生而陷於窮困，因其借款不用於消費之途，而用以改良土地，建築工廠，俾其生



產增加，則公共之幸福，亦自可因而增進。故貨物出入之數量，並不重要，而貨物出入之用途，有益與否，其間含有莫大之關係，即國家經濟組織將蒙其影響，此輸出輸入之所以關係至重大也。

- 註一 按本文原載一九三五年八月期美國經濟季刊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原題為「有利貿易差額」 (The Term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詳述英美作家對此名詞含義之演變前者已由胡師魯譯節譯刊載之江經濟期刊第三四期合刊關於美作家對此名詞含義之演變部份則由作者譯為此文
- 註二 美國經濟學者用此名詞於教科書中，而作如是含義解者有 R. T. Bye, L. D. Edie, R. T. Ely; F. R. Fairchild, E. S. Furniss, and N. C. Buck; C. E. Griffen; A. T. Hadley; H. G. Hayes; S. H. Slichter; and F. W. Taussig 註九
- 註三 R. T. Bye,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York, 1924) 卷二十六頁 L. D. Edie, Economics (New York, 1932) 第七〇六頁 F. B. Graver and A. H. Hansen) Economics (Boston, 1928) 卷六六
- 註四 氏著 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1903) 卷一一第二六六頁
- 註五 Henry Clay 氏於一八二四年承認商品、漁業、海運事業，運輸貿易」皆足左右貿易差額
- 註六 氏著 A Treatise on Currency and Banking (1839) (Philadelphia, 1840) 第二三頁第一四四頁
- 註七 氏著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56) 第四五七頁第四五八頁
- 註八 氏著 Principle of Social Science (1858) (Philadelphia, 1878) 卷一一第三一七頁
- 註九 氏著 Essays Designed to Elucidate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Boston, 1870) 卷六〇頁
- 註十 Economics Essays, edited by O. M. W. Sprague (New York, 1904) 卷二十六頁卷二十七頁
- 註十一 Simon Newcomb,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

- onomy (New York, 1886) 第二八六頁第二八七  
 頁 A. L. Perry,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91) 第三一一—三三三頁  
 註十二 氏著 Political Economy (1888) (New York, 1888) 第四五二頁  
 註十三 氏著 Outline of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1896) 第二五六—二五八頁  
 註十四 氏著 Economics (New York, 1896) 第四二七頁  
 註十五 氏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conomics (New York, 1897) 第三三二頁  
 註十六 E. G. Donnell, Outlines of a New Science (New York, 1889) 第二三頁第二四頁  
 註十七 氏著 Essentials of Economics 第三〇八頁第三〇九頁  
 註十八 Fairchild, Furniss and Buck, Elementary Economics (New York, 1926) 卷一第五五一頁第五五四—五五五頁第五六一頁第五六二頁  
 註十九 氏著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11) 卷一第四七六頁又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1927)  
 註二十 By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1924) 第二六六頁 A. T. H. Bogg,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Bal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1922) 第三頁  
 註二十一 The New York Times of August 18, 1927; June 24, 1929; 又 July 9, 1931  
 註二十二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II, P. 399 (Balance of Trade—History of Doctrine)  
 註二十三 氏著 Primi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England in Edinburgh Review, Vol. LXXXV, 1847. P. 426—52, (London 1859. P. 293—335)  
 註二十四 氏著 The Circle of Commerce: or the Balance of Trade (London, 1623)  
 註二十五 氏著 A Discourse of Trade, (London, 1621)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Written about 1628, Published posthumously, London, 1664)

- 註二十六 氏著 Commonwealth of Oceana (London, 1656) 註三十一 Othmar Span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P. 47
- 註二十七 氏著 Essay on the Causes of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London, 1744) 註三十三 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第三章全體主義之實現——重商主義第二節國際貿易順勢之重視三四頁
- 註二十八 氏著 Political Discourses (Edinburgh, 1752) 頁
- 註二十九 氏著 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13 Vols, Philadelphia 1858—59, especially Vol. I, chs, XXXI—XXXII) 註三十四 Othmar Span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s. II. The Mercantile System P. 45
- 註三十 The Balance of Trade Idea (Lewia H.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112) 註三十五 (註一)所引書三四頁
- 註三十一 氏著 Discourse of Trade, P. 153 註三十六 (註二)所引書第四六頁
- 註三十七 (註一)所引書三四頁
- 註三十八 (註三)所引書第四九頁

### 吾國煤礦與外資有關之調查

吾國煤礦與外資有關調查，景順煤礦。(遼甯)為日人主辦，資本總額一千一百萬元，每年煤產數量六百萬噸，烟台煤礦。(遼甯)日人主辦，資本未詳，每年產煤十五萬噸，本溪湖煤礦。(遼甯)中日合辦，資本五百萬元，年產煤五十萬噸，淄川坊子煤礦。(山東)中日合辦，資本一千萬元，年產煤八十萬噸，楊家屯煤礦。(河北)中日合辦，資本未詳，年產煤五萬噸，開灤煤礦。(河北)中英合辦，資本一千四百萬元，年產煤七十萬噸，福公司煤礦。(河南)中英經營，資本一千二百萬元，產量未詳，資本二百萬元，年產煤七十萬噸，蘇俄經營，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年產煤三十萬噸，(吉林)前為資諾爾煤礦。(黑龍江)蘇俄經營，資本一千二百萬元，年產煤三十萬噸，井陘煤礦。(河北)中德合辦，資本四百五十萬元，年產煤三十萬噸，其本國資本經營範圍較大者，計中興、中原、六河溝、等礦、中興每年約產煤八十萬噸，中原六河溝年約五六萬噸。(二十五年六月一日申報)

# 我國籌辦遺產稅概略

鄭瑞芬

## 一、擬辦遺產稅之經過

我國雖為文明古國，然與外國相比，一切均落人後，而以遺產稅一次為尤甚。現今世界各國之無遺產稅者，可謂絕無僅有，而中國即絕無僅有中之一也。此非財政當局與學者不明遺產稅之應從速舉行，或因政局之未得安定，故僅閒坐而建設，未見起而執行。茲將我國擬辦遺產稅之經過陳述如下：

我國遺產稅草案，在民四即已肇端，此時曾將繼承稅列入將來之國稅項下，同年夏北京政府財政討論會以為「各省繼承爭產之案，無時不有；若征遺產稅為數匪細，名目雖屬創見，試行不致擾民，要亦良稅之一種，開源之一端也」故有遺產稅草案十一條之訂立，此項草案與歐美諸國稅法，不盡相同。因我國民有財產，往以堂名別號為戶，祖遺父傳，一仍舊名，無庸重行登記。歐美則不然，人死時財產亦須易戶。該草案之要點有三：

- (一) 僅稅無子之繼承，天然繼承免稅。
- (二) 僅課不動產之繼承。

## (三) 採用比例稅率。

此項草案雖經參議廳修正，而以時局不靖，未能實行。民國十二年十月浙江省教育會聯合會亦曾提議征收遺產稅以充普及教育經費。

民十七年江蘇全省中等學校會議，以教育經費支絀，曾提議創辦遺產稅。

民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大學院在首都舉行全國教育會議之大會宣言：「本會對於教育經費問題，經過極鄭重之考慮。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之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征教育附加捐，同時實行遺產所得稅為教育專款，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經費之負擔……。」同年將遺產稅列入中央將來之稅源項下；又七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在南京所召集之全國財政會議，亦討論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其要點有四：

- (一) 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一律課稅。
- (二) 遺產人之妻妾如承襲遺產時，其稅率妻為第一等

妾爲第二等。

(三) 課稅等級按承襲人之次第。

(四) 免稅額提高至五千元。

此種擬議，亦因時局不定，尙未實行。

二十年國民會議教育組審查『全國之性屠宰帖遺產等稅暨河田官產廟產應全數撥充義務教育經費以宏教育案。』

『決將原辦法中之第一第二第三三項擬請送交國府酌辦，可知國民會議亦提議酌辦遺產稅。是年十一月公佈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甲)國家收入第九項即遺產稅。本年教育部曾提議征收遺產稅撥充教育經費，又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於最短期內辦理遺產稅，於可能範圍內撥一部份於教育經費，且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發表談話謂：『……關於征收遺產稅問題，中央亦早有計劃，且現代各國，行之已久，吾國因情形略異，故至今未克舉辦，現根據成案擬就草案，日前已呈交部長審核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交由立法院決定，預料此事或可舉辦……蓋此稅實行以後，非特國庫得以充裕，抑且人民遺產權利得以保障，并可免除繼承後之爭奪遺產之糾紛，順此正當稅源之開展，將來政府及人民均可受益不淺。』

民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亦有創辦遺產稅之決議，

財部現參酌成規，悉心究訂，已將草案完成三十三條，由孔財長提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政院會議討論，俟呈奉中政會核定，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開辦，該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一) 遺產稅爲國家稅。

(二) 遺產稅不得帶征附加稅。

(三) 遺產稅率應依起首累進計算，凡遺產不及三千元者，應予免稅。

(四) 遺贈慈善或公共事業之財產，及陸海空軍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傷至死死之遺產，應免課稅。

(五) 遺產稅之徵收，應先經過調查評價程序，由當地司法公安地政暨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行之。

(六) 對於完清遺產稅之人，應給予證書，以爲承受遺產之證。

遺產稅之在我國雖未見之實行，然在我政府當局，對於擬辦遺產稅之經過，亦已有二十年之歷史，令歲財政部又擬訂草案，七章三十條，綜合各章各條內容，可得最主要之點如下：

(一)捨分課制而採總課制；

(二)課稅不分繼承之親疏；

(三)征稅標準於國內採遺產所在地，於關外採國籍；

(四)免稅額定為三千元，但政院審查後改為五千元；

(五)稅率採超額略進制，最低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

二十四，但超過一千萬元者，增百萬元之額深百分之五；

(六)組織遺產審查委員會；

此草案已經行政院審查竣事，而後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聞不久即可開辦矣。

## 二、課稅制度之商榷

遺產稅之在我國，雖尙未正式實行，但爲刻不容緩之事，故於課稅制度不得不詳加商榷，俾實行以後，財政上之收入，得以充裕，而民間亦不因抽稅而感受莫大之痛苦也。至於遺產稅制度問題之首當研究者，即中國應採總遺產稅抑分遺產稅，從理論上言之，此二制雖優劣互見，但今日之中國『正值國庫奇絀，而各項大政建設，需款孔殷』逐漸實行民生主義，似乎應二稅並行，或行總遺產稅。但二稅並行，非事實所許可也。而與其行總遺產稅，不如採行繼承稅也。

按前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關於此點，則係仿照法國與日本全採分課制度，原來在一國稅制並無經常財產稅之地位，爲補足所得稅之缺陷，對於死者在生前免稅部份，而於其死亡之際，課稅於其所有之財產，總課制實優於分課制；而德國蓋有經常財產稅之存在，遺產稅居於財產稅補充之地位，故採分課制亦無妨礙。準此，我國目前既無所得稅又無財產稅，如遽然全採分課制，不甚相宜，加之國人對於財產之習俗，仍根深蒂固，如勉強實行，事實上必有窒礙難行之處。而總課制於公共收入及財務行政上固爲得策，且能斟酌個人之情形。公家收入縱然較多，但於繼承人心理上及經濟上之影響甚大。因此，我國遺產稅應依遺產數額及遺囑定有禁止分割與否，而分別應用總課制或分課制也。根據一般之見地，遺產在二十萬元以上，或未及二十萬元而遺囑定有禁止分割者，應適用總遺產稅；在二十萬元以下，被繼承人遺囑並未定有禁止分割者，則繼承人隨時可以請求分割，而每人所得遺產必甚多，在此情形下可以課分遺產稅，若不斟酌個人情形，而爲稅率及減免辦法之規定，必課以總遺產稅，勢必影響社會經濟，由此觀之，以採分課制爲宜也。

其次為遺產稅稅率問題，觀今日世界各國，對遺產稅稅率，大概皆採累進稅，蓋遺產非新生之財富，繼承人之收入，既有所增益，則納稅力亦必因是而增強。故對於遺產課稅，宜適用累進稅法，期與納稅人之納稅力相合無間，並與其他各稅，求負擔分配之均平。按我國國情，雖與歐美各國不同，然亦以採用累進稅為宜也。但吾國民四遺產稅法草案規定，採用比例稅制，等級僅分二種，凡承受數逾一千元之遺產，應納稅百分之五，其承受數逾十萬元之遺產，則征百分之十，此項規定，似嫌簡陋，其不用累進稅率，尤為一大缺點。雖一般人皆主張採累進稅率，然亦非一成不變，應有伸縮之餘地，始符實情也。

至於在總遺產方面，據一般作者之意見，皆主張對於二十萬元以上之遺產稅率，不妨略高，尤應依其數額之增高，而累進其稅率。如對於因遺囑禁止分割而課以總遺產稅二十萬元以下之遺產，則其稅率不妨遠為減低。此外稅率方面因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亦應有所差別。在分遺產稅方面，亦宜因遺產數額之大小，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關係，而規定適當之累進稅率。前我國遺產稅條例草案，對此分為四等三十六級，四等者：

(一) 為親生子女

(二) 兄弟之子為嗣者

(三) 為從兄弟之子為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為嗣者。

(四) 為親戚朋友之子為嗣者。

但嗣子在新民法上，因宗祧繼承之廢除，已失其法律上之根據，故將來規定遺產稅率，應以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應屬第一等。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應屬於第二等。不屬此五種同居親屬或家屬之承受遺產者應屬於第三等。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應屬於第四等。第一二等稅率宜最輕，則以我國家族制度仍然存在，法律上且加以確認，而以家為單位之經濟，決不能因遺產之故，而增加其富。且在某種情形下，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對之亦有相當貢獻，故稅率宜輕，方能吻合國情。至於關係較疏之家屬，稅率不妨稍重，而親戚朋友之繼承者，自應更當加重，此即由關係之親疏，課以累進稅率也。但在各等關係之中，因遺產額之大小，亦應課以累進率也。尤其對於超額若干萬元以上之繼承遺產，須課以尖銳之累進率。籍以減少浪費之傾向，此即由遺產額之大小實行累進稅率，現可舉一實例如下：

我國	籌辦	遺產	稅概	略	5
遺產數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五千以下	免	免	免	免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1%	1.5%	2%	2.5%	
一萬元至二萬元	1.5%	2%	2.5%	3%	
二萬元至五萬元	2%	3%	4%	5%	
五萬元至十萬元	3%	4%	5%	6%	
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	4%	6%	8%	10%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	5%	7%	9%	12%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6%	8%	10%	14%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8%	10%	13%	17%	
一千萬元以上	10%	13%	16%	20%	

累進標準，除遺產之大小與關係之親疏以外，尚有以繼承者子息之多寡，被繼承者生前曾否服務兵役及繼承者自己已有財產之多寡等標準，在我國目前情形之下，實行甚為困難，故無採用之必要。

以上為累進標準，至於累進方法，世界各國皆依其不同之國情，而有所異也。在我國此係初創，為公平起見，無論總分遺產稅，均應採用超額累進稅為宜，以免引起逃稅之動機。至於我國遺產稅各等級稅率，究應如何訂定，

則以適合實際情形為宜。總之，累進稅之厘定須適其中，過低，則無補於財政收入，過高，則促使人民逃稅，唯滯和累進稅率最適合中國今日之情形也。

此外尚有免稅額問題：近年來，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國家經濟日趨衰落，不動產價格逐日下降，地主階級及低額財產者，行將沒落，知一旦家主死亡，則幼子弱女，驟失憑藉。若再課以高稅率，則未亡人之生計，盡失保障，且小額遺產手續麻煩，征收費亦大，徒滋擾騷，故各國皆有免稅額之規定。但免稅額之適當與否，實為一重大問題。過高則有礙國家財政之收入，過低則無異沒收人民私有之財產，唯有不高不低，適得其平，則於國於民，兩無關碍。遺產稅乃能推行盡利。查吾國民四遺產稅法草案規定，謂凡承受遺產，不逾一千元者免稅。民十八年規定免稅額為五千元，民十九年陳長蘅氏之提議：「……遺產未超過二萬元者，應完全免稅。」而今歲之遺產稅草案，規定免稅額為五千元。至於我國究應採用何法，在民衆教育落後之我國，實在不宜採用繁複之稅法，為適合我國情起見，則以採德日兩國之免稅法為宜，此法稱為有條件之免稅法(Cendities exemption)。此法，其不公平之處，雖仍難



免，但若能以免稅額作相當之擴大，則縱因此而發生不公平之情形，而於社會經濟，亦不致有何大礙。如以德日為榜樣，則我國對於總遺產稅，第一等之免稅額，主張定為二萬元，第二等之免稅額，定為一萬五千元，第三等之免稅額，應定為一萬元。第四等之免稅額，應定為三千元。分遺產稅之免稅額，亦應有所規定，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於此並無規定，殊為疏漏。

既有主張將免稅額加高，則遺產稅率亦得相當加高才行。否則收入恐無可觀；由此可知，遺產稅稅率與其收入或正比例之關係。大率遺產不遺諸子孫，而移作教育慈善等社會事業者，則予以免稅，使更能盡其所能而捐贈於公共機關也。

至於遺產課稅之重複問題：如我國將來實行遺產稅後，准各省自行徵收，則重複之現象，當亦難免。故學者皆主張遺產稅之征課權，應專處於中央，不應分割於地方。否則，事後當無以補救。又如繼承人繼承遺產以後，不久即亡，由第二繼承人繼承，我國可做美國規定五年以內免稅，五年以上十年以內減稅之辦法。

此外如課征遺產稅時，動產及不動產，應否一併征收

，或祇征於其一，為亟待研究之一問題。查民四所議之條件，不甚完備，其於不動產及動增尤為渾括。例如財產估價一條，似專指不動產而言。其意義似動產及債權，易於疏漏，不易查明，而不動產則難以隱匿，征收較易。惟此乃其小利，而其大害實多，試分述之：

(一) 不動產與動產，同為可承襲之財產，且有甚多之大財主，僅有動產，若祇征於不動產，則擁巨大之動產及債權者，反可免稅，於稅則似欠公允。

(二) 若動產可以免征，則人民將不置田產及其他之不動產，甚至將不動產儘數變賣或變賣至免稅限度而後止。是則不獨危及於田產方面，即於國家稅收，亦有莫大之影響，故我國在不久之將來開征此項新稅時，於此亦當注意之，則遺產稅庶可推行盡利矣。

### 二、遺產稅施行之困難及其補救辦法

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論，征收遺產稅，固成一值得討論之問題。按歐西此種稅課，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為根據，中國情形則不同，父母新亡後之孤子，無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管理與使用，其身份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其課征遺產稅之理由者

，即因繼承人一旦驟增產業，納稅能力當亦為之增加，則課以遺產稅可稱得當。而在我國，尚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極少數。此種意見。誠足為我國征收遺產稅之考慮。且任何新稅制施行時，必有困難發生，此為財政改革史所告知於吾輩矣。故遺產稅之中國當亦不能例外。茲以其困難之處，略述於下：

(一)遺產課稅，蓋基於先人死亡及財產轉移之連帶事實，但在我國之家庭析產，有於先人生前或原財產增殖人死亡若干年或若干代之後分析家產，但此項分析與先人死亡連帶關係。在生前分析，無死亡之事，而有財產轉移之實。至於後者情形，有死亡之事，而財產仍屬家族共有，其條件為此參差，應如何課稅？

(二)國人缺乏納稅習慣：觀現代歐美各國人民之所以對於納稅義務之觀念如是之強，實由於數百年之養成，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因此，如政府決心施行任何稅制，人民亦不致有意阻撓。但觀我國人民受昔日「簿稅歛」之影響，對於納捐義務，本不視若天經地義，又在前清乾康年間攤地丁於田賦自此對於納稅之觀念，幾形淡忘。僅鄉間農民尚有一錢糧二租穀之語。農富有階級以納稅為侮辱，

免稅為光榮。儼若歐洲中世紀時之貴族與僧侶，反以政府課稅為有擾民間。如前次實行營業稅時，政府實行之決心，幾為商人反對之聲浪所動盪。故遺產稅舉辦時，恐亦難免平安無事。若欲待習慣養成後再實行，自亦緩不濟急，而反對之空氣，決不能阻礙善良之賦稅制度，況過去既能養成不納稅之習慣，則現今又何嘗不能養成納稅之習慣乎？

(三)家族制度之根深蒂固：維持家族制度之主要原因，厥為家族共有財產之存在。如家長死亡後而課以遺產稅，則一家之人，將失其生活。一家所恃以而生之人死亡，國家復分去財產之一部，則家族份子，將何以堪？且一家之財產，雖統屬於家長，然家庭中之其他份子皆曾相互努力，始克致之。則家人之繼承財產，乃其本人之勞力所得，性質既難分別，安能於家長死亡時課稅。

(四)改名易戶：遺產不外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分，茲專就有形動產而論，在鄉村為土地及其附屬物，都市當為動產。唯此種財產之登記，大多為堂名或戶名。至於收藏家中之動產，根本不須改名易戶，僅交付後，即能確定。而所有權存於銀行內之動產，亦皆以堂名或戶名登記。如原

有者死亡時移轉財產於其子孫，僅立一繼承契約或析產字據，無須請求官廳或存儲機關之改名立戶，則繼承人之所有權當無問題矣。此確為目前實行遺產稅之一大阻礙。

(五)逃稅與避稅：遺產稅之課征，在被繼承人方面視之，為違反其志願。在繼承人方面視之，為剝奪其寄生之命運，兩方既均不願納稅，則勢必形式逃避賦稅之現象。逃稅為犯法，避稅則不道德，故常有運用繼承人單方之作弊可能有二：

(甲)不呈報遺產之全部或貶估遺產之價值。

(乙)謊報繼承者與死亡者之親戚關係。

此二避稅方式，亦有法對外之，如懲罰隱瞞，申報復查並行法，照價收買法，嚴密人事統計等。被繼承者助繼承者避稅法有三：

(甲)故意增加遺產之負債額減低遺產之餘額。

(乙)隱匿動產預予繼承人。

(丙)生前遺贈。

對付前二種方法，有證據提供，征收贈與稅等。但隱藏動產逃避遺產稅，在中國甚難防止。總之，遺產稅條例與施行細則，應嚴密規訂，遺產稅征收之行政組織，亦須

非常完備，如此，才有補於逃避之事情發生也。

(六)我國陷於不平等條約之下，列強金融機關遍布全國租界，我行政當局奚有稍加干涉或審查之可能乎？因此若事前無具體之計劃，則一旦征收遺產稅，則一輩擁有鉅資者即可避免租稅之負擔，而將存於本國銀行之款項，提存一空，或甚至轉存於外商銀行，或紛紛匯出國外，此非釀成整個金融局面之破壞乎？且全國大都市外商銀行之國人存款，無確實之考據，於是大資本家托其保管者，其數愈增，是則此項財產，將無征收遺產稅之望。不動產既為固定性質，故一旦征稅後，則無逃稅之可能，於是發生租稅負擔不平等之弊。

觀上所述，遺產稅施行時雖有極大之阻礙，但政府如決心施行，則一切困難均可免除。在施行之先，以法令規定財產繼承之遺囑方式，及其登記手續。其次對於數代同堂之大家庭須確定其遺產課稅之計算法，蓋事實上其財產雖未分析，則課稅當不能免除也。故務求賦稅負擔之公平與普遍，歸納言之，則在未施行前有下法先決條件：

(一)戶口調查及土地丈量等社會調查，因此等統計材料之缺乏，足以發生遺產呈報不確，或其他作弊情形。

(二)生死登記：有此登記後，則可從事調查也。

(三)財產登記：以為自行呈報及復查之參考。

(四)財務行政人員之訓練：否則徒然製造貪污機會，而增加人民之負擔。

主要參考書：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前編及續編)

胡善恆 賦稅論(下冊)

財政部編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姜慕殊 中國遺產稅問題

中國經濟(二卷七八期)

我國遺產稅方值草創，所遇困難必多，唯望法律嚴為規定，以防弊端之發生；則遺產稅除增加國家財政收入而外，對中央地方財政關係之平衡，更具有積極之作用也。

### 上年八月至本年五月私貨價值及稅收損失

名稱	私貨價值 (金單位)	稅收 (金單位)	損失 (金單位)
人造絲	三、八一〇、〇九六、〇〇	五、七一五、一四四、〇〇	合二、八五九、〇七四元
白糖	四、一五二、六九四、六〇	七、二四八、三三七、九二	合一六、三〇八、七六〇、三二二元
捲烟紙	一、二〇五、一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二〇〇、〇〇	合四、三三八、四五〇元
總計	九、一六七、九一五、六〇	一四、八九一、六八一、九二	合三三、五〇六、二八四、三二二元

(二十五年六月七日申報)

### 東京的新預算及侵滿獎勵金

這幾天來，東京的備戰空氣特別濃厚；像「九一八」

的前夜一樣，政界中在等待一個大發勁的信號。國會居然

把下屆的預算討論完畢，通過了；總數是二、三〇三、三

〇〇、〇〇〇圓，在這數目上要加上第一項補充預算三六

二、五一〇、〇〇〇圓，第二項補充預算三、〇〇〇、〇

〇〇圓，實得總數是二、六六八、八一〇、〇〇〇圓，比

較上年度已增加了五萬五千萬光景。華北的增軍此間認為

早經規定的事情走私活動雖然已有英美等國提出抗議，此

間却以為「理直氣壯」，應該由日本向中國抗議，中國倒

不應大驚小怪。總之，軍部在各方面所造成的空氣，是侵

略必須推進，到全中國屈服為止。對於胡漢民氏的死，此

間御用報紙差不多一致用幸災樂禍的標題登載着，評論的

意思似乎都這樣說；從此西南少一支柱，南京只要再加壓

力，西南必易就範，而這樣南北就可「統一」，使南京的

對日妥協也少一障礙了。

關於這次預算的龐大，應該特別提出來給國人知道一

下。據此間美人所辦英文的「日本廣知報」統計，自從一

九三一年九一八以來，日本的預算年年增加，其增加額約

如下表：

一九三一—三二(滿洲事變前通過)

一、四四八、五二八、四七二圓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七八〇、四〇八、七〇五

一九三三—三四 二、三〇九、四一四、九七七

一九三四—三五 二、二一三、五三〇、五九二

一九三五—三六 二、一九三、四一四、二八九

一九三六—三七 二、六六八、八一〇、〇〇〇

其中軍費預算的增加，更可驚人；

一九三一—三二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 八二〇、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三六 一、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三七 一、三〇一、七九〇、〇〇〇

談起九一八，使記者想起了另一件事情。據近日報載

，自從滿變以來各機關對於侵略有功的，將得到獎勵；這

獎勵總數規定為六四、四九六、〇八五圓，其中五七、二

三二、五五二、二五圓將為現金，五七、二三二、五五二

、二五圓將為公債。各部的分配如下：陸軍省四九、四六

二、八四〇圓；海軍省一〇、九一七、一四五圓；外務省

五二五、〇〇〇圓；朝鮮總督署五二〇、〇〇〇圓；關東

廳八四五、〇〇〇圓；其他二、二二六、一〇〇圓。這樣分

肥的舉行，也許就是一個新的侵略行動開始的信號。我們

國內的同胞要警覺着啊，將來第二次分肥的時候，你們大

概全已成爲亡國的奴隸了。

(二十五年六月七日生活日報東京通訊)

# 均數中數與衆數計算上之比較

周善銘

均數中數與衆數計算上之方法，大別之可分爲未歸類與已歸類兩大種 (Ungrouped data and Grouped data)。

兩大種中又可分爲若干種方法，今將其各種求法，舉例比較之如下。

## (一) 未分組事實之計算並舉例

未分組者；即將收集之材料，非按其材料之多寡順序排列，而分成各組距組限相等之次數分配也。

### (甲) 未分組事實之「均數」計算法並舉例

#### (1) 普通計算法 (The general Method)

- (1) 將各個事實現象相加。
- (2) 求總和——次則將各項相加求出總和。
- (3) 計其項數。

(4) 然後以其項數除之，所得之商，即係算術均數，公式

$$M = \frac{X_1 + X_2 + X_3 + \dots + X_n}{N}$$

簡寫

$$M = \frac{\sum X}{N}$$

M 爲算術均數。

$\Sigma$  爲相加之符號 (Sigma)。  
 $\sum X$  爲各項相加之和。  
 N 爲項數。

例：茲設某公署有書記員十人，以其每人一日所寫之字計算其平均數，以示其方法耳。見第一表。

第一表

某公署		所寫之字數
書記員一日所寫之字數		一天所寫之字數
書記員	一寫	所寫
蔣某某	某	1,677
汪某某	某	1,791
胡某某	某	1,725
陳某某	某	1,989
劉某某	某	1,932
江某某	某	2,188
金某某	某	2,281
林某某	某	2,204
黃某某	某	2,342
趙某某	某	1,541

#### 第一步 將各數相加

1,677 + 1,791 + 1,725 + 1,989 + 1,932 + 2,188 + 2,281 + 2,204 + 2,342 + 1,541 各數相加之總和爲 19,670 即爲  $\sum X$

#### 第二步 計其項數一共十項。

#### 第三步 代入公式求算術均數

$$M = \frac{19670}{10} = 1967 \text{ 字即}$$

每天每人平均寫字一千九百六十九個字。

(2) 簡捷計算法

$$\text{公式 } M = G.A. + \frac{\sum d^2}{N}$$

簡捷計算法所根據之公律按查達克曰「That the algebraic sum of the deviation from the mean must always equal zero is a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

(註一)譯之曰「離中差上下之代數總和相加，務須常等於零，此為簡法計算均數之基本原則」。

例：仍用前例惟須將前表一日寫字之多寡順次排列以便計算，見第二表。

一天所寫之字數	與假定平均數(1989)之差(d <sup>2</sup> )
1541	-448
1677	-312
1725	-264
1791	-198
1932	57
1989	0
2188	199
2204	215
2281	292
2342	353
	$\sum d^2 = -220$

第一步 順序排列整齊。  
第二步 假定均數 G.A.

第三步 計算與 G.A. 1989 之差 d<sup>2</sup>

例如：1989 - 1932 = 57, 2188 - 1989 = 199。

定 G.A. 之上為負數 G.A. 之下為正數。

第四步 求正負之差  $\sum d^2$

例如：1279 + 1059 = -220。

第五步 代入公式  $M = M^2 + \frac{\sum d^2}{N}$ 。

則  $M = 1989 + \frac{-220}{10} = 1967$  答數與前相同，

故知無誤。

(乙) 未分組事實「中數」計算法並舉例。

(1) 計數法或觀察法。

例一 某級學生考試所得之分數如下：

- (1) 8 2 (2) 7 1 (3) 7 3 (4) 7 0 (5) 6 0 (6) 6 2 (7) 6 1
- (8) 6 3 (9) 6 9 (10) 6 8 (11) 6 4 (12) 6 6 (13) 6 5

若要找出其中最中一個須先將這種成績排列整齊

- (1) 6 0 (2) 6 1 (3) 6 2 (4) 6 3 (5) 6 4 (6) 6 5 (7) 6 6
  - (8) 6 8 (9) 6 9 (10) 7 0 (11) 7 1 (12) 7 3 (13) 8 2
- 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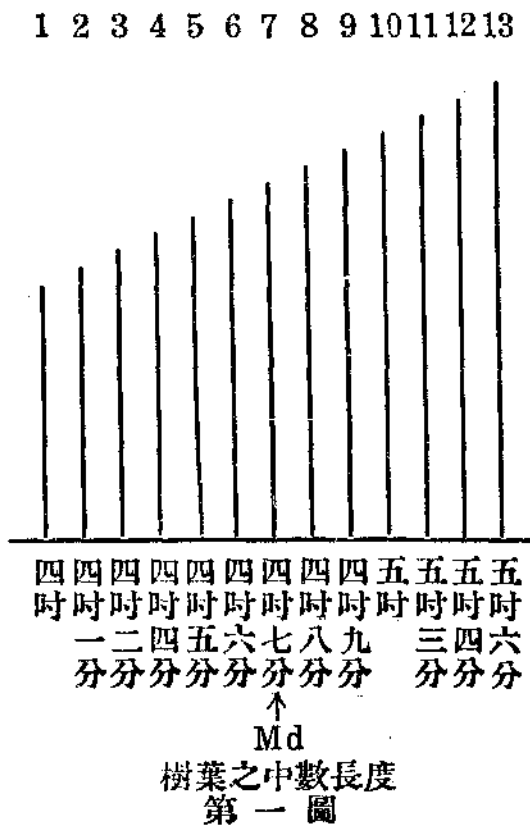
十三數中最中一個為第七個66分，所以66分即為中數。

例二 今以樹葉測量，測得之結果，並按序排

列如下。(第一圖)

其中數應為第七張葉子，長四吋七分，此即為所收集

樹葉中之中數長度。



(2) 單數與雙數之計算法

前舉二例都是單數，則知單數求中數時，止須指點出

來，並無計算，所以不再詳述，若將例一減去一項則成雙數，如下式。

例三 雙數求中數法

- (1) 61
  - (2) 62
  - (3) 63
  - (4) 64
  - (5) 65
  - (6) 66
  - (7) 68
- Md

- (8) 69
- (9) 70
- (10) 71
- (11) 72
- (12) 73

此時則須將最中兩數取出求其平均數，其結果如下，上列數字間最中之兩項為(6)(7)即66分與68分，於是

$$\text{中數} = \frac{66+68}{2} = \frac{134}{2} = 67\text{分}$$

統計家因從經驗中得到像上面一類例子之觀察方法，推出一個簡便之公式即。

$$Md = \frac{N+1}{2}$$

Md 為中數之簡寫。 N 為共有之項，故例一之計算法

代入公式。

$$Md = \frac{13+1}{2} = \frac{14}{2} = 7 \dots \dots \text{第七項}(66\text{分})$$

例二之計算法代入公式。

$$Md = \frac{13+1}{2} = \frac{14}{2} = 7 \dots \dots \text{第七項}(四吋七分)$$

例三之計算法代入公式。



$$Md = \frac{12+1}{2} = \frac{13}{2} = 6.5 \text{ (67分)}$$

王仲武對於雙項計算法一公式又將  $\frac{N+1}{2}$  之公式略加變化如下(註二)

$$Md = \frac{N+1}{2} = X.5 - .5 = X \dots\dots\dots (1)$$

$$Md = \frac{N+1}{2} = X.5 + .5 = X+1 \dots\dots\dots (2)$$

試代入公式(1)(2)計算之

$$Md = \frac{12+1}{2} = 6.5 - .5 = 6 \text{項} \dots\dots\dots (1)$$

$$Md = \frac{12+1}{2} = 6.5 + .5 = 7 \text{項} \dots\dots\dots (2)$$

由(1)式知第六項為中數故從左至右或從右至左之第六項均為中數。

同樣由(2)式知第七項為中數故從左至右或從右至左之第七項為中數。

(丙)未分組事實之「衆數」計算法並舉例

未分組衆數即所謂粗略衆數 Crude Mode or Empirical Mode。王仲武譯為近似範數，顧名思義已可概見矣。此種未分組事實亦有位置性質，今再舉例詳細說明其

觀察方法。

例一 漢口某商店有工人十三人，計得五元者一人；七元者一人；九元者一人；十元者三人；十二元者一人；十五元者一人；十六元者十一人；十八元者一人；十九元者一人；廿二元者一人。倘不加整理，必不知其衆數所在，於是排成第三表之次數分配。

第三表  
漢口某商店工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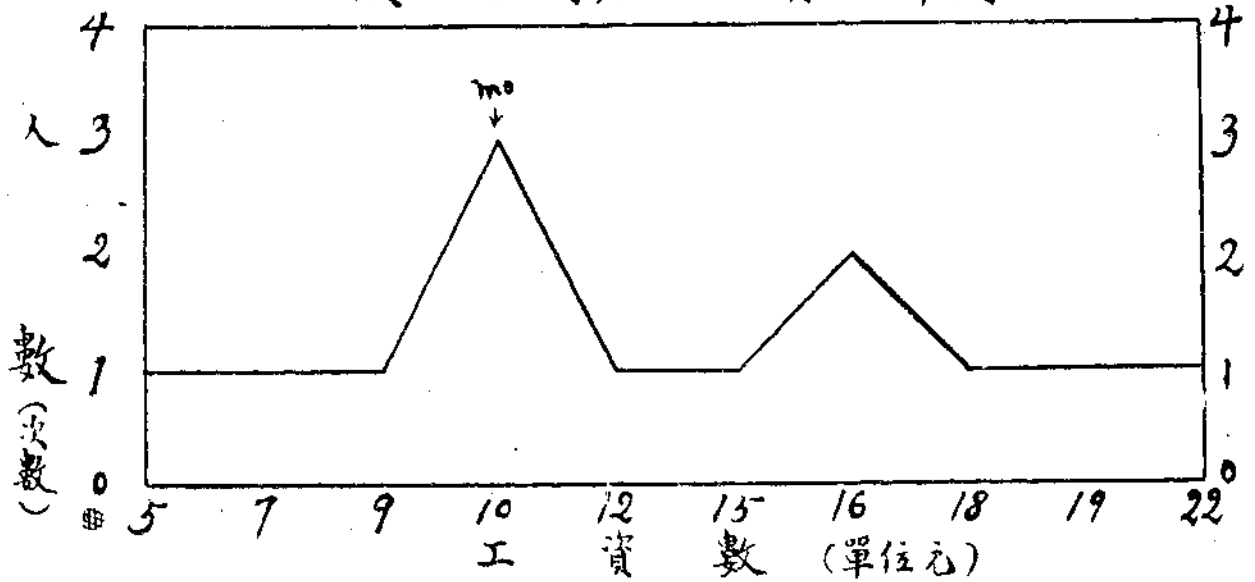
各得工資	每種人數	次 數
得 5 元者	1	1
7	1	1
9	1	1
Mo → 10	111	3
12	1	1
15	1	1
16	11	2
18	1	1
19	1	1
22	1	1

由表第三則一望而知以得十元者為最衆，共發生三次

，是否與上表符合。(見第二圖)  
倘根據上表分配，畫成曲線圖，再觀其最高峯之所在

第二圖

漢口某商店之工資統計圖



由圖線之位置得其最高峯之所在為十元，因其發生之最多數次數為「3」與統計表符合。

此外又有披爾生氏 Pearson 之經驗法此處略舉一例，容後分組法中再行詳論。(註三)

公式  $M_o = M - 3(M - M_d)$

$M_o$  為衆數  $M$  為均數  $M_d$  為中數

例三 即以例一漢口某商店之工資統計為例

第四表  
漢口某商店工資統計

店員(人)	工資數(元)
甲	5元
乙	7
丙	9
丁	10
戊	10
己	10
庚	12
辛	15
壬	16
癸	16
子	18
丑	19
寅	22
卯	
辰	
共13人	169元

第一 以工資之多寡順序排列。

第二 求均數  $M = \frac{169}{13} = 13$ 。

第三 求中數  $M_d = \frac{13}{2} = 7$  (項) 即12元。

第四 代入公式  $M_o = 13 - 3(13 - 7) = 10$  元。

所得之衆數為十元，若與例一所得結果比較殆無有異焉。

## (二)已分組事實之計算並舉例

## (甲)分組之意義及次數分配表之排列

統計本為大量數中求其普遍之現象，平均數乃為求出一個代表數值，前節討論之現象，均為簡單之次數，祇要順序排列即可，倘遇複雜之事實，非排成次數分配不可。查達克氏解釋次數分配曰 Frequency distribution—it may be defined an arrangement of quantitative data in order magnitude, grouped by a selected class interval of value so as to reveal clearly the interval structure of the mass of facts for the purpose in view, and so as to be accurate and useful for purposes of summarization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註四)譯之曰。「次數分配是一種大量數之材料，順其數量之大小，經選擇而分成各相當之組距，在各組合中即清楚表示大量事實之真情。其目的為便於觀察以及綜合比較分析使其準確之用」。

決定次數分配最要者有四步驟，今逐步分析於下。

## (2)求順序排列(Array)及全距(Range)。

取未經分類之材料或事實，衡其各種性質之

輕重，或數目之大小，順次排列之，即稱之為順序排列之法。大抵次數最小者在頂上，然後順次下排。全距者即順序排列中之最大數或最小數兩者之差異。例如上述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成績，最佳者82分，最低者60分，自首至末全距雖之長等於22分。

## (2)決定組距或級距(Class Interval)

從全距之中決定分成若干相等組距，組距者，乃各組間之距離。但此距離必各組間保持一相等之恆數，例如60—65—70：此中恆保持「5」之組距。

## (3)劃定組限或級限(Class Limits)

組限者就各組之界限而言，組限必須分別清楚，不得衝突和混合。如上一組之組限為「5」下一組之組限必自「6」起，才能免去衝突和混合。故統計方法必寫成60—64.9—65—69.9或書明60至65以下，則第二組方可從65起，但仍須書明「以下」字樣，餘類推。西式則大抵寫為「不及」如60 and Under 65, 65 and Under 70...此

點則極易忽略混用。習統計者不得不注意也。

(4) 排列某種量數在全距中，同時各組距俱已規劃妥當，最後方能求出各組限內所包含之次數，填入該組。查達克教授列爲四步，甚爲簡明如下。(註五)

(1) 決定組距與組限。

(2) 求出各組之中點值 (Mid-value)。以防分距時之錯誤，中點值之原理正可以次數乘中數得該組內之總和同，亦因大量集中趨勢而中數上下可抵銷，故無大影響也。

(3) 用劃線法先行計算次數，如「#」與我國之「正」字法類似。

(4) 最後以數字表示之，即係發現之次數。Class Frequencies)。

(乙) 已分組事實之均數計算法並舉例

(1) 普通計算法並舉例 Lang Method

公式 
$$M = \frac{\sum mf}{N}$$

此法與前未分組計算法相同，惟今之現象或事實材料比前複雜，非得用分組之方法不可，至分組

之意義前已討論，茲不再贅，惟說明其步驟與方法，並舉例以明之。

(1) 定組距與組限——因前述書記員例子，並未將各組分析清楚，僅以一人爲一組爲一次，此處則更作進一步之分析，且次數頻多，非列成組距則毫不發生意義。

(2) 定中點值 (Mid-Value) 假定某一組距之中多數相等，有同一之趨勢，蓋有過不及，適相抵銷，稍有微異，亦無關大局。

(3) 計其次數——確定其有若干項，即求其N次之數。

(4) 中點數乘次數mf。

(5) 求  $\sum X$  即mf之總和。

(6) 代入公式 
$$M = \frac{\sum mf}{N}$$

例 依上列各步驟而求均數，設求玉蜀黍稈之平均高度(註六)

第五表  
普通法求均數 (註六)

玉蜀黍程之 高度(呎)	中點數 m	程 數 f	中點數乘次數 mf
3—4 以下	3.5	3	10.5
4—5 ” ”	4.5	7	31.5
5—6 ” ”	5.5	22	121.0
6—7 ” ”	6.5	60	390.0
7—8 ” ”	7.5	85	637.5
8—9 ” ”	8.5	32	272.0
9—10 ” ”	9.5	8	76.0

$N = 217$        $\sum mf = 1538.5$   
 代入公式  $M = \frac{1538.5}{217} = 7.0 \frac{195}{217}$

(II) 簡捷計算法並舉例 (Shart Method)

公式  $M = G.A. + \frac{\sum fd}{N}$

G.A. 假定均數      Gussel Anerage

f 次數

d 離中差 (Deviation)

N 共有次數。

A 基本假定之數學原理——所謂基本假定，即「離中差上下之代數和相加，務須常等為零。」

B 簡捷計算法之步驟及舉例。

公式  $M = G.A. + \frac{\sum fd}{N} \times i$

按查達克氏亦以校正數「C」代表  $\frac{\sum fd}{N} \times i$ ，故又

可寫作  $M = G.A. + C$  實一而二，二而一也(註七)今述各步驟如下。

第一 觀察——猜測其假定均數。

第二 在第三縱列之假定均數上下(見第六表)定相等之步限(Steps of Intervals)。

第三 使假定均數與真正均數相適合，即求出假定均數之上下抵銷差「C」。然後加入不及之數，則合假定均數之抵銷差必等於零之原則。

例 今以美國科倫比亞大學一千學生之體重檢查為例，然後說明其各步驟。

(第六表) 簡捷法求均數 (註七)

重量 磅 (1)	次數 f (2)	步限 Sleks (3)	-fd (4)	+fd (5)
09—99.9	13	-4	52	
100—109.9	28	-3	84	
110—119.9	146	-2	292	
120—129.9	245	-1	245	
130—139.9	242	0		
140—149.9	160	+1		160
150—159.9	89	+2		178
160—169.9	46	+3		138
170—179.9	18	+4		72
180—189.9	9	+5		45
190—199.9	3	+6		18
200—209.9	1	+7		7
	1000		-673	+618

$$C = \frac{\sum fd}{N} \times i = \frac{673 + 618}{1000} \times 10$$

$$= -.055 \times 10 = -.55 \text{磅}$$

$$G.A. + C = 135 + (-.55) = 134.45 \text{磅}$$

- 第一 130—139.9磅組限中之中點數(m)為135磅，為均數，該組共有242人。
- 第二 再依上下相銷之原理定一相等步距 Uniform steks of Class Intervals) 如以五歲為一步，以求其離中差。
- 第三 於是假定均數之上為-1 -2 -3... 依次上推，均數之下為+1 +2 +3... 順序下數。

第四 求fd次數乘相等步距(Sleks)之負數，並求其總和。

第五 求+fd次數乘相等步距之正數並求其總和。

第六 求校正數「C」即求  $\frac{\sum fd}{N} \times i$

其法先求  $\sum fd$ ，以共有之次數N除之，所得之商為差數，非磅數，故必再以組距乘之，所得之積即係磅數，亦即為校正數「C」，其公式如下。

公式  $C = \frac{\sum fd}{N} \times i$  試以表中數目代入公式

$$C = \frac{-673 + 618}{1000} \times 10 = \frac{-55}{1000} \times 10 = -.055 \times 10 = -.55 \text{磅}$$

第七 由假定均數求真正平均數

$$M = G.A. + C \quad G.A. = 135 \text{磅} \quad C = -.55 \text{磅}$$

$$\therefore M = 135 + (-.55) = 134.45 \text{磅}$$

(3) 累積次數法求均數

累積次數表除求中數(Md)之外，尚可用以求均數，其計算程序如下。

第一 將各組由大而小，或由小而大順次排列。

第二 求各組之累積次數。

第三 如各組排列係大而小，則以最小組下一組之中點為假定均數，如其各組排列，係由小而大，則以最大組之一組之中點為假定均數，依下列公式計算，即得各組排列；若由大而小則取正，若由小而大則取負。

第四 代入公式

公式 1.  $M = G.A. + \frac{\sum f^p}{N} \times i$  由大而小

2.  $M = G.A. - \frac{\sum f^p}{N} \times i$  由小而大

M 代表均數

G.A. 為假定均數 Gussed Average

N 為共有次數

$f^p$  為累積次數

i 為組距

例 今試以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五桿行之推計產量而計算之，並以爲例（註八）

第七表 用累積次數法求算術均數法 (註八)

由大而小			由小而大		
產量 V	桿數 f	累積次數 $f^p$	產量 V	桿數 f	累積次數 $f^p$
49.0—49.5	5	5	46.0—46.5	1	1
48.5—49.0	6	11	46.5—47.0	2	3
48.0—48.5	5	16	47.0—47.5	3	6
47.5—48.0	2	18	47.5—48.0	2	8
47.0—47.5	3	21	48.0—48.5	5	13
46.5—47.0	2	23	48.5—49.0	6	19
46.0—46.5	1	24	49.0—49.5	5	24
	24	118		24	74
$M = G.A. + \frac{\sum f^p}{N} \times i$ $M = 45.75 + \frac{118}{24} \times .5$ $M = 45.75 + 2.46$ $M = 48.21$			$M = G.A. - \frac{\sum f^p}{N} \times i$ $M = 49.75 - \frac{74}{24} \times .5$ $M = 49.75 - 1.54$ $M = 48.21$		

上列兩法結果相同可知無誤

(III) 幾何均數 (Geometric Mean)

A. 意義——幾何均數者即若干數量相乘之積之若干次方根也。The Geometric Mean of N items is the nth root of the product of

材料取自上海法學院商專年刊第二期

the Values—Chaddock(註九)

幾何均數每項之大小，與均數一樣有關係，然終比均數之受極端數之影響者小，幾何均數所求得之結果往往比均數(Mean)較小。

B. 計算方法並舉例

公式  $G.M. = \sqrt[N]{X_1 \times X_2 \times X_3 \dots}$

Times  $X_1$  ..... (1)

設有二項一為 160 一為 250 求 G.M

$$G.M. = \sqrt{160 \times 250} = \sqrt{40000} = 200$$

設求 M 則  $M = \frac{160 + 250}{2} = \frac{410}{2} = 205$

故知幾何均數比算術均數較小，幾何均數因有數學上之麻煩，故普通一般社會科學或商業上之應用並不廣大。故大抵用於人口增加今舉一例於后。

用幾何均數計算人口法

例 設如一九二四年之杭州人口為 50000，一九三四年之杭州人口增加為 56100，試求其十年內之生長率。

設  $P_0 = 50000$  ..... 1924 年之杭州人口  
 $P_1 = 56100$  ..... 1934 年之杭州人口  
 $r =$  生長率

於是  $1925 = P_0 + P_0(r) = P_0(1+r)$   
 $1926 = P_0(1+r)(1+r) = P_0(1+r)^2$   
 依此類推直至  
 $1934 = P_0(1+r)^{10} = 56100$

用對數求 r  
 $\text{Log } P_0 + 10 \text{Log}(1+r) = \text{Log } P_1$   
 移項除 10

$$\begin{aligned} \text{Log}(1+r) &= \frac{\text{Log } P_1 - \text{Log } P_0}{10} \\ &= \frac{\text{Log } 56100 - \text{Log } 50000}{10} \\ &= \frac{4.74896 - 4.69897}{10} = .004999 \end{aligned}$$

Anti Log .004999 = 1.01156  
 所以  $(1+r) = 1.01156$   
 $r = .01156$  or 1.156%  
 十年之中每年平均生長率為 1.156%

故「幾何均數」又「稱對數均數」因為常用對數方法所求得。換言之即真數之各相當項之對數之均數。It is the natural number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arithmetic mean of the logarithms of the individual values in the series to be averaged—shaddock(註十) 亦可以公式代表之

$$\text{Log } G.M. = \frac{\text{Log } X_1 + \text{Log } X_2 + \text{Log } X_3 + \dots + \text{Log } X_n}{N} \quad (2)$$

此公式可說與上列(1)之公式完全相同，(1)之公式各項相乘者而此處則利用各相當項之對數相加，公式(1)之 N 次開方而此處則改除各對數之和，祇不過檢查自然數與對數



表而已，因自然數之相當對數即係幾何均數也，故公式(2)又可寫成下式  $\text{Log G.M.} = \frac{\sum \text{Log } x}{N} \dots \dots (3)$

此公式簡言之幾何均數即次數除各項量數相當之對數和，再找出相當數之真數，故又可稱之為對數均數。

今更舉例以明之即取第(1)式以對數法求之其步驟如下

$$\sqrt[150 \times 250 \dots \dots]{\text{取自圖之假數}}$$

第一 代入公式(2)各項量數之對數

$$\text{Log G.M.} = \frac{\text{Log } 150 + \text{Log } 250}{2}$$

第二 求各項對數之總和則得

$$\frac{2.2041 + 2.39794}{2} = 4.60206$$

第三 則各項量數之算術均數為 2.30103

第四 求對數算術均數之真相當數 Anti-Log

可知公式(1)(2)實相同，所方便者利用對數耳，倘該

N之數量甚大，不易開方時，實有莫大之便利也。

(III) 倒數均數 Harmonic Mean

A. 意義——倒數均數者。各數量倒數之算術均數

之倒數也。The Harmonic Mean is the

reciprocal of the arithmetic mean of

the reciprocal of individual measures of

the series (註十一)此意驟視之似甚含糊

今設一例以闡明其意義。

設有A, B二生作代數演習之測驗，A每作一題止需五分鐘，B則每作一題需時七分半，兩人共作二題，需時十二分半，平均每題6.25分鐘，以6.25除60分，則得9.6題。此為二人平均每小時演習之速度，已知A演一題需時五分鐘，則一小時可演十二題，又B演一題，需時七分半，則一小時可演八題，依倒數均數之意義可分析如下。

倒數均數之意義

I 每小時所演之題數	II 每演一題所需時數	III 每演一題所需分數
A. 12	.0833	5
B. 8	.1250	7.5
2)20	2).2083	2)12.5
10 題	.1041 分鐘	6.25 分鐘
60 ÷ 10 = 6	1 ÷ .1041 = 9.6題	60 ÷ 6.25 = 9.6題
每題平均 分鐘	每小時所 演題數	每小時所 演題數

第一組以時間為作單位，每題平均需時六分，第二組以工作為單位則每時所演為9.6題，第二組，即為第一組之倒數，因  $1 \div 12 = .0833, 1 \div 8 = .1250$  將此二倒數

平均之得 .1041，再以之除 1 得 9.6，即為每小時所演之題數，與第三組不同者，特以倒數耳，此即倒數均數也。

B. 計算方法並舉例

公式：
$$\frac{1}{M_H} = \frac{1}{N} \sum M \left( \frac{1}{X} \right)$$

$$= \frac{M \left( \frac{1}{X} \right)}{N}$$

$$M_H$$

$M_H$  為倒數均數。  
 $N$  為項數。  
 $X$  變量之數值。

茲以美國某校測驗學生代數演算之能力為例

第八表  
 倒數均數之計算  
 (註十二)

I		II	
每分鐘算成 之題數	算成 之題數	每分鐘算成 之題數	算成 之題數
甲生	12	.08333	
乙生	10	.10000	
丙生	8	.12500	
丁生	6	.16667	
戊生	4	.25000	
	5)40	5).72500	
	8		

第一 求各項之倒數例如  $\frac{1}{12} = .08333$   
 第二 將各項倒數相加即表中之 .72500

第三 以項數除各項倒數之和例如  $\frac{.72500}{5} = .1450$

第四 求第三步之倒數例如  $\frac{1}{.1450} = 6.897$ ：此即在每分鐘算成題目之速率也。

以上四步為通常之方法也，若 6.897 再除六十分鐘，即得每題算成所需之秒數也。 $\frac{60}{6.897} = 8.7$ 秒 故倒數均數之特點，即在表現時間之平均率。

C. 倒數均數與算術均數之分別。

倒數均數與算術均數之分別甚為重要，切宜注意，不可誤用，否則所得之結果，失其可靠性矣。茲更舉例以明之。設桔子之市價，昨日一元可買六斤，今日市價一元可買四斤，如用算術平均數求此二日一元可買桔子之平均斤數則  $M = \frac{6+4}{2} = \frac{10}{2} = 5$ 斤。

一元可買桔子五斤則桔子每斤之價當為二角。但此非昨日與今日之平均桔子價。蓋昨日一元可買桔子六斤，則桔子一斤之價為一角又  $\frac{4}{6}$  分。今日一元可買四斤，則桔子一斤之價為二角五分。故兩日之平均桔子價應為每斤二角〇八厘，與由算術均數所求得之數不符，相差雖祇八厘，然非用倒數均數不可分別。

$$H = \frac{1}{2} \left( \frac{1}{5} + \frac{1}{4} \right) = \frac{1}{2} \times \frac{5}{24} = \frac{5}{24}$$

$$M_H = \frac{24}{5} \text{ 斤}$$

一元可買桔子  $\frac{24}{5}$  斤，則桔子每斤之價當為  $\frac{5}{24}$  元，即二角〇八厘，與事實相符，此則於計算時切不可疏忽也。

(V) 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並舉例 Weighted Mean

A. 意義

(1) 均數之均數——譬如甲乙兩級之分數與其他級之分數比較，若不用加權法，必難以鑑別。

(2) 簡重均數——譬如學校測驗英文，國文，數學，三者若以國文比較重要，英文數學比較次要，則在平均成績以前，須將各種成績各乘以相當之數值。

(3) 不能單獨成立，必與其他之相關事實聯合。

B. 方法

第一 各均數與加權數 (Weights) 相乘

第二 將所乘得之積相加

第三 各加權數相加

第四 以各項加權數相乘積之和為被除數又以各加權數自相加得之和為除數。

第五 除得之均數，即為加權算術均數。

例如欲知甲乙兩組學生分數之加權均數則可：

$$\text{甲組} \frac{93 + 92 + 88 \dots N \text{項 (設至 41 項)}}{41} =$$

$M_1, \dots$  甲組之均數

$$\text{乙組} \frac{97 + 88 + 87 \dots N \text{項 (設至 41 項)}}{41} =$$

$M_2, \dots$  乙組之均數。

合併之以求加權均數則

$$\frac{(M_1 \times 41) + (M_2 \times 41)}{82} = \text{甲乙兩組之加權均數}$$

權均數

$$\text{故可得公式 } M = \frac{\sum XW}{\sum W}$$

M 為加權均數

$\sum$  代表總和

W 代表加權均數 (Weighted Average)

X 代表各個變量之數值

若上例則次數與加權數豈非無大分別，曰有之，請舉

第九表以明之。

第九表為某城商品之各種不同價格

第九表  
加權均數計算法 (註十三)

X 各地平均價格 (分)	W 加權數估計 出售量(磅)	XW
12	100,000	12,000
14	60,000	8,400
18	50,000	9,000
20	20,000	4,000
合計	230,000	33,400

$$M = \frac{\sum XW}{\sum W}$$

$$M = \frac{33,400}{230,000} = 14.5 \text{分} \dots \dots \text{每磅之價格}$$

- 方法
- 第一 求各地之平均價格，如12，14，……
  - 第二 估計其出售之量如100,000磅及總和  $\sum W$
  - 第三 求  $\sum XW$  即各地平均價格與加權數，估計出售量相乘之積及其總和  $\sum XW$
  - 第四 代入公式求加權均數

(VI) 幾何均數算術均數與倒數均數之比較

凡不等於零之任何二正數之幾何均數即等於其算術均數與倒數均數之幾何均數。

例如2與8之倒數平均數為  $3\frac{1}{5}$ ，幾何平均數為4，

算術平均數為5，則  $\sqrt{2 \times 8} = \sqrt{16} = 4$

$$\sqrt{\frac{5 \times 3\frac{1}{5}}{2}} = \sqrt{16} = 4$$

倘在二數以上不在此例

(丙) 已分組事實之「中數」計算法並舉例

(I) 公式法求衆數——此法係 Kelley 氏(註十四)所

創其計算之法可分下列三步：

A 分組並排成次數分配表。

B 累積次數分配表之應用。

C 代入公式。

第一步 分組並排成次數分配之要義與方法，在前面已經討論過，此處不再重複。

第二步 所謂累積次數分配(Cumulative Frequency)

者即由分配表之一端依次累積其所有之次數，至彼之謂也。累積次數因取端之不同，亦

可分成兩式，一曰「以下累積」(Less Than)。  
 一曰「以上累積」。(More Than)。前者常由最小端累積至最大端，後者由最大端累積至最小端。兩者排列雖異，而其原理則一也。尤以前者之用為廣，本文因非討論累積次數故即從略。

第三步

代入公式，該公式因有「以下累積」及「以上累積」兩種故亦有以上與以下之別。

(1) 以下累積 小而大用之

$$Md = L + \frac{\frac{N}{2} - 1}{f} \times i \dots \text{排列由}$$

(2) 以上累積 大而小用之

$$Md = L - \frac{\frac{N}{2} - u}{f} \times i \dots \text{排列由}$$

- 大而小用之
- Md 為中數。
- N 為項數。
- f 中數所在組之次數。
- i 組距。
- u 小於中位數各組次數之和。

以十磅為一組之次數分配與累積次數分配表 (註十五)

組距 Class-Limits	中點值 Mid- Uolue	人數 f	累 積 次 數	
			以下累積 Less Than	以上累積 More Than
90—100以下	95	13	0	1000
100—110以下	105	28	13	987
110—120以下	115	146	41	959
120—130以下	125	245	187	813
130—140以下	135	242	432	568
140—150以下	145	160	674	326
150—160以下	155	89	834	166
160—170以下	165	46	923	77
170—180以下	175	18	969	32
180—190以下	185	9	987	13
190—200以下	195	3	996	4
200—210以下	205	1	999	1
		1000	1000	0

第十表

今取一千大學生之體重為例(見第十表)

u 大於中位數各組次數之和。  
 L 中位數所在組之下限(Lower Limit)。  
 L 中位數所在組之上限(Upper Limit)。

代入公式(1)

$$Md = L + \frac{\frac{N}{2} - 1}{f}$$

$N = 1000$                        $\frac{N}{2} = 500$   
 $L = 130$                          $l = 432$   
 $i = 10$

$$Md = 130 + \frac{500 - 432}{242} \times 10$$

$$Md = 130 + \frac{680}{242} \times 10$$

$$Md = 130 + 281 \times 10$$

$$Md = 132.81$$

代入公式(2)

$$Md = L - \frac{\frac{N}{2} - u}{f} \times$$

$$N = 1000 \quad \frac{N}{2} = 500$$

$$L = 140 \quad u = 326$$

$$f = 242 \quad i = 10$$

$$Md = 140 - \frac{500 - 326}{242} \times 10$$

$$Md = 140 - 7.19$$

$$Md = 132.81$$

### (II) 圖綫法求中數

中數亦可由累積次數圖線求得，此法完全利用十字格紙之方法，以覓得其步驟，可分如下。

a 作累積次數表

b 作 X 軸代表各組之體重

c 作 y 軸表示累積次數

d 依第十表「以下累積」作成 A 線

法

e 同樣依「以上累積」作成 B 線，與 A 不同者惟為倒數，故開始之一點落於表之左底下。

此處當注意者即所繪之點與直方圖及多邊形曲線不同並不取一組之中點值耳。

f 由 y 軸上次數之中點引 X 軸之平行線與 A，

B，兩次數曲線相交於「P」點。

g 過「P」點引 y 軸之平行線交 X 軸於 Md 點。

h 在 X 軸上量 Md 點所代表之數值，此即為中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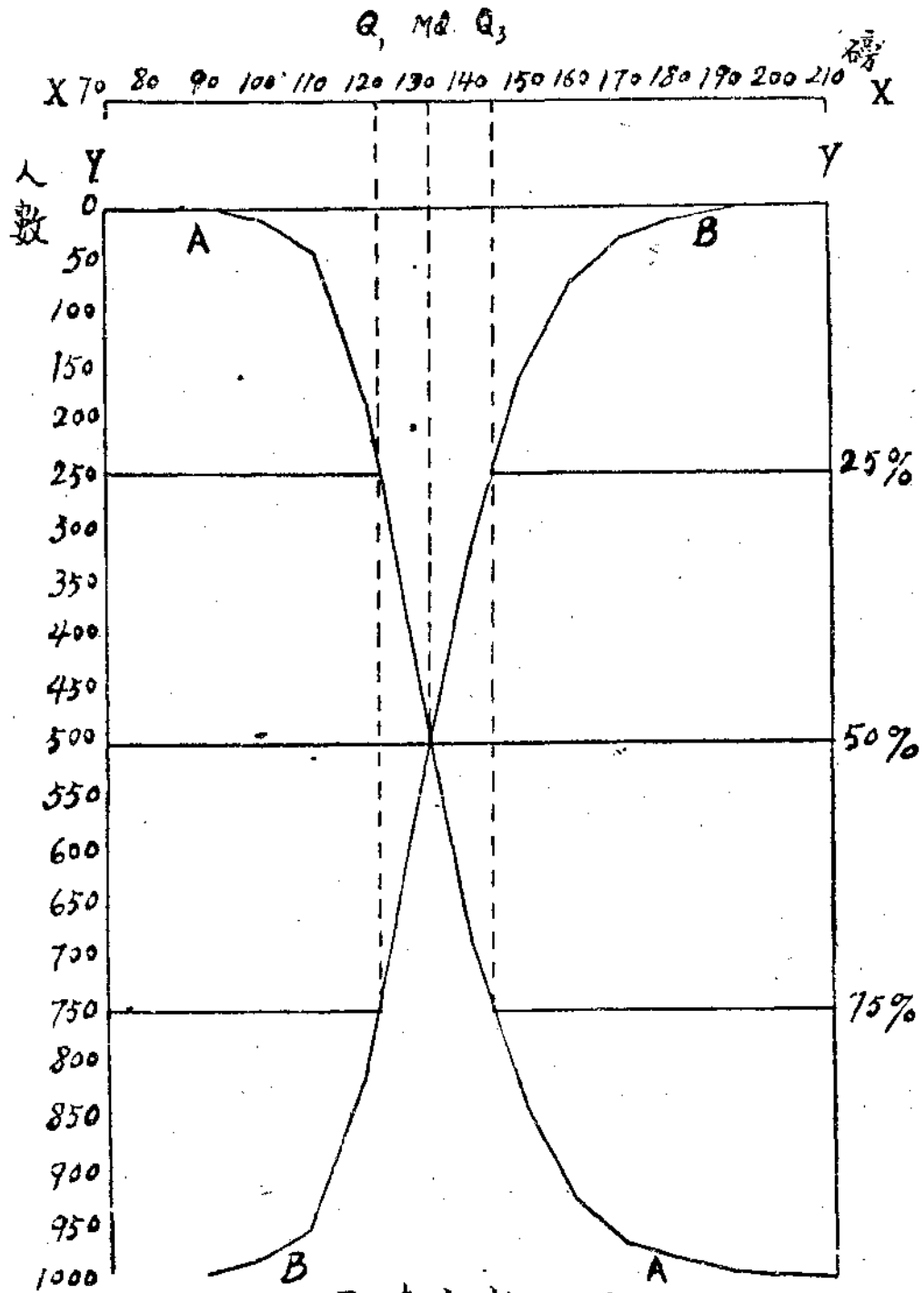
，茲就前例一千個學生之體格檢查表而依上述之程序求中數(見第三圖)

量 Md 在 X 軸上之數值約得 132.81 即為中數，

第三圖如不繪 B 線僅 A 線與 P 相交處，亦可

得同樣之結果，然此種方法並無如公式所求

得者之準確，不過示其方法而已。



累積次數曲線  
 (圖線法求中數)  
 材料取自一千學生之體重分配表

第三圖

## (III) 中數與四分位數之關係

## A. 四分位數

我輩已知中數 (Median) 爲全數量之中間之一項，故中數乃將全數量二分之二。若將此二分之二兩部份，再求其兩部之中數，則全體分爲四部，故此兩部份之中數曰四分位數，統計學上之記號爲  $Q_1$  與  $Q_3$ 。 $Q_1$  爲第一四分位數，或稱下四分位數，即 First Quartile， $Q_3$  爲第三四分位數，或稱上四分位數，即 Third Quartile。

此上下四分位數可與中數校對，倘與中數愈接近，即表示離集中量之趨勢愈強，集中量之趨勢愈強，即愈顯明中數之可靠，至其原理與計算方法，與中數同，是以與中數並視爰亦引入本文而同論也。

B. 第一四分位數  $Q_1$  之意義及計算法

意義——中數分全體爲二，而  $Q_1$  又將中數以下復分爲二，故  $Q_1$  與中數之間，當有全數量四分之一，其理與中數同。所不同者，所求之數爲  $N/4$  而非  $N/2$ 。茲仍以一千大學生之體重爲例，而說明之。

## 計算法——

## 代入公式

$$\text{公式 } Q_1 = L + \frac{\frac{3N}{4} - 1}{f} \times i$$

$$Q_1 = 120 + \frac{250 - 187}{215} \times 10 = 120 + \frac{630}{215}$$

$$Q_1 = 120 + 2.93 = 122.93$$

C. 第三四分位數  $Q_3$  之意義及計算法

意義——中數分全體爲二在其下之四分位數稱爲  $Q_3$ ，既如上述，則在上之一半，復又可分爲二，則  $Q_3$  與中數之間亦爲四分之一，故  $Q_1$  與  $Q_3$  之間，當有全數量二分之一，即全數量之半，惟與  $Q_1$  所不同者爲  $\frac{3N}{4}$  耳。

## 計算法——

## 代入公式

$$\text{公式 } Q_3 = L + \frac{\frac{3N}{4} - 1}{f} \times i$$

$$Q_3 = 140 + \frac{750 - 674}{160} \times 10$$

$$Q_3 = 140 + 4.75 = 144.75$$

$Q_1$  與  $Q_3$  之距離則不一定，若二者之距離甚近，即全數之一半集中此距離極短之諸組中，若二者之距離甚遠，即



全數量之一半散佈於此長短距離中，則集中之勢差矣。故利用四分位數  $Q_1$  與  $Q_3$  以測定差異程度者曰四分位數四分位差，則屬於統計學之差異量數內，故本文不加論列。

(丁) 已分組事實之「衆數」計算法並舉例

衆數大別可分二種，一為近似衆數，其意義與計算方法前已說明，今再討論第二種衆數，即真實衆數。

真實衆數之意義與計算方法——此處所謂真實，不過憑學理數學及經驗上之比較逼近真實之平均，並非如觀察法之間單，其法大致有四。

I 組合法求衆數。(Different Grouping)

II 繼續平均法求衆數。(Moving average)

III 金氏公式法求衆數。(King's Formula)

IV 披爾生經驗法求衆數。(Pearson's empirical rule)

I 組合法求衆數

分組次數表中有一組次數甚大，則衆數之值極易決定，但若表中不甚整齊，則衆數之地位究在何組頗難斷言，美國統計學家金氏與查氏說，如遇上述情形則可用組合法以求之(註十六)

第一 先自第一組起將每兩組之次數相加。

第十一表 組 合 法 求 衆 數 (註十七)

重量(磅)	f (2)	十磅組		十五磅組		二十磅組	
		以十磅為一組 f (3)	移去一組自95磅起 f (4)	以十五磅為一組 f (5)	移去一組自95磅起 f (6)	以廿磅為一組 f (8)	移去二組自95磅起 f (9)
90至95	6		(移去 6)		(移去 6)		(移去 6)
95至100	7	13		23	(移去 6)		
100至105	10		17		35	(移去 7)	
105至110	18	28				93	41
110至115	65		83	164			100
115至120	81	146			257		
120至125	111		192			326	391
125至130	134	245		370			451
130至135	125		259		376		
135至140	117	242				327	402
140至145	85		202	277			331
145至150	75	160			214		
150至155	54		129			164	135
155至160	35	89		114			94
160至165	25		60		81		
165至170	21	46				59	
170至175	13		34	39			27
175至180	5	18			23		16
180至185	5		10			14	
185至190	4	9		11			
190至195	2		6		7		
195至200	1	3				3	4
200至205	0		1	2	(移去 0)		2
205至210	1	1	(移去 1)		(移去 1)	(移去 1)	
	1000	1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次則移下一組，即自第二組起，將每二組之次數相加。

第三 若衆數之地位猶未定，則再行三組，四組，五組相加請就第十一表說明之。

第十一表共分四個組合，分述如下。

(1) 五磅組(1)以五磅為一組之一千大學生之體重。

(2) 五磅組內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2) 十磅組(3)以十磅為一組所發現之次數總和。

(4) 以十磅為一組但移去90—95之一組「6」

次，所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3) 十五磅組(5)以十五磅為一組所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6) 仍以十五磅為一組移去90—95磅一組之

「6」次及205—210磅組之一次所發現

之次數及總和。

(7) 仍以十五磅為一組惟移去90—95磅「6

」次，95—100磅「7」次，205—210「

1」次之三組，所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4) 二十磅組(8)以廿磅為一組，所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9) 仍以十五磅為一組，惟移去90—95磅「

6」次之一組，所發現之次數及總和。

組合法求衆數之結果

用觀察法知第(2)欄發現最多者在125—130磅，又

第(3)欄發現次數最多在120—130磅，由此排成一

表，以推測真實衆數 True Mode 如下。

表中各欄	組合結果	衆數組
(2).....	.....	125—130磅
(3).....	.....	120—130磅
(4).....	.....	125—135磅
(5).....	.....	120—135磅
(6).....	.....	125—140磅
(7).....	.....	130—145磅
(8).....	.....	130—150磅
(9).....	.....	115—135磅

包含於125—130組內者有「6」次。

包含於130—135組內者亦有「6」次。

在此種情形之下，衆數並不固定，於是取其比較接近

之數則為130磅，故組合又稱為「接近平均數」或「不固

定平均數」。

II 繼續平均法求衆數 (Moving Average)

繼續平均法可使次數多邊形曲線格外平滑其法甚簡如

下

第一 取二組或二組以上各組內發生之次數平均之，

第十二表  
繼動平均法求衆數

重量(磅) (1)	次 數 f (2)	合二組之繼 動平均數 (3)
90至95	6	3.0
95至100	7	6.5
100至105	30	8.5
105至110	18	14.0
110至115	65	41.5
115至120	81	73.0
120至125	111	96.0
125至130	134	122.5
130至135	125	129.5
135至140	117	121.0
140至145	85	101.0
145至150	75	80.0
150至155	54	64.5
155至160	35	44.5
160至165	25	30.0
165至170	21	23.0
170至175	13	17.0
175至180	5	9.0
180至185	5	5.0
185至190	4	4.5
190至195	2	3.0
195至200	1	1.5
200至205	0	.5
205至210	1	.5
總 計	1000	1000.0

例：  
仍取一千大學生之入學體格檢查爲例。見第十二表  
(註十九)

其法取第一組之次數與第二組之次數相加，然後取其中值

第二 同樣第二組與第三組之次數相加，再取其中數，以次類推，經全距而後止。

第三 取繼動平均數中之次數最多者之一組，即爲衆數。

求衆數

繼動各數既經求得，然後在繼動平均數中觀察次數最多者爲129.5，此則位於125—130，130—135磅中，故知衆數(Mode)約爲130磅與組合法之結果相同，倘經一次之後不易決定，可求三組之繼動平均數也。

Ⅲ 金氏公式法求衆數(King's Formula)(註十九)

$$\text{公式 } M_o = L + \frac{f_1}{f_2 + f_1}$$

$M_o$  爲衆數

$L$  衆數所在組之下限

$i$  組距(Interval)

$f_1$  較衆數略小一組或二組之次數。

$f_2$  較衆數略大之一組或二組之次數。

繼動法以求衆數則在各組平均數中發現次數最多者爲衆數但若組距甚大組數甚多之時，將不勝其麻煩，照前例衆數之地位在125—135磅之組中，其實較爲迫近者在125—130磅之組中，但該組之上下兩組次數大不相同，130—135磅組之次數遠於120—125磅之上，故衆數之確實地位當近於130磅而遠於125磅，若以組距中點爲衆數(130)似不甚恰當，故美國統計學家金氏以爲衆數之地位受鄰組之影響，當視其上下兩組之大小而定，據此經驗與理論，而得上列公式，茲仍以前例而試代入公式。

$$L = 125 \text{ 磅}$$

$$i = 5 \text{ 磅}$$

$$f_2 = (125 + 117)$$

$$f_1 = (111 + 81)$$

於是

$$\begin{aligned}
 Mo &= 125 + \frac{125+117}{(125+117)+(118+181)} \times 5 \\
 &= 125 + \frac{242}{242+192} \times 5 \\
 &= 125 + \frac{242}{434} \times 5 \\
 &= 125 + 2.8 = 127.8 \text{磅}
 \end{aligned}$$

此法結果確近於128磅而遠於127.8磅，倘組限一經大小

之變更，可影響全體之結果，於是又有披爾生氏 (Pearson)

由經驗而得公式見下「Ⅲ」

Ⅲ披爾生氏經驗法求衆數(註廿)

公式  $Mo = M - 3(M - Md)$

Mo 爲衆數

M 爲均數

Md 爲中數

衆數與均數中數之關係

第十三表

(1) 常態分配中之均數，中數，衆數

中點值 m	次數 f	累積次數	mf
2	2	0	4
6	4	2	24
10	6	6	60
14	8	12	112
18	10	20	180
22	8	30	176
26	6	38	156
30	4	44	120
34	2	48	68
	50	50	900

$$M = \frac{\sum mf}{N} = \frac{900}{50} = 18$$

$$Md = L + \frac{\frac{N}{2} - l}{f} \times i$$

$$= 16 + \frac{(25 - 20) \times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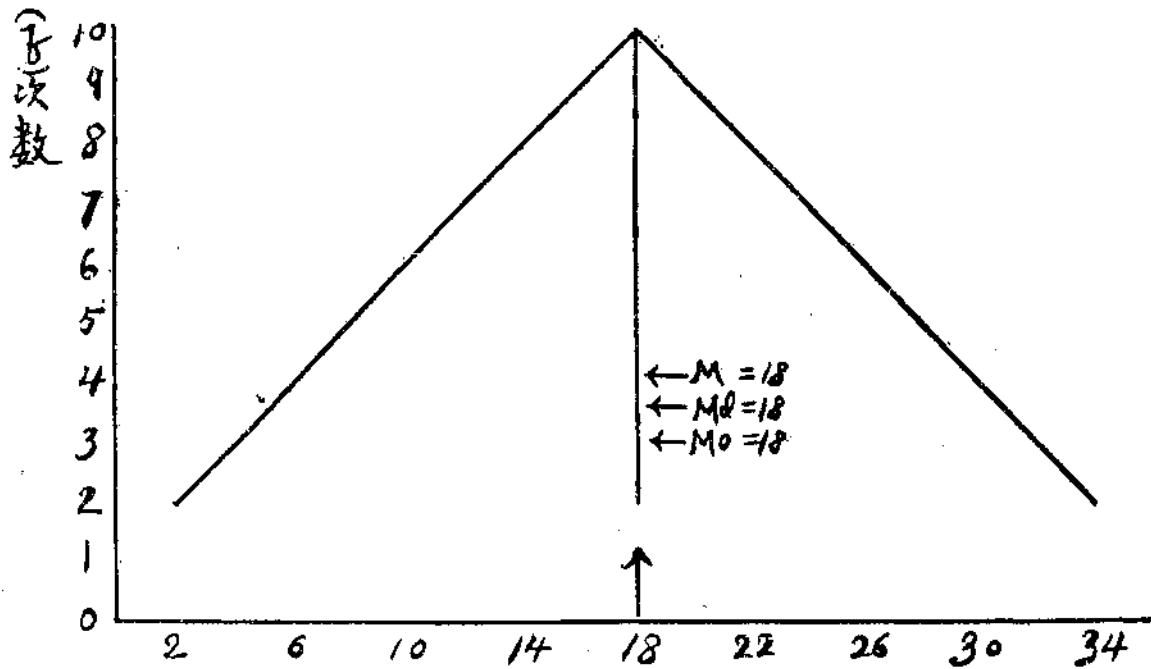
$$= 16 + \frac{20}{10}$$

$$= 16 + 2 = 18$$

$$Mo = M - 3(M - Md)$$

$$= (8 - 3(18 - 18)) = 18 - 0 = 18$$

- 衆數均數與中數彼此有密切之關係，在曲線上尤其能表示出來，蓋因三者各有其地位，若其曲線能符合則爲常態曲線，此三者必在同一之地位，若有差異，自不能在同一之地位，茲分別舉例說明如后，其情形可分三種。
- (1) 常態分配之均數，之數與衆數之關係及計算。
  - (2) 右傾分配之均數，之數，與衆數之關係及計算。
  - (3) 左傾分配之均數，之數，與衆數之關係及計算。



(i) 組距 常態曲線上之。均，中，衆三數之地位  
第四圖

第十四表

(2) 右傾分配中之均數，中數，衆數

中點值 m	次數 f	累積次數	mf	
2	4	0	8	$M = \frac{764}{50} = 15.28$
6	6	4	36	
10	10	10	100	$Md = 12 + \frac{25-20}{8} \times 4$ $= 12 + \frac{20}{8} = 12 + 2.5$
14	8	20	112	
18	8	28	144	$Md = 14.50$
22	6	36	132	$Mo = 15.28 - 3(18.28 - 14.50)$ $= 15.28 - 2.34 = 12.94$
26	4	42	104	
30	2	46	60	
34	2	48	68	
	50	50	764	

# 簡易人壽保險

施衡元

## 一、簡易人壽保險意義及性質

### 甲、簡易人壽保險意義

保險就是一羣憂慮有遭遇同樣意外危險的人，聯合分担其中任何人所遭遇意外損失的方法，此方法是根據一大數目的平均律；一個大團體中，在一定時間之內，常有一定數目的個人遭遇死亡。人壽保險從社會一般立場說，積聚資金以補償料不到死亡的社會方策，此種損失，就是由衆人轉於一人或數人。從個人立場說，由一方投保人出保費，倘遇到死亡或者特定事情發生，對方保險人對於投保人或他們受益人須付一筆固定數目的金額。

保險大約可分爲人險和物險二大類，人壽保險不可因保單性質的不同而分，其中有一類，就是社會保險，這是一種普及民衆的事業，簡易人壽保險是社會保險的一種，在歐美各國稱謂工業壽險(Industrial Insurance)，德國稱謂國民保險(Volkens cicherung)法國是稱通俗保險(Oasmo-  
oce Pofnalie)，傳到日本，稱謂簡易生命保險。在歐美各國因爲投保此種壽險的都是勞動階級，所以稱工業壽險，

在日本因爲此種壽險是小額人壽保險，對於保戶投保手續必須簡單，能適合一般平民的需要，一定要簡而易行，所以改稱謂簡易生命保險，我國模仿日本，稱謂簡易人壽保險。

在現在這種複雜的社會組織中，人們都感覺到生活的不安定，家庭當中，時常爲了一個負家庭經濟人的死亡，使得家庭生活沒有方法維持，所以一定要有壽險制度，來分担各人所遭受危險後的損失。不過無論何種制度的創說，必須要能適合於利用者的能力，否則雖有良好的制度，對於事實上亦沒有幫助，所以普通人壽保險，雖然是世人所需要，但是爲了保費比較高，投保者大多是富有資產的人，而一般中下級人民，沒有能力可以加入，因此難以普及民衆，所以有簡易人壽保險的需要，以小額保費的人壽保險，來保障中下級人民因爲他們生命夭亡所受經濟上的損失。

普通人壽保險和簡易人壽保險所不同的是在契約條款同經營的方法，但是不論普通人壽保險或者簡易人壽保險

，必須依照左列的條件，方才能夠使制度得到很大的功效，其條件是：

- (一) 爲救濟多數人民所感到共同不安的生活。
- (二) 危險發生有相當的秩序。
- (三) 世人依此可以有利用的機會。

對於第一點當然任何保險都是救濟人民所感到共同不安的生活，第一點，人壽保險是利用數理上的概然數律 (Law of Probability)，加以已往的經驗，而推及將來，在死亡率中 (Lity Tabb)，可以發現一定的秩序，第三點人壽保險是爲了給人們利用而產生的，所以必須要有機會給世人利用，這是必備的條件。

社會保險的意義有廣義和狹義二種，廣義的包含社會民衆所受一切災害的保險，狹義的是疾病和衰老保險，不過現在社會保險的意義，實在包括左列的三大要旨：

- (一) 補償人民因意外疾病，或殘廢等所受薪資的損失。
- (二) 保障死亡者家庭的經濟。
- (三) 供給衰老時的生活費。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上列的三大主旨，佔有其二，除了

第一點之外，其他二點也是簡易人壽保險的要旨。

#### 乙、簡易人壽保險的特徵

簡易人壽保險有六特點，亦就是和普通壽保險不同的地方。

##### (一) 保險金額小

這是簡易人壽保險最顯着的特色，因爲保險金額小，所以有小額保險的別稱，普通人壽保險保額較大，我國多數公司都以一千元作最低保額，而簡易人壽保險爲；便利中產階級以下的人民，所以保額規定得低，在英國是五磅到一百磅，美國平均約五百元到一千元，比利時是二百五十佛郎，日本是以四百五十元作最高額，我國的簡易人壽保險草案，本定一千元作最高額，後來修改成五百元，在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一章第一條規定，凡在五元到五百元以內的人壽保險，無論是個人或團體契約都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並且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凡同一被保人訂定幾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的總數不得超得五百元，可見保險金額的小，實在是普通人壽保險和簡易人壽保險最大的不同點。

##### (二) 以保費計算保額

普通人壽保險的保費，是以被保人加入時的年齡，同保額的大小而計算出來的，如某人在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一千元，每年必須繳納保費二十三元五角，但是簡易人壽保險的保費，却是可以由被保人自己選定，保險金額就從所選定的保費上推定出來，如某人在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每月繳納保費一角，依照我國郵政儲金匯業局頒布的保險金額是三十六元九角，如每月納二角或三角，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的增加。

### (三)免驗身體

普通壽險公司，爲了防止身體衰弱同染有疾病者加入起見，當投保時，必定由保險公司派定醫生檢查被保人的身體，須檢驗合格後，方才允許承保，並且保險費率的高下，也以其檢查單爲標準，簡易人壽保險是立場不同，要普及全國大多數的民衆，使都得到壽險的保障，所以加入投保的數目一定很大，如每人在投保時都要檢驗身體，手續既然麻煩，時間又太不經濟，事業上的消耗也是增加，使保費一定要提高，違反簡易的意義，所以簡易人壽保險是絕對不檢查身體，在接到被保人投保書後，往往不過由辦事人員和被保人作一次面談，察看其大致模樣。祇須不

是重懇的患病者，就沒有拒絕承保的，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規定免驗被保人身體，日本對於保戶，也都免驗身體，英國規定在二十五磅以下者免驗身體，美國則規定在五百元以上者，保險人得有檢驗權，可見免驗身體實在是簡易人壽保險要素之一。

### (四)保費分爲細小數額分期繳納

簡易人壽保險既然爲中下級人民而設立，所採用的繳費方法，亦應當適合他們收入的狀況，普通人壽保險的保費，是按年繳付的，或者加付利息，亦可以按每半年或二個月一付，歐美各國，勞動者的賃銀，通常是按週發給的，所以工業壽險的保費是每週收費的，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規定保費是按月繳納，我國的新資是每月發給，所以保費是同日本一樣的規定，在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保費在每月付清。

### (五)保費由保險前往徵收

普通人壽保險，常由要保人到加入公司的總行分行或代理處繳納，若非本人或派人前往，也得用銀行匯票支票匯繳。不過簡易人壽保險，因爲保費數月很小，有從一元之下，一角之上，投保人都是日間勞動的工人職工們，要



每週或每月前往繳付，不單是手續太繁和事實上不可能，而且失去了簡易的本旨，或許要減少吸收投保人的號召力，所以必須由保險人派定徵收員，按期到被保人住所收取，如此既然不妨礙保戶工作時間，亦可減免保戶延宕不繳的弊病，各國雖然有保戶親往繳付而給於少許的折扣，而實際上去繳的是很少。我國的簡易人壽保險，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一條和第二條，規定，此是國營事業而由郵政儲金匯業局主辦，一切職務，都委託各地郵局辦理。委託各地郵局代理的最大優點，就是在徵收保費，因為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下的投保人一定很多，假使派徵收員到各保戶去徵收，必須要大批的經費，所以由各地郵局來辦理，實在是一舉兩得的事情。

(六) 設定不付保額的一定條件

簡易人壽保險，在原理和事實上，對於被保人的身體既然免去檢驗，結果必定使身體衰弱，或有疾病者都紛紛的來投保，保戶死亡率勢必要增高，而賠償金的支出亦將隨之而激增，爲了糾正此項的投機取巧，所以有限制賠償的規定。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對於被保人的契約權利，有如下的規定。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全額五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可知我國簡易人壽保險，對於未滿兩年而死亡的被保人，概不給付全額保險金額，僅退還其已繳保費，及保險金額的若干而已。

丙、簡易人壽保險的需要

凡家庭要維持日常的生活，必定要依靠收入，此種收入的多少，有從往常積蓄或遺產用以投資而生的利息，不過大半家庭日常生活資料，是靠家主平時的進款，家主的生命於其他家庭中人員有無上的價值，人壽保險，就是由此種價值的關係而產生的。人的房產，恐怕有危險，就可以去保險，而家主的生命比房屋更是可貴，況且房屋有被損害的，也有許多是沒有被損害的，從經驗上所得，火險

中確實被災害的不過是一百七十五分之一，而人的一生是一定要死的，所以人壽保險是必需的。

人壽保險的需要已經說明，現在將人壽保險的功用，對於家庭或投保者本人，分條在左列說明。

(一)使生產能力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earnings poun)

從家庭與事業上觀察，吾人的生命都是有可貴的價值，不過此種價值因死亡而消滅，人壽保險就是賠償此價值因死亡而損失的最妥善方法，換一句話，人壽保險就是使此價值資本化。人們生時有生產能力以維持依賴者的生活，不過死亡就沒有生產能力，不足以維持，人壽保險因為有保額的賠償，可以使死者還是有生產能力，延長維持依賴者的生活。

(二)達儲蓄的目的

有人以為保險不如儲蓄，假使明瞭保險的真理，就不會有此種錯誤的見解。要達到相當的儲蓄，不能不有相當的時間，倘然中途發生變故，儲蓄就因此中止，不能達到儲蓄最初的宗旨，不過人壽保險，在此相當期間以內，雖然受到意外事情的阻斷，仍舊能夠達到儲蓄的目的，因為

有規定保額的賠償，而且是最確定的方法，在開始儲蓄時，祇能得到小數的收入，而保險就能保證其所保的面價，就是投保人遇到死亡，亦沒有妨害，所以保險更是比儲蓄有效。

(三)信用的基礎 (Basis for Credit)

要說明此點，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證明，一個人要借款，此人生在時很有生產能力，可以保證他有償還的能力，但是人的生死是不定的，設或此人死後，此借款就沒有人來還債，此人生時信用很好，可是有死亡的危險，所以信用不足，最好方法來補救此點，就是利用人壽保險，使此人死後有保險的賠款來償還借款，因此信用就增加，由此就可見保險實在是信用的基礎。

(四)為年老時的準備

年少力壯時人的生產能力當然很強，不過到了年老沒有生產能力時，而其家人還沒有獨立年齡和生產能力時，必須要有相當收入，才能維持當時的生計，人壽保險就能解決這問題，到年老時可以依靠賠償的保額來維持生計，到家人可以自立時，就可變更其保險現金值為千金，以作自身年老時的準備金。

人壽保險的功用還有許多，不能每條的舉出，不過從

以上所舉的四點上，就可見人壽保險對於人們的功效很大，而且是十分的需要，美國有精密的調查，全國人口中每日有三百萬人是在病痛中，其中有九十萬人是男子在十五歲以上，假使其中有五十萬人是依靠工資收入而維持家庭的，爲了疾病而不能工作，因此就沒有收入，家庭生計就成了了一個嚴重問題，由此更可見人壽保險的重要，不過普通人壽保險不能適合於大多數中下級的人民，而中下級人民爲了營養不良和其他的問題，死亡率總比中級以上的人民來得高，而中下級人民多數是沒有恆產的，以每天工作所得的維持家庭，一旦死亡，家庭間缺少了維持的人，就將成一個重大問題，所以必須有一種人壽保險來適合這般人的需要。對於工人的死亡率，我國沒有相當的統計，美國煤礦工人在一九〇二年到一九〇六年—五年中，每一千人死三七三分之一，普魯士在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五年中，每一千工人死其二。以上所舉的都是現在設備完美的國家，還有如此的情形，我國各樣都是落後，對於工人們的設備，當然更是談不到，有設備的國家，尙且有簡易人壽保險的需要，何況我們沒有設備的國家？所以

簡易人壽保險在我國更是必須的。

## 二、簡易人壽保險的沿革

### 甲、簡易人壽保險的起源

簡易人壽保險是社會保險的一種，二種的目的同樣是爲了安定人民生計，實現社會政策，所不同的不過是在用途和辦法上，要明瞭簡易人壽保險的起源，必先要從社會保險說起。

普通人壽保險的歷史比較財產保險的短，最早發現人壽保險的是產業革命發源地的英國，而後波及到世界。英國當一千六百九十九年間，有「孤寡保險會」(Society of assurance for widows and orphans)的組織，到一千七百零六年間，又有「協和保險局」(Friendly society for perpetual assurance office)的創立，不過所用的方法和計算，都是不完備而不合理的，到一千七百六十二年間，「倫敦公平保險社」(The Equitable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成立後，方才有合理的計算和組織。社會保險在性質上也是產生在英國，不過當時的名稱不同，在十七世紀時英國中流階級以下國民所組織的友誼會(Friendly society)，依互相扶助的精神而成功的，入會出會，有絕對

的自由權，當然辦法是非常簡陋，可是很能夠適合當時一般人民的需要，此可說是社會保險的最先形態。

社會保險最先開始有正式組織的是德國，在十九世紀末葉時，社會主義經馬克思 (Nazi marx) 的鼓吹，發展得很快，政府爲了謀國民福利，緩和勃興的社會主義，以維持國家的安寧秩序，在一八八一年通過疾病保險法案，一八八五年又通過傷害保險法案，社會保險由此成功。此給他國很大的影響，而繼續的先後仿行，在此以前的有一八七八年英國強制人民向政府購買年金的計劃，而在此以後的有一八九四年瑞士失業保險的試辦，比利時在一九〇一年在根脫 (Ghent) 市創立勞動組合失業補助金，是現代失業保險的先驅，匈牙利和法國亦先後在一九〇六年和一九一〇年，舉辦強制生存保險，英國在一九一〇年創設疾病和妊娠保險，美國爲了避免有難解決的問題發生，所以在一九一一年先有強制勞動傷亡保險法的制定，此後他種保險亦相繼設立，日本在一九一六年創設簡易生命保險，同時再有工場法施行令，鑛夫勞役扶助規則，佣人扶助令等的立法制定，是後起社會保險一個大成功者。

簡易人壽保險的歷史，可以從一八四九年英國的「勞

工與普通保險公司 (Industrial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說起，此公司開始給發工業壽險 (簡易人壽保險在歐美稱此名) 保單，過了五年，給「節儉保險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合併，繼續經營工業壽險，因爲賠償的敏捷，很得到社會的贊許。此後工業壽險，各國才注意起來，美國就開始仿效，不過當時美國所有供給壽險於勞動者的組織，都是友誼性質，時常爲了組織辦理的不好，使所繳付的金錢完全損失，所以在一八七七年有壽險公司的組織，發給工業壽險保單，保費是由每週計算，不過沒有規定派人直接向保戶徵收，此後工業壽險的新方法繼續產生，而此種小額徵收保費方法，很使被保人和他家庭中人們受到利益，所以成了工業壽險的必備條件之一。日本人壽保險制度發源於一八八一年，政府當局見到簡易人壽保險對於民衆有深切需要，一九一六年，由郵局開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成績的優良，在其他各國以上，我國簡易人壽保險都是模仿日本，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南京上海兩地同時由郵政儲匯局開辦，此是各國一般開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的情形。

乙、簡易人壽保險在歐美發達的情形

簡易人壽保險經營的方法，各國有不同的情形，不過目的同樣是爲了輔助平民，而不是以謀利爲前題，現在將歐美各國進展的情形，分別的討論。

### (一) 英國

普通人壽保險，必須有相當的知識，方才能夠利用，對於下層社會是很難普及，所以英國政府爲了補救此點，在一八〇七年就有設立貧民保險局(Poors asmare office)的提議，開辦下級的人壽保險事業，並且預備將郵局作主辦的機關，不過此案提到衆議院的特別委員會時，不能通過，所以無形的打消，不過英國的簡易人壽保險事業，就當此作萌芽。此後有私人經營的「節儉保險公司」來辦理簡易人壽保險，現今英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的三分之二以上，是此公司所發給的。同時英國政府方面，在一八六四年，當時財政大臣格勒特史東(Granton)又向議會提出「郵政局局營保險案」(Poors assurance fund bill)，而得到議會的通過，此案規定保額自五磅以上，到一百磅爲止，凡保險金額在二十五磅以下的，一律免驗身體，超過此數目，就要檢驗身體，此是今日各國官辦簡易人壽保險的鼻祖。此時官商二方面同時辦理，可是政府方面的營

業遠不及商方，全國三十億元的簡易人壽保險，郵局不過佔居一千萬元，爲了求事業的發展，在一八九六年十一月，新定保費，擴張等老保險的範圍，到一九一四年一月，又有實行「以郵票繳納保費制度」的意義，希望挽救事業的不振興，但是沒有效果，所以到一九二八年，此郵政保險就告停止，英國官營保險失敗最大的原因，就是不用宣傳推廣，雖然在郵局儲金簿背後寫明簡易人壽保險的利益，沒有多大用處，而民營公司，極力的宣傳和推廣，而且「節儉保險公司」在社會上很有信用，所以能夠戰勝政府，而作私人經營簡易人壽保險的模範。

### (二) 德國

德國最初的人壽保險公司，是在一八七五年被許可在普魯士營業的奧國彼屈里亞壽險公司(Datrisa Teanu Co.)，開始在柏林營業，到一八八二年同柏林市的費里特里威廉(Gudnick William)合併，過後不多幾時，德國政府實施國營勞動保險，當時國民的保險思想，就有很大的進步，到一八九二年柏林市的維多利亞(Victoria)壽險公司也開始兼營簡易人壽保險，成爲德國最大的壽險公司，在歐戰後期的一九一七年，德國經營簡易人壽保險的有十一

個股份有限公司，三大相互公司，契約有五百萬件，從一九一一年以來，各地都有公立生命保險所的設立，歐戰以後，因國內經濟的極大混亂和馬克的狂跌，簡易人壽保險事業受一重大的打擊，到了一九二三年，幾乎是完全失敗，但是到當年的十一月，政府發行新馬克，貨幣價值亦漸得安定，財政界亦漸恢復，簡易人壽保險亦就此復興。

### (三)美國

美國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的，當推「美國節儉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 of America)是第一家，最初美國勞工保險的首創人約翰特奈頓 (John of Dwyden) 領導之下，不過是一種友誼會社的性質；因為當一八七三年起，美國有經濟恐慌，多數的勞動家庭，爲了家主的夭亡而進入貧困，外加受了英國簡易人壽保險成績良好的反映，使得人民很覺得壽險保障的重要，因此有這會社的組織，名稱是「寡婦孤兒救濟組合」(Widow and Orphan's Benefit Society)，此後特氏又到英國去研究簡易人壽保險的制度 and 經營方法，到特氏回國後，將此組織改進，到一八七七年，此項組合改爲美國節儉公司，一八七九年「首都壽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 和「約翰漢克

壽險公司」(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亦開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此後其他壽險公司亦相繼起來辦理此項事業，但是因爲規模比較小而難發展，所以不久就都停止辦理，現在「首都」「節儉」和「約翰漢克」三公司，契約金額占全美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四，契約件數可很驚人，其中以「首都壽險公司」規模最大，在一九二二年保險金額要到七十八億美元，契約件數大約有二千七百三十八萬多件，成績非常的好。

### 丙、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制度辦理最優良的國家就是日本，我國現在所用的制度都是模仿日本的，所以日本如何開辦和如何進展的情形，應當有比較詳細的討論。

#### (一)日本簡易人壽保險的發展

日本的人壽保險制度是在一八八一年開始，而簡易人壽保險在明治二八年(一八九五年)，就是中日戰爭之後，當時的遞信省(交通部)已經有創辦小額保險的提議，到明治三三年(一九〇〇年)，有郵政儲金法的制度，並且有關於郵政保險和年金條文的規定，不過當時日本國民的經濟非常幼稚，所以各方面都認爲時機太早，此種提議沒有成

功事實，到了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七月，政府特意在郵政儲金局內設一個調查部，專門調查國內外關於簡易人壽保險的法別和經營方法，隔年一月，又將調查機關擴大，到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四月，大正內閣成立而實行會社政策，經營簡易人壽保險亦是政綱中之一，所以在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內閣內設立「小額保險制度調查委員會」，到當年的十二月十二日，遂公佈其對於簡易人壽保險決定的要領，法律，勅令，和印刷草案，此項草案，在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二月七日，將草案提到第三十七屆帝國議會，雖然當時的私營保險公司起來反對，不過仍舊是通過的，祇將原案的保險金額最高限度三百元改為二百五十元。法案既然成立，遂在匯兌儲金局內設一保險課，分掌局內設第四課，使專管簡易人壽保險的實務，並且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法令，規程，審查會規程，特別會計規程，和其他必要的施行細則等，當年的十一月一日開始正式營業，辦理成績的優良，竟出乎當局意料之外，在開辦時預計的契約是十二萬六千件，然而在第一年度結果（實在是從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到一九一七年四月）竟超出預算一倍以上，一九二〇年，因為營業發達得非常快，辦事人員

增加，為謀統轄管理上的便利起見，另外成立簡易保險局來監督和指導，當時日本的經濟界有極大的進展，覺得二百五十元最高額的規定，有不適用當時實際需要的情形，所以在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八月，得到議會的通過，將最高額提到三百五十元，過了四年，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再把最高額提高到四百五十元，當年又是創設簡易人壽保險的十週紀念，有契約一千多萬件，保險超過十二億元，同時在那年創設郵政年金事業，以適應人民的需要，到一九三一年因簡易人壽保險的基礎鞏固，積存金增加，就開始辦理比較危險的兒童保險，成績亦很好，到昭和七年度（一九三二年）底，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有一千八百十八萬件，保險金額是二十四億一千萬元，保費收入一億六千萬元，本年度底積存金要到七億六千萬元，到一九三四年，契約件數到二千三百四十八萬，保險金額是三十一億二十萬元，每件保額是一百三十三元，成績的優良，沒有其他國營壽險事業可以比得上。

#### （二）日本簡易人壽保險的特徵

歐美的同日本簡易的人壽保險從經營的主體上區分，歐美的是民營，而日本的是國家專營，因為歐美方面，自

由競爭主義發達的歷史比較長久，美國的工業壽險是由民營三大公司所操縱，政府方面不過有各區保險監督的監視，而聯邦的監督法，還沒有關於工業壽險的規定，英國的工業壽險，也是民營的，雖然有相當的進展，然而總是有營利的性質，所以在普通人壽保險沒有充分發展的國家，簡易人壽保險應當由國家來辦理。日本的和歐美的不同情形，分別的討論。

### (1) 國家經營

日本因為看到英國的簡易人壽保險，不是國家經營而事業不振，結果是失敗，所以在創辦時，就酌量國情，加以更改，定為國家專營事業，利用全國已有七千多郵局，辦理此項事業，用費既然比較省，事業亦容易普及，所以從開辦以來，進展得非常快，是國家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成績最優良的。

### (2) 目的不在謀利

簡易人壽保險是一種社會事業，投保者大都是中下級人民而能力薄弱，所繳的保費雖然不多，然而都是從汗血中節省下來的，普通壽險公司除經營費外，還要顧慮到股東的紅利，因此增加投保者的負擔，同簡易人壽保險辦理

的原旨相反，所以歐美各國經營簡易人壽保險的私人公司，每年得到很大的利益，而是外人反對私人經營簡易人壽保險最大的原因，而且因為互相競爭的結果，使得一般智識淺薄的民衆，不知所從，保費既然增高，失效契約加多，未免要影響事業本身，而發生危險，所以國營的簡易人壽保險，既然不是以謀利為目的，又沒有額外的費用，自然可以減輕保戶的負擔，假使有盈餘，就將所得的全部可以設施對於保戶福利的事業，日本在創設時，就預備實現社會政策，而定為不是謀利的事業。

### (3) 積存金運用的規定

積存金是多數保戶努力節省保費所匯集的，由保險人保管生息，以作將來給付保險金額的準備，普通壽險公司，對於積存金的運用，多作利息優厚的投資，而此投資事業對於保戶是否有利，不再計及，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既然是國家專營，而且不是以謀利做主旨，對於積存金運用的方針，自然不同，所以在創辦時，規定應當運用在公共有利事業的投資，並且有運用委員會來監理，更利用資金還原方法，避免集中一地，此就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意思。對於投資的範圍，像小學校，醫院，平民住宅，



農村事業，公共職業介紹所，托兒所等，使簡易人壽保險，直接上養成民衆儉樸儲蓄的風氣，以少數金錢得到保險利益，間接上可以助長國民經濟和物質的建設，而促進社會的繁榮。

#### (4) 會計獨立

爲了求事業基礎的鞏固，和不受國家他項財政影響起見，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會計，規定是獨立性質，與國家的其他項會計，不相混合，一九一六年，帝國議會通過的簡易人壽保險特別會計法，有規定簡易人壽保險的歲入，就用作歲出，歲入的項下是保險費同積存金所生的收入，至於歲出是保險金付還金事業費和其他費用，並且規定歲入不足時，可以從積存金來補助，不過事實上除了最初六個月因契約成績超過預計一倍以上，使預算歲出不足應用，從國庫所保存的積存金補助六萬多元以外，此後積存金的增加，實在是驚人，而歷年來對於保戶的條款，亦日漸的優待，而且最近要舉行危險性很大的兒童保險，此更可證明積存金已經超過責任準備了。

#### (5) 健康設施

人壽保險的主旨，除了保障家庭經濟損失，和增加社

會財富外，對於被保人生命的延長，亦負有重大的使命，現代各國經營壽險事業的，對於保戶健康的設施，每年都要用很大的款項，極力要求完備，因爲被保人生命的延長，能夠影響死亡率之減低，同時社會的生產力亦可以增加，在壽險事業的本身有很大的利益，日本的簡易人壽保險，在開始創辦時，就注意到被保人的健康問題，並且極力的研究各種適當的設施，到一九二二年，因爲此事業已經穩固發展到相當地位，先在全國各地設立健康診察所七處，到一九三四年時，已經逐漸增加到一百七十五所，利用此種設施的，要達到四百二十多萬人，關於設施的種類，大概可以分做五種：(A)健康診察所

(B)健康刊物的印行

(C)健康衛生的宣傳

(D)國民健康體操的創設

(E)結核預防運動的合作等

在簡易保險局所設的中央健康診察所，規模最大，其性質雖然同各地診察所沒有不同，不過不作訪問看護事務，因爲此所是處理各地不容易設施的事項，如費用較大的醫術設備，血清檢查，和各種測驗設施等，現在合全國一

百七十五所計算，一共有醫師二百另三人，看護四百七十人，X光事務二十二名，其他職員一百五十四人，每年每所經費定為一萬元，而每年一共需要此項經費的支出，是

	1917	1925	1933
(1) 年度			
(2) 件數	261,469	6,523,116	19,169,770
(3) 有效保額(日元)	24,508,560	821,649,642	2,410,886,168
(4) 人口千人中件數之比例	5	109	254

從以上幾個數字上可見日本簡易人壽保險事業成績的驚人，所以在一九三二年世界各國壽險專家在倫敦開會時，日本代表報告其成績後，全場人士都十分的驚訝和不停的稱贊，歐美各國都派人到日本去考察而仿行，現在總計日本全國人口，保有簡易人壽保險的已經占有百分之三十，然而辦理人員還沒有自滿的意思，希望要再加以改進，我國現在開始辦理，亦希望要有此精神，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

### 三、簡易人壽保險在我國

#### 甲、籌辦的經過和意義

我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受了世界不景氣的影響，所以工商業日漸的衰落，農村幾乎是破產，而且國外有強鄰

一百七十五萬元，對於保戶的造福，亦不可算不大。

(三) 近年來日本簡易人壽保險進展的數字

簡易人壽保險的現在有效保額數字

的壓迫，國內又是水旱天災，情形非常的惡劣，幸得近年來對於剿匪有很大的進展，因此地方的秩序亦逐漸的安定，建設事業亦很有進步，以前有人說，「三年耕而有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簡易人壽保險事業是培養人民儉德，而將儲蓄的用意包含在保險中，而有益於國計民生物質建設，在這種時期是切實的需要，這就是我國要創辦簡易人壽保險的意義。

郵政儲金匯業局，在開辦後的第二年就是民國二十年，因為簡易人壽保險，對於國計民生有重大關係，所以擬定簡易人壽保險法，呈交通部核轉立法院審核，其中因為九一八和一二八情形的發生，就停止進行。到朱家驊氏接任交通部長，以簡易人壽保險事業對於國家社會貢獻很大

，應當立即籌辦，以增進國民福利，所以再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繼續審議，一面命令郵政儲金匯業局籌備和擬訂實施計劃呈部備核，立法院將草案交由法制經濟兩委員會覆議，經過幾次的審核後，就在二十四年四月第十四次大會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到五月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同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奉令將草擬的各項章程規則，呈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案。

國營簡易人壽保險事業，以日本辦理的成績最優良，前面已經說過，我國的社會情形和日本的有許多地方相仿，爲了要籌辦週密起見，朱家驊部長特派張明昕氏在民國二十三年秋，到日本去考察簡易人壽保險一切的事務，等張氏回國後，就極力的籌辦，因爲國營簡易人壽保險，實在是一件偉大的事業，其辦理手續，爲了適應民衆的需要，容易使得事業推進起見，對外極力求其簡便，而內部的手續則很繁瑣，並且必須有充分的準備，才能希望事業能夠順利的進行，所以郵政儲匯局先極力籌備在上海，南京，漢口三處先行開辦，以後推及各地，本來定在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開辦，因爲保險法中投保手續和賠款辦法，定得太簡，容易生流弊，要加以修正而展期開辦，立法院法

制經濟委員會，在同年十月八日聯席審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交通部和儲匯局都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結果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和第十二條約賠償條件，酌量國際立法例和交通部的意見，加以修正，此後南京上海兩地，同時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開辦，漢口改到十日開始，簡易人壽保險就此在我國產生。

交通部爲了舉辦此種保險事業，特別在南京招考職員，專門管理此事，其內部組織，郵政儲匯局要辦理上專意起見，特添設保險處，聘張明昕氏做處長，監督辦理，其下分爲業務，總務，契約，會計，統計等五組。三地的保險組主任已經聘任，南京是陳裕光氏，上海是沈文濤氏，漢口是張遠伯氏，辦事人員在招攷沒有揭曉時，由各地郵政儲匯局暫由調任，等錄取職員發表後，就調派到各地去服務。

#### 乙、最近發展的情形

國營的簡易人壽保險，自從開幕以來，業務上顯有蓬勃的氣象，交通部爲了使各地人民都能享受經濟的保障起見，先由滬蘇浙贛皖湘鄂等七區，在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各區郵政儲匯局兼營簡易人壽保險，爲了使辦理上完美

，令此七區的郵政派員到上海郵局儲金匯業局保險處先行實習，能夠明瞭各項辦事的手續，其他如粵桂閩魯冀等和川滇黔陝等，等七省市開辦再繼續籌設。

七省區的代表已經在今年二月五日紛紛來滬報到後，當日下午在上海郵政儲匯局監察委員會議事室開會，出席的人數除了該局保險處張明所處長和各科長顧問醫官外，有張祖渠（滬）居文元（蘇）桑元慶（浙）張成榜（皖）過秉坤（贛）李時芬（鄂）和洪君格（湘）等實習員，先由張處長演講保險的意義和應注意的手續，次由李顧問董醫官沈課長等相繼演說，六、七、八、三日參觀各科辦事手續和重要圖表，八日下午實習完畢，再由沈權玉局長和周守良副局長訓話，各區代表相繼的離開，到各地開始籌辦，而杭鄞紹三地的郵局在三月一日如期開辦簡易人壽保險。

爲了使社會一般人士能夠澈底瞭解簡易人壽保險的意義和利益，上海郵政儲匯局在本年度二月十日起，作大規模普通的宣傳，宣傳的計劃是將本郵區分爲若干部份，先由郵政管理局，將宣傳品交給郵差，每戶的傳散，然後再派全體招待員前去勸導，以求事業的推廣。

丙、國家專營簡易人壽保險的理由

(一) 保險應該國家專營的理由

保險是否應當國家專營，各有不同的見解，實際上是要酌量一國的情形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不過從理論上，可以舉出以下幾個保險應當國家專營的理由。

(1) 從保險事業的性質上而言

保險的旨趣，是在危險的分配，其事業的性質上，應當在長的時間，廣的地點，多的人數才實行，所以保險事業一定是永久的存在，而且是大多數的負擔。永久存在最好的國家，所以在性質上是國家經營最適當。

(2) 從他方面觀察

保險事業是調和發生事故結果的善後方策，國家雖然對於發生事故的預備和抑壓有很大的責任，例如火災，國家在許可人民建築有各種限制以求預防，同時有救火器械的設備以求抑壓，但是災害的事情終不能使不發生，所以事故發生後的善後方策，國家亦應當來負這責任，因爲國家是圖人民共同的幸福。

(3) 從實際便宜上觀察

保險事業已經在前面說明，是災害的善後方策，在不能預防和抑壓時，是調和災害的結果，所以災害的善後方

策和預防救護等方法，應當是連絡而不是獨立的，既然有利益，而且是必需的，如人壽保險公司同時經營醫院，政府方面辦理保險，也是如此，可以用衛生行政的方法，減少一般的死亡率。

#### (4) 從普及保險上觀察

國家經營保險事業，和普通公司經營是不同的，普通公司以謀利的心來經營，而國家不是那樣，國家經營可以免去無益的競爭，又不以謀利作目的，所以保價低廉，利用保險的人也增加，因此保險事業也能普及，此所以保險事業應當國家經營。

#### (二) 國家專營簡易人壽保險的理由

##### (1) 基礎鞏固

簡易人壽保險是以大多數民衆作對象，所繳的保費，都是從辛苦節儉而來的，而且必須每月繳付，假使保險事業的基礎發生動搖，在精神和物質上都要受到極大的痛苦，格外是公司工廠等的加入份子，多是集團的契約，忽然遇到不幸，損失更大，假使任民營公司經營，一定爲了營利而競爭，不幸而有動搖時，影響人民而損失極大，所以宜乎劃歸國家專營，以國庫保存的積存金作準備擔保，

既然有切實的保障，基礎亦自然能夠鞏固。

##### (2) 不是以營利作目的

簡易人壽保險既然是社會的一種事業，其目的自然以不營利爲前提，因爲營業上的特殊，經營事業費的支出，比較的大，同時對於保費又一定要極力的求其低廉，所以必須利用既設而且普通的郵政機關和辦理的人員，來辦理此項業務，然後可以希望減低一切的費用，而將所積的資金，照社會政策的方針運用生息，以謀增進人民福利，此決不是民營壽險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其力量，所能勝任的。

##### (3) 事業普及

簡易人壽保險事業，假使是由人民經營，因爲收支的關係，其勢不能不以都市作經營的重要地，對於其他城邑，則多漠視，要求事業的普及是很難，而國家專營後，能夠普及全國，使窮鄉僻壤的人，都能得到利用的機會，一定要使此事業創辦的旨趣，得以貫徹實現，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能。

##### 丁、簡易人壽保險的經營和其條款

就大體而言，我國的簡易人壽保險，和日本相仿，亦是國家專營的事業，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指揮各郵儲

匯分局或郵局辦理，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投保人是個人都可以，種類分終身保險和定期保險兩種，定期保險又分十年期滿定期保險，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二十年滿定期保險，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四種，保險金額以法幣五十元到五百元爲限，超過五百元的保險，就不任簡易人壽保險的範圍內，可向其他保險業者去承保，被保人的年齡，以滿十二歲到六十歲的合格，投保時不用驗身體，不過被保險人必須要親自到郵局去面談一次，假使被保險人的職業過分危險，或體質太弱時，保險局亦有拒絕保險的權，此外亦像日本有限制賠償的規定，以防免驗身體的弊端，對於此項的規定有四：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的全部保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的五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的半數。

(四)逾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至於保費的繳納，亦是按月繳付的，不過假使願意將六個月的保險費，作一次繳納的，可以享受等於半個月保

費的折扣，一次能夠繳納十二個月保費時，可以享受等於一個月保費的折扣，再像保費按期連續繳納到十二個月的，補繳保費除外，亦得享受半個月保費的折扣，保費到期而投保人不繳納時，得有二個月的猶豫期間，在猶豫期內補繳保費，就要加納應付保費百分之一作逾期費，不足一元的都以一元計算，假使猶豫期滿而保費還是沒有繳納，保險局就可停止其保險契約的效力，契約效力停止時，其保費如已經繳納到二年以上的，受益人可以照章請求發還其積存金的一部份，其規定是凡契約發生效力不滿三年的，發還其契約名下應有積存金的百分之八十，未滿五年的，發還百分之八十二，其他千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十，加到百分之九十八作最高限度。

保險契約的停止效力，除了被動外，投保人亦可隨時自動向保險局聲明終止契約，而在一年內又得請求回復其效力，不過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所享的利益，同初保險時的規定，稍有不同。

(一)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已過二年的。

(1)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的積存金，和回復效力後所納的保費。

(2) 逾六個月後，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的積存金，和保險金額的半數。

(3) 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二)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費未滿二年的。

(1)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的積存金，和回復效力後所納的保費。

(2) 過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的積存金，和保險金額的半數。

(3) 過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爲了避免人民因保險金額的賠償而來投保，所以在賠償時亦有相當的限制，假使被保險人的死亡，是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的，或者是要保人故意致死的，或者是受益人故意致死的，但是受益人在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的利益，不受影響的，保險局都不負賠償的責任，再者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當就去通知保險局，如不照章程實行，保險局亦沒有賠償責任，假使通知後，過了五年仍舊沒有將保險單和其他證明被保險人死亡的文件繳到保險局，那賠償保險金的請求的，其權利就消滅，換一句話，在這種情形

之下，保險局亦可不負賠償的責任。

要保人在繳納保費兩年後，可以向保險局請求借款，此種借款可分保費借款和現金借款兩種。保費借款，所借的款不是付以現金，是用作繳納保費的，每次借款的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的保費，和當時可以請求發還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祇可借一次，最低額是十元，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的百分之五十，借款的利率，由郵政儲匯局隨時訂定公布。

#### 戊、簡易人壽保險創辦時張處長的談話

保險處長張明昕，在開辦時使社會各界人士，對於投保手續和保險利益明瞭起見，就發表談話，勸告國人踴躍投保，茲將其談話紀在後面。

簡易人壽保險籌備了幾年，能夠在十二月二日開辦，實在是鄙人參加此項事業最榮幸的事情，開幕時蒙各界領袖光臨指導，和加入投保，以資提創，使民衆踴躍參加，十分的感謝，簡易人壽保險和普通壽險，原理上雖然一樣，目的上則有不同，因爲手續簡單，保費低廉，既然沒有檢驗身體的麻煩，又可以按月的繳納保費，保費是從一角到六元，所以國民都可以投保，此亦可稱家庭保險，因爲

一家之中不論男女，凡滿十二歲到六十歲，都可以投保，政府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其目的在扶助國民經濟的損失，以免因天亡的結果，而無所依賴，流入貧困，然而政府既有此項制度的創設，更在人民能善為利用，人民利用的愈多，則制度基礎將格外穩固，現在當開辦時，可以供獻投保諸君，在填寫投保聲請書時一定要確實，因為簡易人壽保險不驗身體的，不過同時亦應當防備體質過分羸弱，或者有宿疾的乘機加入，使大多數的投保者，日後應當享受的利益，因此受到不良影響，所以對於投保聲請書，必須明白確實的記載，以作承保與否的決定，如年齡的大小，和以往疾病的經過，和現在健康如何，都應當照實填寫，不能有一些虛偽，假使自己不能填寫時，可以託局員代寫，再由保戶簽名蓋章，而局員對於填寫的內容，絕對的保守秘密，不怕向外洩流，倘然保戶在投保時，對於投保聲請書，作不確實的填寫，日後調查明白，按章對於所投保的契約作為無效，雖然發生死亡事故，亦不能領取保險金額，保戶不可不加以注意，保費應該儘能力，按月照期的繳納，保費定為每月收取一次，保戶自己向儲匯局窗口繳納，或者由局派員按期的收取，都能夠照辦，但是為了節

省費用起見，都希望保戶能夠如期的繳付，若經過二個月的猶豫期間，尚不繳納時，所訂的契約就要失去效用，此後保戶和保險人雙方都受到相當的損失，而且因為保戶在經濟困難的時候，亦就是需要保險最多的時候，所以始終維持契約効力的，一定能夠達到如願而償的圓滿希望，簡易人壽保險，是政府所創辦，以扶助國民經濟的損失，上面已經說過，不過此項制度的推行，重在人民和政府的切實合作，因為人民的加入愈多，則此項集團的力量愈擴大，基礎亦格外鞏固，現在辦理開始，希望社會熱心人士，代為宣傳，對於自己的家人親友，勸導早點加入，以希望都能夠得到切實可靠的經濟保障，同時保險思想愈普及，普通壽險事業的進行亦愈順利，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促進社會繁榮，利益是很大，大凡要保險的，可以打電話通知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便隨時派員前來接洽。

#### 己、保險的將來

保險事業的發達原因，一方面是因為國民對於保險思想的普及，不過保險思想的普及，實在是因為文化的發達，和國民智識程度的提高，此外經營保險業的能夠立足在相互扶助的基礎上，作一種安定生活的籌備，以及民衆互



助的心日見發達，使得保險事業亦因此日有發展。

在另一方面，經營保險業者的穩固實力和良好信用，亦是保險事業一個發達原因，人壽保險是身家的保障，所以基礎的鞏固，是被保險人一定的要求，而保險業者能夠努力的改良，如利益的分配，和福利的設施，並且供給產業上的開發機運，和實現社會公益事業的使命等，都可以使保險事業增高在社會上的地位，至於保險事業所以能夠在金融界中顯示其雄厚的力量，則無非是由於資產運用適當的緣故。

保險事業的趨勢，倘然從保險的種類而說，則因為日常生活之複雜，各種事故就容易發生危險，格外因為文化的日有進展，而共同救濟法就被採用，於是各種新的保險，爲了適應此新的環境需要而產生，至於從保險的本質而說，亦一定從以營利爲目的的經營方針，而漸次傾向判以

公共爲目的的途徑，因為保險制度附帶有發展和實現福利事業的責任，等保險事業的日就社會化，並且足以使將來保險制度的組織上發生急劇的變化，此外保險組織的傾向，特由保險業者互相沒有節制和不經濟的自由競爭狀態，經同業者的協力合作，而成功一統一合理化的組織，或者從保險加入者方面，要擁護其費用的利益，而組織一個足以代表共同適合意志的保險加入者團體，亦未可知。

總之保險事業的將來，一定因為社會需要的格外密切，而從營利主義漸次的轉入公益主義，由小規模的經營，而推移到大規模的組織，這是必然的趨勢，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正是在這情形下產生的，不過此事業的成功，除了辦理人員能夠盡力工作外，而社會人士的贊助，更是重要，希望我國上下一起努力，使此項國民都有利的社會有事業有良好的結果。

## 按月繳納保險費洋一角之保險金額表

(如若保費為一角之倍數內二角三角等其保額比例增加)

## 定期保險

年齡	終身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廿五年
12	56.00	11.30	17.10	22.70	28.00
13	54.50	11.30	17.00	22.50	27.70
14	53.00	11.20	16.00	22.30	27.50
15	51.60	11.20	16.80	22.20	27.30
16	50.30	11.10	16.70	22.10	27.10
17	49.10	11.10	16.60	22.00	27.00
18	48.00	11.10	16.60	21.90	26.90
19	47.10	11.10	16.60	21.90	26.80
20	46.20	11.10	16.60	21.90	26.70
21	45.40	11.10	16.60	21.90	26.70
22	44.60	11.10	16.60	21.90	26.70
23	43.80	11.10	16.60	21.90	26.70
24	43.00	11.10	16.60	21.90	26.70
25	42.10	11.10	16.60	21.90	26.70
26	41.10	11.10	16.60	21.90	26.60
27	40.10	11.10	16.60	21.90	26.50
28	39.10	11.10	16.60	21.80	26.30
29	38.00	11.10	16.60	21.70	26.10
30	36.90	11.10	16.50	21.60	25.90
31	35.80	11.10	16.50	21.50	25.60
32	34.70	11.00	16.40	21.30	25.30
33	33.60	11.00	16.30	21.10	25.00
34	32.50	11.00	16.20	20.90	24.70
35	31.40	10.90	16.10	20.70	24.30
36	30.30	10.90	16.00	20.50	23.00
37	29.20	10.90	15.90	20.30	23.50
38	28.10	10.80	15.80	20.00	23.10
39	27.00	10.80	15.70	19.70	22.60
40	26.00	10.80	15.60	19.40	22.10
41	25.00	10.70	15.40	19.10	21.60
42	24.00	10.60	15.20	18.80	21.10
43	23.00	10.50	15.00	18.40	20.50
44	22.10	10.40	14.80	18.00	19.90
45	21.20	10.30	14.60	17.60	19.30
46	20.30	10.20	14.40	17.20	18.70
47	19.40	10.10	14.20	16.80	18.10
48	18.50	10.00	13.90	16.40	17.50
49	17.80	9.90	13.60	15.40	16.90
50	17.00	9.80	13.30	15.40	16.30
51	16.20	9.70	13.00	14.90	
52	15.50	9.60	12.70	14.40	
53	14.80	9.50	12.40	13.90	
54	14.10	9.40	12.10	13.40	
55	13.40	9.20	11.80	12.90	
56	12.80	9.00	11.50		
57	12.20	8.80	11.10		
58	11.60	8.60	10.70		
59	11.00	8.40	10.30		
60	10.04	8.20	10.00		

## 參考書目錄

人壽保險社會學 郭佩賢陳克勤譯

人壽保險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簡易壽險與社會保險 申報特載張明著

簡易人壽保險制度的檢討 時事新報銀行與信託專號

第一百九十期

經濟常識，簡易人壽保險 楊蔭溥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經濟旬刊第五卷第九期

簡易人壽保險法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九期

保險學 王效文編

勞動保險綱要 黃昌言著

勞動保險法 A B C 李葆森著

簡易人壽保險之檢討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六號

保險年鑑 一九三五年

保險法論 王孝通著

Lip Insurance Huebner

Insuranc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Riegel and

Loman

Social Insurance H. R. Scager

Coal Mine Accidents: Their Causes and Population

U. S. Geological Survey 1907

## 結束折舊準備的記帳原理

戈雙均

### (一) 設立折舊準備的目的

折舊準備是一個資產類帳戶 *Assets account*。設立的目的，用以估計資產逐年折舊後的現值。因為要保持資產的原形，不使喪失資產原有成本起見，所以每期攤提折舊時，總須借折舊帳戶，貸折舊準備帳戶，而不直接貸入發生折舊的資產帳戶。故折舊準備是專載歷年折舊的累積數額，以便與資產的原價比較，藉悉資產實際狀況。換言之，資產原價減折舊準備，即資產的估計價值 *Appraised Value*。因此折舊準備，也有人稱之謂評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或沖抵帳戶 *Off-set Account*，以其與原價沖抵後，才能估計資產的現值。

當資產廢棄的時節，折舊即行停止，折舊準備亦以此結束，蓋資產既經廢棄，即應銷除帳上的記載，銷除的方法，即結束折舊準備。茲將結束的記帳原理，分述於以下各節。

### (二) 結束物質原因的折舊準備

物質原因的發生，是由於繼續使用，逐漸損壞物質本

身，及短縮使用年限所致。此種原因純為物質的現象，隨時可以觀察得出，且有一定的規律可循，故普通所稱的折舊，大多指此而言，即所謂物質折舊 *Physical Depreciation*。

物質原因的折舊，雖有一定的規律可循，比較容易估計。但估計的絕對正確，總是很困難的事，所以在使用期末結束折舊準備的時候，往往仍發生以下三種不同的結果：

(1) 估計絕對正確

(2) 實際使用年限少於或多於預估使用年限

(3) 實際殘餘價值小於或大於預估殘餘價值

茲將以上三種情形在結束折舊準備時的記帳原理，分述於后。若問提存折舊準備的計算方法，則不在本篇範圍以內，請參考本刊第五期「折舊之計算方法」可也。

(1) 估計正確時的記錄

設有營業用房屋一所，原價為14,000元，預估可使用五十年，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為2,000元，到

了五十年末，該房屋折舊準備已積滿12,000元，而該房屋實際的殘餘價值，又適合預估的2,000元，那末他在帳簿上的結束記載，應分錄如下：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2,000	
現金(假定殘餘價值已售得現金)	2,000	
營業用房屋		14,000

由以上分錄過入總帳後，即把營業用房屋及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結束。

營業用房屋	營業用房屋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4,000	14,000	12,000	240
			240
			240
			.....
			.....
14,000	14,000	12,000	12,000

(2) 使用年限少於或多於預估時的記錄

折舊的估計有如上項正確切合者，事實上很不容易得到，普通不在估計使用年限未滿之前，就在估計使用年限已滿之後而廢棄該項折舊資產，因此估計與

事實不免要發生差額，處理這種差額的方法，尋常都歸到公積金帳戶，以資整理。因為這種差額的發生，由於歷年折舊估計不確，致有多提或少提的情形，多提與少提均能應響歷年盈餘的實數。故多提者應歸還公積金帳戶，以作歷年盈餘的增補。少提者應由公積金負擔，以作歷年盈餘的減少。茲將多提少提各舉一例，並說明結束時的記錄如下：

(a)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的記錄

使用年限少於預估的情形，即歷年所提的折舊額不足實際應當負擔的數額，應從公積金中減少歷年攤提不足之數，以作補正結束。假設前例營業用房屋的預估使用限為五十年，但實際上在供用後四十八年即廢棄不用，其殘餘價值假定仍售得現金2,000元，則其結束分錄如下：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1,520
公積金	480
現金	2,000
營業用房屋	14,000

上列分錄是假定該房屋在第四十八年結帳以後，始行

廢棄變賣的，所以把第四十八年的損益數額，亦一同加以補正，假使在第四十八年結帳以前就廢棄變賣，那末第四十八年的折舊額，即可依正確的數額記載，不必仍照歷年估計的數額提存，然後一併參與補正之列。如上例按直線法計算時，第四十八年的折舊額應為250元，即 $(14,000 - 2,000) \div 48 = 250$ 。他的結束記載可分錄如下：

營業用房屋折舊	250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250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1,530	
公積金	470	
現金	2,000	
營業用房屋		14,000

(b)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的記錄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的情形，即歷年所提的折舊額超過實際應當負擔的數額，應歸還公積金中，以補充歷年盈餘的少計。例如上設營業用房屋的原價為13,960元，預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實際用了五十二年才告廢棄，其殘餘價值假定仍售 2,000

元，那末結束時的分錄應當如下：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5,496
現金	2,000

營業用房屋	13,960
公積金	3,536

上項公積金所以貸入3,536元的原由，蓋此種營業用房屋，每年實際的折舊額為 $\frac{13,960 - 2,000}{52} = 230$ 元，而過去因預估的不確，每期都提存 $\frac{13,960 - 2,000}{50} = 298$ 元，以致在五十二年中，共計多提 $(298 - 230) \times 52 = 3,536$ 元，現為改正過去歷年盈餘的少計，故將此數貸入公積金帳戶，而後加以結束。

上列的分錄，仍係假定該房屋在五十二年結帳以後始行廢棄變賣的，所以把第五十二年的損益，也一同參與補正之列。如果在第五十二年結帳以前即廢棄變賣者，則不妨將五十二年的折舊額，依正確的數額攤提，結束時僅改正過去的五十一年可也。其分錄如下：

營業用房屋折舊	230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230
營業用房屋折舊準備	154,428

現金	2,000
營業用房屋	13,960
公積金	3,468

## (3) 殘餘價值小於或大於預估時的記錄

因使用年限預估不確的改正和結束記錄，已在前節說明了。至於殘餘價值的預估，也與使用年限同樣在事實上很難得到絕對的正確。所以在結束的時候，如果預估殘餘價值與實際殘餘價值發生差額，那末這差額也同樣要歸到公積金帳戶，以資整理，並補正過去各年攤提折舊額的不確。茲分別列舉於后：

## (a) 殘餘價值小於預估時的記錄

殘餘價值小於預估時的情形與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的情形相同，即歷年所提的折舊額不足實際應當負擔之數，其差額應借入公積金帳戶，改正過去盈餘額的多計。例設某資產的原價 160 元，使用年限五年，預估殘餘價值 60 元，但使用年限滿期以後，該資產的殘餘價值僅得現金 50 元，那末他的結束分錄應如下式：

某資產折舊準備

100

現金	40
公積金	20
某資產	160

## (b) 殘餘價值大於預估時的記錄

殘餘價值大於預估的情形與使用年限多於預估的情形相同，即歷年所提的折舊額超過實際應當負擔之數，其差額應貸入公積金帳戶，補正過去盈餘額的少計。例如某資產的原價 160 元，使用年限五年，預估殘餘價值 50 元，但使用滿期後，實際的殘餘價值為 60 元，假定已售得現金，那末他的結束分錄應如下式：

某資產折舊準備	120
現金	60
某資產	160
公積金	20

以上所舉的例子，都假定預估中的一項為絕對正確的，但事實上往往這二項的預估都不能絕對正確。現在再假設一例，以示其結束分錄。設有一資產的原價 160 元，預估使用年限為四年，殘餘價值 60 元，但該項資產實際的使

用年限為五年，殘餘價值僅得40元，則其結束分錄如下：

某資產折舊準備	125	
現金	40	
某資產		160
公積金		5

上項公積金的來源，是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所發生的差額減去殘餘價值小於預估所發生的差額，即  $\left(\frac{100}{4} - 100\right) \times 5 - (60 - 40) = 5$ 。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所發生的差額，應貸入公積金帳戶。殘餘價值小於預估所發生的差額，應借入公積金帳戶。故二者相抵後，僅貸入公積金5元。至若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或殘餘價值大於預估的各種情形，則均可依此原理類推，舉一而不以三隅反。

### (二)處理功能折舊的結束記錄

功能折舊 Functional Depreciation 是由於固有資產不適用或不敷用於新的市場或營業範圍而發生。此種原因很難在事前估計，然遭遇的機會却很多。當此種事實發生的時候，其固有資產雖尚在使用期內，並沒有失去它的效率，但因改良或商業競爭的緣故，不得不在中途廢棄而結束其折舊準備。例如某資產的原價150元，預估使用年限

為五年而沒有殘餘價值。在購置後三年以內，均按直線法計算，每年攤提折舊額110元。今假定在第三年結帳以後，雖該資產仍能繼續供用，但因市場需要改變，企業當局為適應需要的關係，決定另購一適宜的新資產以代其使用，於是上項資產不得不告廢棄，茲設新資產的價值為600元，則其結束分錄，有下列二種不同的記帳原理：

(1)認此種功能原因而使資產中途廢棄的損失，即該資產在帳上賸餘的220元，係過去三年折舊額的少計，即過去年度盈餘額的多計。結束時把餘額借入公積金帳戶，歸過去盈餘的公積負擔。其分錄如下：

某資產折舊準備	330	
公積金		220
某資產		550

(2)認此種中途廢棄的損失，為增加將來營業上的收益，應由將來的盈餘負擔。結束時把餘額作為資產處理，然後分攤於下屆數期之內。應用此種原理者，有下列二個方法：

(a)作為遞延費用——此法的原理，認該資產廢棄的損失，完全為要獲得使用新資產的效率，增加以後



各期的營業收益，而願意犧牲的。所以這筆損失，應作為遞延費用，由使用新資產的各年度內分攤之。其結束分錄如下：

某資產折舊準備	330	
遞延費用	220	
某資產		550

(b)作為新資產的原價——此法的原理，完全與上法相同，因為將該資產的賸餘價值加入新資產的原價內計算折舊，與上法作為遞延費用按新資產使用年限分攤負擔，實際上並不差異，不過所用的方法不同而已。茲舉其分錄如下：

新資產	600	
現金		600
某資產折舊準備	330	
新資產	220	
某資產		550

至於上述二大理論的優劣，或採用何法為合宜，則亦各有相當的理由，不能遽加判斷。若純以科學原理言，當推第一理論為合宜，蓋不失表示財政的真實狀況。然實際

應用時，常不依此種科學的根據，而遷就事實上的便利以爲決斷。如該公司公積金數額很小，或不足彌補此項資產在中途廢棄的損失，那末不妨以第二理論的方法處理之。如果損失的數額甚微，或公積金的積蓄很大，足以彌補此項損失而有餘，則最好以第一理論的方法處理之。

#### (四)處理任意折舊的結束記錄

任意折舊 Voluntary Depreciation 的發生，是由於種種不可抵抗的天災人禍，或因管理上的不慎，致遭偶然的意外損失。處理此種折舊時，平常不用折舊帳戶，而以特種損失或修繕帳戶代替之。但資產受損過大不能以修繕恢復其效用時，則該資產亦唯廢棄而結束折舊準備。茲舉二例說明於後：

(1)例如某企業因不慎於火，焚毀房屋一所，查該房屋在帳上的賸餘價值爲15,000元，折舊準備爲20,000元。則其整理和結束分錄如下：

火災損失	15,000	
房屋折舊準備		20,000
房屋		35,000

(2)例如某機器因管理上的疏忽，致遭破裂而不能繼

續使用，查該機器在帳上的賸餘價值為 300 元，折舊準備為 750 元，假定破裂後沒有殘餘價值，則其整理和結束分錄如下：

意外損失

300

該機器折舊準備

750

該機器

1,050

不失表示財產的真實狀況。

結束折舊準備的情形，當不止以上數點，本篇至多不過介紹其梗概而已。至若詳備周密，實非作者所敢論述。且本篇因編者索稿甚急，余就匆忙中寫下塞責，所有疏漏和錯誤之處，幸望博雅君子，匡所不逮。

本篇參攷書：

潘序倫 會計學下冊

潘序倫 高級會計學

王澹如 The Principle of Accounting

Kest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至於意外損失或火災損失等各種特殊的損失，普通均由發生損失年度內負擔。但事實上亦常有以遞延費用處理者，使此種特殊損失逐漸分攤於數期之內，減輕發生年度的巨大負擔。然以科學原理分析之，當推前法為合宜，蓋

# 浙 江 商 務

刊 月

目 要 期 四 第

浙贛鐵路與浙江商務前途  
論出超  
世界茶葉之生產及其限制  
商業承兌匯票概說  
論商業徵信所之設置  
對杭城工商業之感言  
商會之演進及其使命(續)  
物價指數論要(二續)  
浙江省各縣商業概況調查  
東陽縣蔣雪舫火腿之調查(續)  
家庭工業社之概說  
本省各項經濟統計  
浙江經濟資料索引

會養甫 李權時 袁勵成 沈松林 韓本道 志一隆 沈經隆 江協會 查世治 徐亦敏 章敏

### 二十四年中國失業人數

近年我國因受經濟恐慌及天災人禍影響，失業人數增加，已引起國人嚴重注意。全國失業人數，向無統計可稽，是以難明確確數。本埠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有鑒於此，特搜羅一年來各種失業材料，加以編製，按地區與業別加以分析，就最低限度估計，編成一九三五年中國失業人數估計表，茲摘錄原表於次：

各地估計  
 河北省 山東省 河南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四川省 廣東省 廣西省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其他市 總計  
 各業估計  
 漁業類 礦業類

五、	八、	七、	一、	五、	一、	五、	一、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九、	三、	八、	四、	〇、	〇、	一、	六、	五、	八、	四、	四、	三、	〇、	五、
一、	七、	、	、	、	、	、	、	、	、	、	、	、	、	、	、
四、	五、	一、	六、	五、	九、	七、	四、	四、	四、	九、	七、	三、	三、	五、	八、
〇、	〇、	九、	三、	〇、	三、	〇、	七、	六、	八、	六、	五、	九、	〇、	四、	一、
二、	〇、	六、	〇、	〇、	五、	一、	六、	〇、	二、	〇、	六、	一、	〇、	五、	三、
〇、	〇、	六、	〇、	〇、	五、	一、	六、	〇、	二、	〇、	六、	一、	〇、	五、	三、

工業類  
 絲業及絲織業  
 布業  
 紗業  
 其他業  
 共計  
 飲食業  
 鹽業  
 其他業  
 共計  
 土石製造業  
 盜業  
 其他業  
 共計  
 火柴業  
 其他工業  
 總計  
 商業運輸類  
 交通運輸類  
 商業運輸類  
 總計  
 未詳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〇、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七、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〇、	六、	〇、	六、	二、	七、	一、	三、	四、	九、	〇、	五、	〇、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一、	三、	四、	五、	九、	六、	八、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三、	二、	四、	九、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九、	三、	八、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轉錄一月九日申報)

# 縣財務行政研究

余炳祥

## 一、制度與職權

財務行政事務，與財務監督，通常分立則弊少，合併則弊多，各縣過去，因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混而不分，且管理無條理，因之弊端百出，吾人欲整飭縣財政，即應首先確立合理之財務行政制度，以資統制，嚴密財務行政之組織，使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判然分立，而不相混淆，主辦財務監督事務之人員，不可直接兼理財務行政之事務，彼此職權，既經分立則一切浮收中飽，侵蝕挪移之弊，自可消滅。

確立合理之財務行政制度，當須裁撤各種駢枝財務機關，如教育經費，可由縣政府統籌統支，仍可保障其獨立，無須另設教育款產委員會，駢枝財務機關裁併後，舉凡全縣一切財務行政事務，合行劃歸縣政府財科集中管理，以一事權，財政科置科長一人，由縣長甄審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託、秉承縣長負責籌劃，及全縣財務行政事務，如征稅募債登記收入土地推收等事宜，至為謀財務行政上之便利，田賦收入可仍設田賦征收處，公產收入可另

設公產管理處辦理，凡屬田賦以外之一切損稅收入，因與公產性質不同，則可設立捐稅征收處。

以支出方面而論，無論何項經費，應由財政科按照預算（縣款），或奉頒支付命令（國省款），統一支付，各征收機關，不得坐支劃撥，或自收自用以杜流弊，果此在行政費用，固可減少，辦事效能，亦必因之增加，而對各科振款之稽核，更較為便利矣。

## 二、收入行政

收入行政，為財務行政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其行政程序貴能相互稽核與統馭，使無弊端發生，財政科為其主腦機關，收入事項，均由財政科統一管理，惟須送經稽核主任之審核會簽，交徵收機關徵收稅款，今以蘭谿實驗縣，田賦征收行政之實況明之。

1. 實行按畝徵收 糧捐本以畝計，惟因舊時計算，以銀米而不以國幣，故業戶雖知其田地畝數，而每畝之稅率，則茫然不知，久而久之，則祇知應納田賦總數而不知其每畝應納若干，胥吏亦得從中勒索浮收，故蘭邑為救濟此

弊，自清查土地後，規定按畝徵捐，將原有銀米虛位廢除，改用銀元。

2. 合併稅目 昔時賦稅之名目繁多，省稅有正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縣稅有特捐，教育附捐，自治附捐，治蟲經費，新增教育附捐，徵收公費，田畝捐等名目；此外更有農民飛機捐，農民銀行捐等名目種種，不但人民記憶不清，政府亦感易誤，故以各種縣附稅，一律歸併，改稱縣稅，然因各有其歷史，稅率之用途又不一致，且恐使民衆發生懷疑，故仍於通知單背面，列主要附稅之名目，而於報解之際，則仍以原稅稅率，佔總稅額之百分數計算之。

3. 地間糧 舊時田賦制度黑暗，其有擁有大量之地，而納少數之稅，省邑更有地主遠客他鄉，久而不歸者，農民多爲佃戶，故實行按坵製串，則於業主滯納，經過一定期間後，即可責成佃戶，負責代完，而以所領執照，向業戶抵完租穀，徵收田賦，不僅問及業主，且將問及佃戶，此即就地問糧之辦法。

4. 取銷經徵人 昔者，土地移轉，向由經徵人推糧過戶，記入糧冊，凡所用徵冊糧串，需由其糧底分別編造，

並由其徵收糧款，因之弊端百出，蘭邑自編有坵地歸戶冊後，業主姓名住址，土地之外分坐落，均可索查，經徵人則取消之。

5. 劃分職權，與設立分處 除土地推收處成立土地推收，與田賦自行分開，此外管串之與徵糧，收款之與記帳，催徵之與經徵，亦一一分立，各設專員，互相牽制之，並於各鄉之適中地點，設立永久分處三處，臨時分處五處，劃定都圖，分別投完。

6. 依據合計原理 改訂原有之簿記，改變徵期，a. 將上下期合併，b. 徵收期間，定爲四個月，c. 每年七月一日開徵，並厲行獎勵，如此可掃除舊有積契，業主完納，亦屬便利矣。

次論稅款繳之程序，實屬重要，頃各縣已設立縣金庫，所有徵收機關，每日收得之稅款，自應當日直接掃數繳入縣金庫，其程序，首由繳款機關具四聯繳款書，連同現金，繳入稅金庫，除各留存根一聯備查外，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查，送交縣金庫記帳，縣金庫收清款項後，逐聯加蓋收訖戳記及經收人之私章，並具兩聯收據，以一聯存根，另一聯連同繳款書之報告報查二聯，攜



繳 款 存 根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業已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縣金庫並填具 繳款報告及報查送由 縣金庫轉報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三)五聯繳款書格式

繳 款 報 查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縣金庫核 收作帳特此報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繳 款 報 告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縣金庫核 收作帳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繳 款 報 告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收解業經照數繳入 縣金庫核 作帳特此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繳 款 通 知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係由 收解應請收入 省 縣金庫台照 款賬內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繳 款 存 根		字 第	號
款繳款書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稅款名稱	年 月 份	金 額	附 記
合計金額			
右款業已填具繳款通知繳入 縣金庫並填具 繳款報告及報查送由 縣金庫轉報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主任長官 署名 (名稱)主管人員 蓋章			

## (三) 縣金庫收據格式

存 根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金 額	稅 款 名 稱	繳 款 機 關 及 所 在 地	繳 款 書 字 號	縣金庫收據存根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金 額	稅 款 名 稱	繳 款 機 關 及 所 在 地	繳 款 書 字 號	縣金庫收據	字第	號

## 三、支出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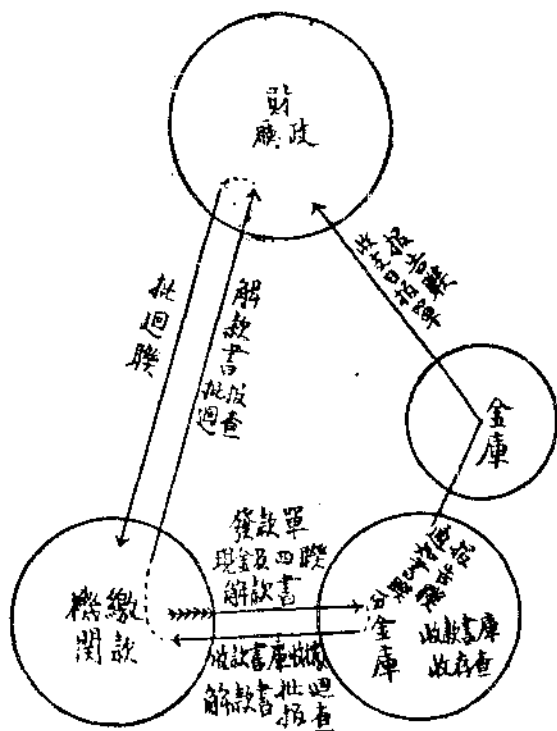
經費之支出，其重要性，實有過於收入，舉凡款項之支出，是否超過預算，以及款項之用途，是否正當，均須有嚴密之支出程序，管理監督，最嚴密之支出行政，即簽發支付命令與支付現金之權，劃分為二昔時兩者之權限不分，因之百弊叢生，劃分方法，即由財政科簽發支付命令，而縣金庫，則行使支付現金，且簽發支付命令，須經省派之會計稽核主任之審核，與會簽，凡未經稽核主任簽字之支付命令，縣金庫可拒絕付款故稽核主任視其款項是否在預算範圍之內，或不正當之用途，而拒絕簽字，如此從中監督，自然流弊不生矣。

支出之程序，凡縣屬各機關，應由支用之機關，依實際之需要按核定年預算每月之經費，請求付款時，首應填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擬，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如核對無訛，由縣長會同省派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主任，開填三聯支付命令，簽名蓋章，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命令一聯，則送交縣金庫通知，一聯交與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支付通知後，應即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一聯存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通知，持由縣金庫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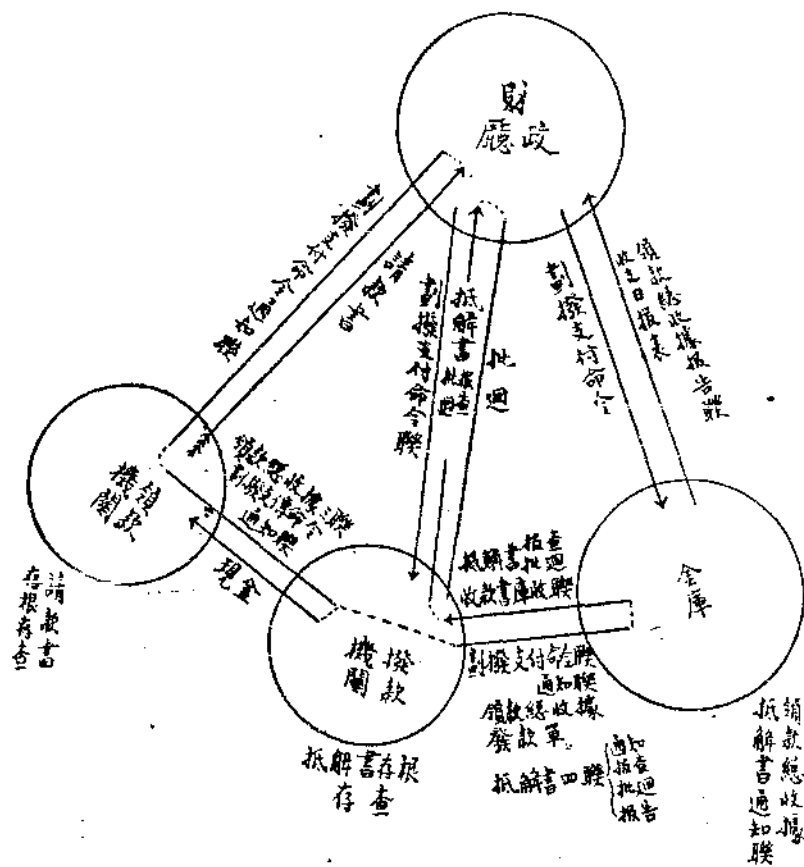


款項，縣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通知，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將現金交付領款機關，並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截案備查，其餘三聯，送交縣政府分別存查，轉送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

縣政府報解省款，除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填具解款書外，應填二聯發款單，由縣長會同會計稽核主任蓋章，以存根一聯存查，其餘一聯連同解款書，送交縣金庫，縣金庫應即提解現金，連同解款書，送交就近省金庫核收，由省金庫掣給庫收，交由縣金庫，轉交縣政府作賬，列表於下：



若為奉飭劃撥各機關之經費，則應向領款機關之領款人，取閱支付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應即開填發款單(支票)，由縣長會同會計稽核主任蓋章交與領款人，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領款，縣金庫核對發款單，與支付通知相符，並取得領款機關之三聯總收據後，應即照數支付，並將支付通知，及三聯總收據送交縣政府作帳，並辦理抵解手續(參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列表如下：





(二) 支付命令格式

支 付 命 令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支 付 命 令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縣款支付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縣款支付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縣款支付命令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經常或臨時	經常或臨時	經常或臨時	經常或臨時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
支付金額	支付金額	支付金額	支付金額	支付金額	支付金額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右款業經核准應即照付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財務委員會主任

(三) 省款發款單格式

省 款 發 款 單		省 款 發 款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省款發款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省款發款單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現款名稱	現款名稱	現款名稱	現款名稱
支付緣由	支付緣由	支付緣由	支付緣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右款希即照發此致	右款希即照發此致	右款已知知縣金庫照發	右款已知知縣金庫照發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會計稽核主任
縣金庫	縣金庫	縣金庫	縣金庫
第二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第二科科長
員	員	員	員

(四) 領款總收據格式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派	金額	右款業派	金額	右款業派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派	金額	右款業派
持	持	持	持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經常或臨時	會計科目
金額	右款業派	金額	右款業派
持	持	持	持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此處由領款機關長 官及會計簽名蓋章	

四、縣金庫

近世談財政者，尤其是在財務行政方面，莫不注力於金庫制度，要樹立健全之財政基礎，就非確立健全之金庫制度不可，設立金庫，使管理收付現金，與管理收付事務，分為兩部，事務人員，不經收現金與保管現金，一方可避免侵吞和挪移之情事，一方可以杜防征收機關，積

壓稅款，及征收人員，浮收捲逃，種種弊病，因金庫獨立，對收入支出，及保存之現金，規定按期製造報告，以便稽核，不但防弊方法，需於金庫制度之中，即財政狀況，亦藉此容易明瞭。

金庫制度，為財政制度之一部分，其與省金庫，自有密切之關係，因縣政府經收省地方稅款，其重要性可從其職務上觀之。

(1)以縣金庫掌管縣地方款項的收支，保管事務，縣地方之財政收入，為縣地方之政務費，與事業費之總源泉，因之縣財政之良窳，與縣的政務事業，直接有關，雖然縣之收入數額不多，惟對現金保管之責任須審慎，縣收入上損失，必影響於省之耳收入。

(2)以縣金庫掌管征自該縣的省款收支保管事務，縣金庫除經營縣款外，並經營省款，省財政之收入，專自各縣的解款，各縣的財政組織，未臻完善，即省款的收入，未達安全境地。

依事實言之，省財政方面，因縣金庫之未設立，或已設立未臻完善，而受意外之損失者，屢見不鮮，吾人知之，當新舊縣長交代之際，交代時的不清，因征收主任虧款

，不能彌補，征收機關，積壓稅款，不照實數解，或因征收員役匿款不報，諸如此類，均為省財政方面之損失，由此觀之，設立金庫，以一縣論之，固特重要，然依全省言之，更有整理及遍設之必要，因為縣金庫掌理省款，其職務上，與省金庫關係甚切，故欲省金庫健全，實有實施縣金庫之必要，縣金庫為省金庫之基礎，省金庫為縣金庫之總匯，應有完善之系統也。

### 五、縣財務行政之管理

財務制度，雖經確立，但財務行政之管理，亦甚重要，庶可相輔為用，則整個財政機關，得能健全，預算之需要，在表面上，是在維持收支之平衡，以便整理財政，而實質上之目的，還是求增加財政之信用，及增加行政上之效能，故預算之執行有無能力，當參考行政效能，以為判斷，更有進者，預算之實行，須在執行支出時，根據於節省與效能之原則，加以嚴密之考核，若徒是事前之預算規定，與事後之會計收支報告，無法變更當時之事實，則為外部之限制，其效力究有不逮，可知縣之財務行政，若無行政上之管理，仍然是表面文章耳。

縣預算之核准，僅為一個原則，而行政上應如何組織

，方能增加效能，實為主要，過去各縣，各自為政，財務行政，漫無管理，權限劃分不清，一切敷衍塞責，為除此種弊害，一縣之中，應採用內部牽制之組織，以資管理，工作之人員，分別派定，專人辦理，使彼此之職責，各自獨立，即以會計股內論之如，出納人員，專門負責收入憑證，並開發支票，不使直接兼理會計會簿記稽核事宜，稽核人員則專負稽核，收付款項是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支出不經濟，而不使直接兼理會計，簿記，出納事宜，惟職責雖分，而每一事務之處理，手續上必須使經二個以上之部分兼收，互相牽制之效，能各部之間，使其互相砥礪。

財務行政之管理組織，故應採取密嚴，然對人員，須

加以審核，使其恰夠辦理行政事務，不可浮濫，通常各國關於官吏薪俸等級旅費，皆有法規之規定，而於人員之任用，皆有一總管機關，加以審核，我國設有銓敘部，凡各機關人員之任用，皆須經銓敘部之核准，但銓敘部所審核者，大都為人員資格等問題，盡屬表面文章，而於各機關事務之繁簡，各須設置人員幾何工作效能如何，無法考核，當用行政為長官之特權，常有長官更造，其他官吏，亦隨同進退者，幾成為慣例，至於各機關，應如何組織，方為適當，更非銓敘部權力之所能及，故徒有嚴密之制度組織，而行政人員不加審核，使其濫充其職，此於行政上之效能，大有關連者也。

### 唐代之商稅

時 承

安史亂起，軍費暴增，各道節度使，即自行稅商賈：「諸道節度使，觀察使，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雜用。」（通典十一雜稅）是為唐代高稅之始。上元中，稅通過堰塘之商人：「勅江淮堰塘商旅牽船過處，準斛斗納錢，謂之埭程」（同上）建中三年，始正式規定商稅稅率：「於諸道津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文，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唐會要八十四雜稅）稅制之性質，固猶近代之厘金也。



# 旅館業會計制度

張大雄

## 一、旅館之業務性質

旅館者供給旅客以臥處飲食及各種旅客所需服務營業也，其不同於他種商業者，以其存貨僅為食物及供給而已，且其存儲之時期較短常不過一兩星期之久。至於收入之來源約有數端：最重要者為房金之收入，浴室食堂及房間中之飯菜收入，出售飲料，香烟，之收入，理髮室之收入，花店，飲冰室，賣報處，刷鞋處以及其他在旅館直接管理下之各種其他服務等等，或以餘屋租賃外人經營買賣而收取租金等種種收入，或以後者數種次要業務由他人承包經營者，在旅館可省去繁瑣事宜，於旅客可以得到敏捷有禮之服務，以避免旅客之煩燥不悅也。

凡租賃旅館房屋以經營買賣者，應與旅館約定，住館旅客得任意賒欠貨物，由旅館償還，而旅館以此項帳款記入該旅客之帳戶。租房設備者，亦須負責認清購貨者為館內之旅客，蓋因旅館固無代償帳戶關係以外，顧客所欠帳款之責任也，除此之外責任皆屬旅館負擔，若因故而旅客不償欠款則旅館必蒙意外之損失也。

在美國有四種方式之旅館列舉如下：

(1) 美國制 (2) 歐州制 (3) 歐美合用制

(4) 公寓制——即將若干房間合成一組，無論其已有設備或未有設備，以其所佔地位之大小而納租金，且附設酒飯堂於其中以利旅客。

歐式旅館制之下，旅客繳付房金並不包括飯金，在美式旅館制之下則每日所付房金一筆，即可享用房間，洗浴及膳食矣，在歐制之下如旅客定一客飯，現款支付者由侍役繳入出納員，或由旅客在定單上簽字欠帳者，亦須登入該客帳戶內，若其非旅館中之住客而欲欠帳，侍役應先請示於侍役長之許可方可任其賒欠，在美制之下對旅客之膳食，無須定單簽字之證明，惟採用美國式查核制度時，仍須有相當證明。行此制度有可避免供給食膳與非旅客之慮，在此制下，旅客用膳時須寫一定單為記帳之根據，則凡口頭定飯所發生之種種錯誤皆可免除，且旅館對膳堂之管理費用亦可經濟不少，此制之用非特檢查定單以知供給旅客之數，抑且消費若干盤碗之飯菜，亦可知道，而使管理



者得保持供給品數量之限度。而不浪費及知每一侍寤所作之工作也。

### 一二、旅館之組織

各大城市中之旅館業其組織往往統制於經理或管理指導之手，視組織之大小而設各種協理以司其事，管理指導一名詞通行旅館業中，一如工廠中之廡長然，在其下復分六部最爲要重：

- (1) 會計員 Chief Accountant
- (2) 管事 Steward
- (3) 侍役長 Head Waiter
- (4) 機務長 Chief Engineer
- (5) 協理(或稱外帳房總理) Front office Manager  
or Assistant Manager
- (6) 房屋管理員

各部主事對其本部有處理一切事務之全權，其他如僕役，洗衣作，司閘，印刷員等部份係屬次要，其職務人員之分配及各所司之事務有如附表：各部主事均對經理負責而至於次要部份之活動及服務則逕由協理慎密處理之也。

### 二三、記錄及帳簿

在較大之旅館中設有如許部份，如許服務以便利旅客，已如上述，則必須有詳細之記錄，始能達其管理之目的，其理至明，而況對於常川往來之旅客其記錄自必求其絕對正確及迅速完善，方昭信用。

本篇之目的並非在制定詳細之制度，不過就近日常用之制度中，指出基本之要素而得樹立普遍之制度也，故本章所注意者，先在設立較爲重要各部之記錄，並其作用，及業務，然後集合而入於總帳，由此而得節略之營業報告。

此種會計制度之特點即在分部，惟其如此方足能得管理上把握。考其收入之來源，主要者爲來自，(1) 房間(2) 食物(3) 飲料及煙草。次要者爲供給之服務，如電話、洗衣、浴室、理髮室、刷鞋部、糖果舖、賣報處、花店以及別種舖店之服務，此種服務，有爲館中所經營者，或全部或一部租賃外人營業，而求減少旅館之管理。旅館亦有經營汽車間、雜貨店、馬廐、高爾夫球場等等，其他如店面之租金亦可爲增加收入之來源。旅館既有如許之業務，在會計上應有如何詳盡之記載則視其管理上之輕重而定，本篇所論以房間及膳食兩基本生產部較爲詳盡，而其他則從略焉。



### 四、房金之原始紀錄

在會計上處理旅客租住房間應有下列數種輔助紀錄。

(1) 旅館登記簿 (2) 旅客循環簿 (3) 房金收入日計表 (4) 到客單 去客單。

(1) 旅客登記簿——為房間租與旅客之最初記錄，旅客須詳細填寫姓名籍貫，此為警律所規定者，且旅館對於此項登記妥為保存焉。

(2) 循環簿——旅客登記後遂即記入循環簿內，此簿或用活頁卡片，記錄房間之號數，旅客之姓名籍貫，到客日期，以及房金價格等，可使旅客之往來，房間之使用一覽無遺當旅客離去時，即將該頁移去，(此簿根據旅客一覽表而記入。)

(3) 房金收入日計表——根據循環簿而記入房金日計表中用以確切計算每日收入房金之總數。

(4) 到客單，及去客單——到客單及去客單之設立，用以考核上列各表簿之正確也，因在每晚須將當日所到旅客悉行騰錄入登記簿，其應收房金額自應借入新客戶帳，此所以用到客單也。旅客之去則用去客單，以為報告，通常房金日計表——根據旅客循環簿而作成。

，惟常有因旅客已去而循環簿上尙未有表示之錯誤發生，而使日計表上記載失實者，其查核之法，即將房金日計表上之上日收益，加今日到客單之數額，再減去去客單上之數額，其數必相等於今日日計表上之收益總數，否則即有錯誤在焉，此三種帳單用以互相證核始能使啓用房間與應收租金相符合也。

既得房金收益之確數而轉入收益簿中(earnings Book)亦為主要帳簿之一，容後述之。

### 房金日計表

日期		某某旅館	
房號	間數	房號	間數
101		201	
102		202	
103		203	
		301	
		302	
		303	
		401	
		402	
		403	

### 五、伙食之原始記錄

記載伙食之主要原始記錄有：

(1) 侍役帳單、Waiters Checks

(一)侍役帳單登記簿 Waiters Checks Register  
 (二)餐室記帳員報告表。

侍役帳單即為銷售單，為售出食物之原始單據，當侍役服務旅客後絡續領去帳單，則膳堂記帳員即根據帳單而記入登記簿，至旅客付現或簽字之後，會同現銀仍交記帳員收點，以核對帳單之有無錯誤，而一方面根據旅客簽字之支票及現金記入餐室記帳員報告表中，其式如下：

餐室報告表

日期	帳單 號數	總 額	食 堂		飲 料	
			現	欠	現	欠

此種報告單普通分六欄，第一欄為帳單號數，第二欄記帳單總額，後四欄中前二欄為膳食後二欄記飲料分別記載現售及賒欠，而此單須每日報告於帳房間，報告單上所

記之收入數即為登記收益簿之根據。

### 六、旅客分戶帳

旅客之往來必先經外帳房，事實上外帳房與旅客關係最密切，因旅客之登記問訊及付款皆由外帳房間處理，無異為會計部之一支部也。

除一部份本地客人僅在旅館中膳食或其他服務須另行付款外，凡旅客之住宿房間及其他服務之費用須一併記入旅客之房金帳內，因蓋會計上之處理房間及旅客常併為一談。

旅館會計之客戶帳處理與別種營業不同，蓋旅館內房金及各種服務供給之收入，均先根據各項帳單過入外帳房之各旅客分戶帳內，而未經原始分錄簿之分錄也（與普通商店之將交易記入銷售簿然後再轉顧客分戶帳有異）亦因旅客之去留可隨時決定，旅館須隨時能結核帳單交旅客付款，故儘可先記入旅客分戶帳而將記入收入日記帳之工作延遲，以適應事實，至其審查考核之法則於後章述之。

當旅客到達登記後，在外帳房即設立一旅客分戶帳開始登記其最小限度之費用，此種分戶帳以活頁帳簿或橫格之卡片為宜，以旅客姓名之筆劃或以房間號數為次序而排

列而尤以卡片爲便於處理，名爲旅客卡片，登記旅客之姓名房號到達日期房間號數及各項賒欠，各項賒欠均按照其性質分爲（一）房金（二）餐食（三）飲料（四）烟捲（五）雜項等項，其下爲總數在總數之下尙有回扣，付款，差額結轉三項，此分戶帳共分七欄以便一星期之用，逐日將各種賒欠記入，而每日之總數及差額亦可表現，其差額則轉入次日『昨日差額』一欄中，更換新片時必須將舊卡之號數登入新卡而新卡號數亦須記入舊卡中以便稽核，舊卡則依其號數而保存排列之。

旅客分戶帳爲總帳中旅客帳款所統馭，與普通商業會

計中應收帳款之統馭客戶帳相同，旅客分戶帳之差額應絕對等於旅客帳款之差額，總帳中之所記者乃爲分戶帳中之各項賒欠細數之總額，付款回扣之總額而已，大都市中又有本城之顧客僅來光顧酒菜者亦多，則可分立一總帳統馭若干分戶帳處理亦相同也，分戶帳之格式內容有如附表。

另有一種旅客帳即將各旅客每日賒欠款項均表列於『旅客賒欠單』上 *Guests Ledger Sheet* 逐日更換新單并過其餘額，以便向旅客隨時收取，此法在規模較小旅客不多館之旅用之則誠便於處理，如旅客過多則不能勝任也。

旅館分戶帳

旅客姓名	房號
客名	間數
房號	房
間數	令
房	膳
令	食
膳	電
食	話
電	烟
話	捲
烟	飲
捲	料
飲	洗
料	衣
洗	雜
衣	項
雜	汽
項	車
汽	郵
車	電
郵	代
電	賬
代	小
賬	帳
小	總
帳	額
總	回
額	扣
回	付
扣	款
付	差
款	額
差	
額	

旅客除欠總單

日期

旅客姓名	每日房金	No					
房間號數	承前頁號數						
	過後頁號數						
日期							
昨日差額							
房金							
膳食							
電話							
捲烟							
飲料							
雜項							
洗衣							
汽車							
郵電							
代賬							
總數							
回扣							
付款							
本日餘額							

## 七、旅客帳各種欠款之由來

旅客之主要欠款當爲房金及購費，可以由房金日計表及侍役帳單爲登帳之憑證，房金日計表已如上述而侍役帳單則由膳堂出納員送交外帳房登記，旅客分戶帳中，其他如洗衣沐浴等各種服務旅客未付現者，皆由旅客於帳單上簽字送交外帳房迅速登記分戶帳內，而此種簽字帳單由票據員妥爲保存，至旅客付款時以作左證，有時旅館爲旅客代付車票船票，旅館捐等，除照樣簽字認帳之外，則由外帳房付款而同時設一代付現金單以記載各項支付 (Cash Charge Slip)

## 八、旅館之進貨

旅館中所備之食物供給品及其他購貨，無論直接間接皆爲供給旅客所用，如膳食及其他服務，故須有合宜之記載以統馭進貨之支出爲要也，如某部發生某種貨品之需要時，填一購貨請求單請主管者簽字證明，然後根據此單而發出定購單，每一旅館設有收貨部以驗收登記購買之貨物，然後送入請求部份應用，或存入棧房以備不時之需，至於食物之購進較爲繁瑣容下節討論之。

費用之處理亦同此理，任何各部之費用亦須由主管者

簽定購單，證明已有相當勞務之交換，然後記入費用帳中至期末集合此種定單作成報告，即爲一期內之費用總數是也。通常支付額不滿百元者由主管部簽字即可，過此數則須經協理之許可也。

## 九、普通帳冊

旅館業中主要帳冊，除客戶分戶帳及應付帳款分清帳在總帳上設有統馭帳之外，其他尚有下列數種主要帳簿作爲過入總帳之根據：

- (1) 分錄簿
- (2) 現金簿
- (3) 收益簿
- (4) 支付憑單簿
- (5) 工資分配簿

其他各種帳簿亦與普通簿記略同我人可見諸普通會計學中，而上述五種，爲旅館會計中之主要者其各項記錄之整理方法則論列於後。

## 十、收益簿與旅客帳之互證

房金之收入可由房金日計表上見之，其證明方法已如前述，而膳食供給所生之收益，乃依膳堂出納員之報告爲根據，查核此種記錄常在夜間，而至次日營業開始前即須審查完畢，方不致有碍營業之進行也，其他各種產生收益之部份亦須當日製成營業報告，分別現付及賒欠之銷售，





## 十二、現金處理方法

現金爲一企業之命脈，其處理自嚴應密以防流弊，旅館業處理現金與其他以現金爲中心之企業，本無二致，惟因分部出納故略爲複雜耳，旅館之現金來源散佈於各部，爲確定各人之責任起見，必使各部，每日繕具收款報告單，經外帳房與原始單據核對無訛後，連同現金交會計處之出納員，出納員根據此報告單，將各部報單上之收入，記入現金簿，將現金每日存入銀行，付款亦以支票簽發之，至於詳細之收入細數，則在各部報告書上記明之，且彙總於收益簿，支出細數則載明於「支付憑單簿」上，現金簿僅及總數而已。

此種現金記錄，收付兩方各應設四欄：(一)爲「旅客帳款」；(二)應收客帳；(三)雜項；(四)總數，對旅客之收入者應記旅客帳欄之收方，對旅客代付之款應記付方，應收客帳爲對本地顧客不住房間而僅交易膳食及其他供給而設，處理方法與旅客帳款同，第三欄雜項爲別種現金收支而設，如利息之收入，花紅之分配，租金之支付，工資之支付及應付帳款等，第四欄記其總額，至月終總結各

欄之總數而過入其相當各統取帳戶中，至於現金簿之內容因有收益簿及付款憑單簿之應用，故甚簡單也。

## 十三、現金支付之記錄

旅館中之支付款項常用憑單制度凡支付之款項發付支付憑單後應即記入付款憑單簿，簿內所列欄數可隨情形而不同，至每期終了時，各欄結出之總計，俱應過入各該帳戶之借方，(資產或費用帳)每筆交易之分錄爲貸入應付憑單簿而借入各該帳戶也，如爲進貨則當過入其適當之存貨帳戶中，且採用永久盤存制後可不必記普通帳戶，此種處理方法用之於廚房成本制度中，容後節討論。對於工資之分發等，因與其他營業相同故本篇亦從略焉。

## 十四、材料存棧之成本制度

每一旅館必有其廚房及餐室之成本記錄焉，否則浪費或効力減少爲意中事耳，且成本之記錄與其他報告不相混淆，管理亦殊簡易也。

當食品及供給物之購進，即開始記載其成本之記錄，凡進貨之業經點收者，應分別記載「直接消費於廚房」或存「棧」兩項，直接之材料包括魚，肉，蔬菜，牛奶，牛油，野味，等易蝕性食物，直接送入廚房，伙食房，烘焙

房，糕餅房，儲存冰箱以備應用，存棧貨物如罐頭食物，雜貨乾糧，以及別種供給，存入棧房以備廚房應用時請領，收貨員收到存棧貨物時，經計核點收後繕具報告與貨一併送交棧房，根據此報告而記入適當之存棧單 *Stores Ledger Cards*。而貨物之收到日期，由何處進貨，若干包件箱桶等單位，俱在收貨報告單上寫明，可與發票相對核。

至於直接購用之物，則送入各製造部；如廚房，伙食房，烘焙房甚糕餅房，一如工廠制度中之生產部份，各由該部庖長主管負責製造，不僅使其產品優美，抑且使各該部之業務達於最經濟之一點，完美之廚房常節量所需之物品不使易蝕性之物品有過剩，而多備市上易買之物作原料，至於罐頭食物，乾糧，麥粉等等，則不妨大量購進可得價格上之便宜也。庖廚內直接使用之食品，加上由棧房領用之各貨，即得該部所費之成本數目，故易蝕性之物品其剩餘數愈少，即成本愈經濟，每日消費之數量由主管者先事預計，能合乎存貨最小量之原則，即可知其成本統制已得其法矣。

採用永久盤存制，其優點及使用方法，已為我人習知

固不待言矣，而旅館之採用尤為所宜，因消費若無嚴密之管理，必致浪費損失，同時實際盤存難於常常舉行，採永久盤存制之後，省力不少，而實際盤存則仍須於月終或發生疑竇時舉行，以證明永久盤存之數是否與實際相符合，其登記方法，收入貨物時，借入各物之存貨單中至發貨時記其貨方，其差數當即為實際盤存之數，登記價格則從原價，不為市價變動所影響，如第一次購進糖若干，價每磅一角，第二次購為八分則消費時應先取一角，而後取八分，此所謂先購先用計價法是也。

### 十五、食物管理制度

所謂食物管理制度並非表現於帳簿者。乃為一種膳食成本及賣價之分析而已，成本即為廚房直接購進貨物及向存棧領用之物品之價值，而賣價則根據侍役帳單上每碟每碗之價格而合計之，兩者相比較即可以看出：(一)毛利之數字；(二)毛利與賣價之百分比；(三)毛利與成本之百分比；(四)每元賣價之成本；(五)成本總數；(六)銷售總數等，復以此與前期(或前月)或前數月之平均數相比較數即可表示盈虛消長之數，此種比較分析表，實為旅館膳食營業上之南針，改進管理制度以謀大利之獲得，胥乎此也，其格式如下：



此表對於該部主管者之用途甚大，蓋因此百分比之增減消長，即可見食物及供給品之浪費與節省，（表上賣價增加而成本減少，可知材料必節省而烹飪術高明足可吸引主顧）而且高貴之餐館，其一切開支亦較重大，故每碟之賣價非特須超過成本，亦須以能負擔各項開支為前提也，如美國在酒禁馳放期間，各酒家之一切開支，在賣酒之利得上可以負擔，一旦禁酒令下，則莫不擲節費用以減輕負擔焉。

### 十六、帳簿上膳食成本之彙總

總帳上所表示之膳食成本及銷售，僅其總數並利益而已，至其細數詳於分析表上而總帳不與焉，故購進之魚、肉、蔬菜之類，無須在總帳上分別記載，除非同一食物分開銷售者不在此例，否則事倍而功半，徒勞而已，故帳簿上處理成本，只須在支付憑單簿上分設直接購貨及存棧貨物兩欄，在總帳上亦設此二帳戶，當購入直接消費品時，借入直接購貨帳，至消費時，貸入直接購貨帳，存棧貨物亦然，購入時借入存棧貨物帳，領用時貸入存棧貨物帳，而同時無論直接消費或向存棧領用時皆借入「食物銷售成本」帳中，茲列其分錄如下：

1. 借 直接購貨(或在棧貨物)	x x x
貸 應付賬款	x x x
2. 借 食物銷售成本帳	x x x
貸 直接購貨(或在棧貨物)	x x x

食物銷售成本帳之貸方，則記各種售貨所生之收入，其分錄如下：

3. 借 現金或應收帳款	x x x
貸 食物銷售成本帳	+

食物銷售成本帳中之貸方差額，即為營業所得之毛利，再將此毛利額轉入「膳食部營業成本」帳中，而此帳之借方則記工資，清潔費用，音樂費用，電熱等等費用，毛利減除此等費用後所得之差額當轉入損益帳中。

### 十七、人工及各項開支成本

人工及雜項開支，亦為旅館營業所必需之成本，人工之工資付給有工資賬 (Pay-Roll) 與其他營業相同，人工成本亦須根據此工資賬而分配，其處理之方法，即將各部工人之工作時間著人專司確記，其數至月終結帳時根據各部工作間之比例，將工資額公平分配至各部其分錄如下：

4. 借 某某各部成本	x x x
-------------	-------

其他各種費用如房租，保險費，捐稅，電力，電燈，

×××

折舊，修理，應用物品以及營業用各種直接間接費用，亦須按照比例，公平分配於各生產部，而職員薪金，執照費，法律費，查賬費及關於全部組織之維持費用，皆作為總務費用，不能分配於各部，而應屬於損益表中之最末一欄。

至於分配各項費用之比率各有不同，如租金一項則根據該部所佔面積大小或地位優劣而定。電燈，電力則可根據該部之電表數字，保險費根據該部之財產所保之數額而分配。其他修理費，應用品折舊等或由實際使用計算，或由估計分配於相當各部。各種費用既行分配之後，則不生產部份之成本，再按比例分配於各生產部份。各項費用既一概轉入各部負擔，則賬中所未結束者僅為各種預付，遞延收益以及存貨而已。

## 十八、職工之膳食

有若干旅館供給職員工人膳宿以代替一部份之工薪者，則其所取膳食之成本，無異所付之一部份工薪，應屬於工人所工作之部份負擔，而在食物成本賬中應該扣除。較

大旅館，其職工之膳食與普通營業分開，或在契約上規定由旅館供給定量之食物，則成本之決定較為簡易，以其總成本除若干殮數即得每餐之成本，再以各部職工之比例分擔之。但若職工之在旅客膳堂內用膳者，則須根據其簽字之侍役帳單而計算成本，至月終之算式如下：

膳宿總費	55,269.25
職工膳食(實價)	3,241.30
食料成本	21,237.40

成本之分配如下：

總膳宿(\$55,269.25 + 3,241.30)	58,510.55
職工膳食與總膳宿之比數	
	(\$3,241.30 ÷ 58,510.55) .0554

職工膳食之成本(21,237.40 × .0554) 1,176.55. 是項職工膳食之成本，即代表一部份之工薪，應在毛利上扣除，而作為一種費用，按職工之比例分配於各相當部負擔之。

## 十九、修正及別項記錄

在結賬之前，必先經過修正之手續，為處理任何會計事務所不能免，如修正應付及遞延各種費用，呆賬，貨物

盤存，及折舊等帳戶，惟其中呆賬及折舊兩項稍有不同，蓋旅館不輕易放帳，故應收賬款不大，且在美國法律予以對旅客有抵索權，故呆賬之損失必甚微也。

折舊之計算務須正確，凡旅館之用具皆有其固定用途，如磁器銀器檯毯等物，其侵蝕性甚大，故每年之折舊率常在5%至10%之間，其處理之法亦異於尋常，一法將旅館中逐年新添之用具皆視作固定資產之增加，同時折舊之負擔亦隨之增加，另一方法以其新添之用具，作為本期之折舊數，如能切合事實則兩法自得相同結果，惟依後法若新添之用具不足原數時，則用具之真價必日跌而利得必虛浮，若添置過於豐盛，則必故抑利得成為秘密準備，因此前法較優於後法。

### 二十、帳目之結算

旅館之結賬方法與普通營業無異，將各種原始記錄彙集之後，過入總賬，經過修正之記錄，將各部之賬目如前整理分配後，將各部之成本（廚房，房間，酒水，洗衣作，捲烟等各部）及其營業之收益，連同總部之一切費用分別轉入損益賬中，應如下列之分錄：

借 益餘

x x x

貸 某某部成本

x x x

借 某某部成本

x x x

借 益餘

x x x

借 益餘

x x x

借 某某部成本

x x x

倘總部在該期中另有其他收益，如分租房屋之租金，利息之收入及現金貼現等亦須轉入損益賬中。其他損失如利息之折扣等亦如之，其分錄如下：

借 益餘

借 某某部成本

借 某某部成本

借 益餘

各項損益賬結清後，損益賬之差額即為本期內之純益或純損是也。

### 二十一、決算表之編製

決算表之重要者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旅館業之決算表亦如之，惟損益計算書內應將各部之成本及收益列入，而各該部之成本項目殊多，為求簡單明瞭起見故用綱領式之損益計算書，成本之詳細項目另列附表。

附表之內容：爲表示各部應付工資之分配數，各部直接費用及供給品，各部職工之膳食及雜項費用負擔之分配數等。在膳食部則以食品原料成本尤爲重要，須注意下列二點，（一）食物銷售成本帳中之成本應舉實際盤存以證實之，（二）食物銷售成本帳尚須減去旅館職工之膳食，方得眞眞供給旅客之原料成本。其不產生收入各部之成本，有

如洗衣部（見附表五）則須按比例分配於相當之產生收入各部其處理方法亦甚簡便也。

在編製決算表時，應回溯以前所討論者以資參考，以前所說各部之成本與各部收入之差數，即爲各該部之毛利，而與決算表上所稱之毛利不相同，不可混爲一談也。

## 某某大旅館損益計算書

民國廿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房 間	膳 食	酒 水	捲 烟	總 計
營業收入	\$ 227.713.00	179.012.00	14.475.00	9.30.00	430.730.00
營業成本	161.607.00	146.628.00	10.730.00	6.325.00	325.290.00
(附表1-4)	66.016.00	32.384.00	3.745.00	3.205.00	105.440.00
其他收益：					
理髮室房金				900.00	
鮮花圃房金				600.00	
衣帳間房金				750.00	
賣報處房金				450.00	2,700.00
營業利益					108.140.00
總務費用					
薪工			18.000.000		
膳食			3.800.00		
文具印刷			440.0		
廣告費			3.500.00		
會計師費			1.000.00		
捐稅			7.000.000		
雜費			3.000.000		
折舊			3.450.000		
保險費			750.00	40.940.000	
財務支出及收益					
支出					
旅客折扣		43.00			
呆帳損失		345.00			
利息支出		608.00	996.00		
減 除					
收益					
進貨折扣		1.361.00			
利息收益		800.00			
投資收益		500.00	2.66100		
財務淨益				1.665.00	39.275.00
本期純益					\$68.865.00



房 間 成 本 表

(附 表 一)

薪 工	(外帳房職員，侍役，房間管理員)	85,077.00
膳 食		32,200.00
燃 料		8,500.00
電 燈		9,500.00
洗 衣 費	(附表五)	2,500.00
電 話 費		10,000.00
修理及維持費		450.00
生財器具折舊		2,780.00
自來水，租金，執照費		4,500.00
供 給 品		3,600.00
文 具 印 刷		2,500.00
		<u>161,607.00</u>

酒 水 間 成 本

(附 表 三)

酒 水		7,200.00
薪 工		2,100.00
膳 食		600.00
電 燈		500.00
器 具 折 舊		120.00
修 理 及 損 壞		210.00
		<u>10,730.00</u>

## 膳 食 部 成 本

(附 表 二)

	直 接 進 貨	棧 房 領 用 貨	合 計
飲食成本			
期初存貨 <sub>25年1月</sub>	1,750.00	3,500.00	5,250.00
進貨	94,078.00	36,667.00	130,745.00
運費車力	1,410.00	470.00	1,880.00
減期末存貨	97,238.00	40,637.00	137,875.00
25年12月31日	1,450.00	2,900.00	4,350.00
食物消費成本	95,788.00	37,737.00	133,525.00
領用物件		37,327.00	
存棧短少		410.00	
		37,737.00	
減除			
餘物銷售		3,960.00	
職工膳食		47,025.00	50,985.00
顧客伙食總成本			\$ 82,540.00
薪工		24,938.00	
棧房管理員薪工		2,400.00	
膳食		10,525.00	
電燈		1,300.00	
燃料		7,500.00	
供給品		500.00	
洗衣費(附表五)		1,500.00	
器具損壞		7,925.00	
折舊費			
布毯	2,500.00		
銀器	1,000.00		
用具	1,000.00	4,500.00	
音樂費		3,000.00	64,088.00
膳食部總成本			146,628.00

烟 捲 部 成 本

(附 表 四)

香	烟	1.500.00
雪	茄	2.500.00
薪	工	1.500.00
膳	工	600.00
電	燈	125.00
雜	費	100.00
		6.325.00

洗 衣 部 成 本

(附 表 五)

薪	工	1.750.00
膳	食	350.00
自	來 水	385.00
電	燈, 電力	505.00
洗	衣 用 品	300.00
器	具 折 舊	710.00
		4.000.00

洗 衣 費 分 配

房間成本(附表一)	\$ 2.500.00
膳食間成本(附表二)	1.500.00
4.000.00	

註  
 本文係根據 凱斯脫氏會計原理及實務第三冊  
 Hotel Accounting 一文，節譯而成不佞學庸識淺，定多疏漏錯誤之處，尙祈讀者不吝指教。  
 Aester: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ume III 第十四章，凱氏本人所著之旅館業會計制度

# 桑弘羊經濟學說管窺

陶脩楫

## 甲、引言

西漢始元六年，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賢良文學請罷鹽鐵，酒榷，均輸，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相詰難，弘羊不以仁義媚上，文章亂法；據當世，合時變，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行財政之策，力排農本，兼重工商，舉世無其匹也。

惜畢生無專著，因取鹽鐵論，及史籍所載，撮其要旨，去其榛蕪，而成斯文，文中於酒榷一項，尙未列入，此法雖亦爲弘羊所創，自天漢三年至始元六年卽罷，且簡冊所載，亦鮮道及，故略而不述。

一、傳略 桑弘羊洛陽賈人子，生於景帝五年。幼聰慧，善心計，年十三，侍中。元鼎二年，爲大司農中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始令得入穀補官，卽至六百石。元封元年，爲治粟都尉，代孔僅管天下鹽鐵，置平準於京師。太初元年，改大農爲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天漢四年，貶爲搜粟都尉。始元六年，與賢良文學議鹽鐵，均輸，

平準，酒榷事。元鳳元年，欲爲子弟得官不逞，怨望霍光與上官桀謀反伏誅。

二、時代背景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無盡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孝惠高后之世，民稍蘇息；文景以後，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無事，國富民足。及武帝卽位，大事征伐，廣興工役，招徠東甌，以事兩粵，鑿山通道，以廣巴蜀。時匈奴作亂，殺略吏民，侵擾北邊，兵連不解，及衛青擊之，取河南地，築衛朔方。初漢欲通西夷，以費多罷之，及騫奏可以通大夏，乃復事之。元狩二年，匈奴入雁門，漢發車三萬兩迎之，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歲費百餘鉅萬。又引洛水至商顏下，十餘歲成龍首渠。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以致費用浩繁，財源枯竭，乃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藏罪

，使孔僅咸陽乘轉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國用猶不足，乃用桑弘羊，行平準法，以大農部丞盡籠天下貨物，奪商賈利，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 乙、學說

### 一、鹽鐵

1. 沿革 古時鹽鐵，不為國家專賣，自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乃有鹽稅，降及齊桓，以管仲為相，開富源，不專重賦稅，與鹽鐵之利。鹽由官禁，增價出賣，鐵採課稅法，民得利七，君收稅三。至秦始皇統一天下，倍征鹽鐵，食貨志引董仲舒之言曰：「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而鹽鐵論錯幣篇大夫則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是則漢初似未以鹽鐵為國家專賣也。第以武帝之時，屢征匈奴，山東又患水災，貧民皆仰給縣官，縣官空虛，國用不足，張湯承上旨，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元狩二年以咸陽為齊大煮鹽，孔僅為南陽大冶。越四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

曰：「山海天地之藏，直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鐵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逮弘羊為搜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筭天下鹽鐵，於是鹽鐵乃為政府專賣(Fiscal Monopoly)矣。

2. 策略 本議篇曰：「夫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也」。故漢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之所戴仰，而取給者。」是以弘羊以為應由官辦，苟罷之，則鐵力不銷鍊，堅柔不和，且不能平價以便百姓，此即官總鹽鐵之意也。故於其執政之時，置鹽官二十八郡，為官三十七；鐵官四十郡，為官五十。鹽官置備煮鹽之具，資本由民自給，因縣官器，予用，以杜浮偽之路。此時之鹽採純官辦制，即言鹽之製造，運輸，推銷，皆由政府主持；故鹽官遍天。下至於鐵官，凡郡國出鐵者，即置之；其不

出鐵者，置小鐵官，屬所在縣，官工以千萬計。觀在策略，可知弘羊思想之精密，方法之適當，世無其匹，蓋此策不僅能增加政府收入，且能開發自然界之利源（Natural Resources）而又普遍。法早期賦稅有鹽稅（Gabelle）之採行，德亦有「徵求食鹽用戶辦法」（Salt Conscription）皆與漢時設官，有相似之處。

3. 國有之利 賢良黜官總鹽鐵之害曰：「今總其原，壹其賈，器多堅礮，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糲啖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予民。卒徒作不中程，時命助之。發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文學亦有同之之論。實則諸子僅見害之所害，而未見其利也。何則？蓋政府專賣，較之私人買賣更屬有益，今以管見所及，臚列數端於后：

A 均等犧牲 鹽鐵官辦，猶間接收稅於民，收稅時固須視人民納稅能力而異，然欲求普遍，使人人無逃稅之嫌，而征相等之賦，舍此莫屬。此法深合均等犧牲原則。

B 平價 上古希伯來人禁以投機方法抬高市價；羅馬人亦主張平價。阿瀾奈氏（Aquinas）論之最詳，然以事業有非官辦，或政府專賣者，故至十六七世紀後即不能維持其議。漢鹽鐵既由政府專賣，則不難收其平價之效。

C 無競爭居奇壟斷之害 鹽鐵官辦商賈不得批販，自無競爭居奇，壟斷之弊。

D 資本充足 企業有以私人之資力難以舉辦者，如山礦川澤之利是也。故鹽鐵應由官辦，則資本充足。

E 增加國家稅收 十九世紀勞德特爾（Lord Lauderdale）謂增大歲費，為增加公有財富最良之方法，茲不論鹽鐵之利，是否足以增加國家財富，然既歸政府專賣，求其獲利不難，稅收由是而增。

二、均輸 元鼎二年，弘羊為大司農中丞，始置均輸，以通貨物。均輸者，謂諸當有輸於官者，皆令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至元封元年，乃與平準鹽鐵並行。鹽鐵論大夫稱其利曰：「均輸之畜，倉廩之積，戰士以市奉，飢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買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

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且農商交易，有以均之，則財物流通，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苟有無不均，萬物不通，天地之利，山海之貨，不得贖或富也。故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矣。昔我國學者，食求裕，貨求通，概亦此意。夫商業之惟一效用，即在通有無，以有餘補不足，甲地絀，則輸於乙地，乙地絀，則輸於甲地，各以其多產之物，相互流通，則消費既無不足之慮，而物價亦得其平。弘羊所謂「多寡不調，及「財用不足」者，即言貨物停滯於生產者之手中，故人民財用乏矣。可知貨物流通（Circulation of goods）我國先儒固未嘗忽略也。尙書

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平準與均輸二者之間，顯然不同，馬元材別其異者有三，蓋馬氏云：「均輸所以調劑空間上物價之不平，平準兼以調劑時間上物價之不平，此其一。均輸分設於郡國，平準則在京師，此其二。均輸責在以物「相灌輸」，「相給運」，平準則僅是「都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之貨物」，以爲「貴賣賤買」之用。故前者是行商性質，後者則爲坐賈性質之工作，此其三」。然二者之最終目的，則皆爲「抑天下之物」，而「平其所在時價」，以「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爲主。

三、平準 平準之法，始於元封元年，與均輸同爲國營商業政策。法在國家盡籠天下之貨物，視其貴賤而買賣之，使商賈不得漁利，一切操諸官，制定物價標準，革均輸之弊，又補其不足，史稱其事云「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迺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

四、農工商並重說 我國雖自號以農立國，而於工商，則三代未嘗卑棄。抑棄工商，提倡耕農，蓋在荀卿之時。呼應於戰國之末，盛行於西漢之初。武昭之世，儒者承其義，稱先王井田，務農本，力排天子與民爭利，文學賢良，風起雲湧，雷同是非，以爲工商不足用，惟農可生產而足民富國也。而弘羊則獨樹一幟，黜惟農本爲富國之說，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與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

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又曰「待商而通，待工而成也」。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乖，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觀乎弘羊之言，可謂至矣。蓋工人能將原料變為消耗物（Consumable Goods），以效用言，或至十百，或相倍徒，經濟學中所謂形式效用（Forms utility）即指此言，商散運其物於四方，則有地點效用（Place utility），故農工商三者，無分重輕，相依為命；農產原料，工為製造，商散運於四方使消耗者得暢其用。弘羊將此三者並稱，良有以也。再者，弘羊以為工商之中，商致富尤易，力耕通有諸篇，列舉實例。且謂商不僅可以致富，並有散財之功用。而其範圍，亦不僅限於國內，有國際競爭之意，力耕篇引其言曰：「善為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織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驢駘騶，銜尾入塞，禪蹶驢馬，盡為我畜。鯉鮓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瑤璃，咸為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

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云云。

##### 五、雜論

1. 均富說 歷代學者皆主均富之說，井田制之實施，其鵠的亦在於此。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使貧富二者之納稅擔負，得以均平，仍為此意。弘羊之均輸政策，其目標亦不離乎此。故曰：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棄也。計本量委，民有所飢者，穀有所藏也，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大彊則不可以威罰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齊，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制其有餘，調其不足，禁溢羨，厄利塗，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就史實而論，此說孔子言之最力，嘗云：「丘也聞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管商亦有同之之論。

2. 天然富源與保儲說 保儲（Conservation）者，非藏之不用，乃取之得其宜，用之盡其利是也。孟子謂「數罟不入洿池，斧斤以時入山林」，即為天然富源之保儲（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禮記管子荀子韓非子諸書，亦均述及也。弘羊之言見禁耕篇者：「家人有寶器，尙函匣而藏之，况人主之山海乎



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又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讀此文，辨其義，實即天然富源保儲之說也。自然界之利有限，而人類之慾望無窮，以有限之利，足無窮之慾，不可得也。故國家之利源，弘羊以為應由政府保儲之，設專官以關之，苟由人民經營，政府亦當有以限制之，籍免耗費，而足民用，若是，乃能「取之得其宜，用之盡其利」矣。

3. 統一幣制議 「元鼎五年，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為之」。自此漢代鑄錢之權，始完全統一於中央，而文學以為幣由官鑄，吏侵其利，農又不習，流弊叢生。而弘羊承賈誼之意，力主統一，錯幣篇引其言曰：「刀幣無禁，則姦真並行」。又曰：「文帝之時，從民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鄆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佈天下。故有鑄

錢之禁。禁鑄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務其職，不反本何為？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論者謂弘羊能於二千年前有此見解，實為難能！此說，亦為國外理財者所同然也。

### 丙、影響與批評

一、影響 「弘羊既歿，而其經濟政策，歷宣元成哀平五世，無所變改。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故鹽鐵，均輸，平準，終西漢而不廢。食鹽一項，西漢採純官賣制，東漢變為徵權制，三國至晉，復行專賣制，隋唐略異其策，自五代以至於清，完成引票制度，民國以來，屢次改革，要之，仍不失課稅原則。而鐵之專賣，歷代鮮承其策，遂至今日各大鐵鑛開採權，為外人所奪。至於平準，新莽時，曾襲其法，於長安設官，庶足以價得其平，而不誤時機。後世罕見其行。

二、批評 觀乎弘羊之論，意深旨遠，合時變，推道術，據當世，行鹽鐵，均輸，平準諸策，以足國用，而助邊費，可與法財政實行家陶谷探 (Turgot) 相並題，堪謂切中時弊，對症下藥矣。然「縣官鼓鑄鹽鐵，大抵多為大器，

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其疵一也。「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糧啖食」，其疵二也。所設官工過多，費用浩繁，其疵三也。弘羊所謂「儒者能言不能行」，而其統一幣制之議，農工商並重之說，亦未見其上書漢帝而行之，其疵四也。且於財政學說外，所論皆片斷屑碎，又無專著，遂使後之學者不得其詳，其疵五也。又以利欲薰心，代功爲子弟得官，事既不成，竟謀覆漢，卒隕其身以及厥宗，其疵六也。

傳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弘羊之失，固不在文武，其策亦可謂至善矣。惜乎禁令不行，「故鹽冶之處，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

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縣邑或以戶口賦鐵，而賤平其準。良家以道次發僦運鹽鐵煩費，邑或以戶，百姓苦之」。患在縣官一之，「鐵器失其宜，農用失其便」也。且爲人臣者，能盡忠報國而已，安可伐其功而逞其欲哉？致干權勢所忌，事敗伏誅。然君子不以人廢言，不以言廢人，故輯其言，而成斯文。

主要參考書：

桓寬鹽鐵論

班固前漢書

司馬遷史記

范曄後漢書百官志

馬元材桑弘羊年譜

馬君武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 漢武帝時代商品流通之情形

山西饒材竹穀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枹梓蓋桂連丹砂犀璣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工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史記貨殖列傳）

## 兩漢之人口統計

據史記秦本記及六國表，則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國兵，所斬首虜共百二十餘萬。而秦兵之被殺六國者尙不計。六國自相攻伐，所殺人尙不計。然則七雄交鬪，所損士卒當共二百萬有奇矣。而始皇一天下之後，猶以四十萬使蒙恬擊胡，以五十萬守五嶺，以七十萬作驪山馳道。三十年間，百姓死亡，相踵於路。陳項又恣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漢高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及平城之圍，史稱其悉中國兵而爲數不過三十萬耳。方之六國，不及二十分之一矣。漢既定天下，用民服兵役者，當不至如六國之甚。然以比擬之，當亦無逾五六百萬者。」（飲冰室文集第四十四冊中國史上人口之統計）

# 孟子及其重農思想

徐學武

## 一、生平及其時代背景

孟子名軻，字子輿，鄒人。生於周烈王四年四月二日，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年）享年八十有四。受業于思之門人，道既通，遊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遂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見以為迂遠而闕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魏用吳起，戰勝弱敵。天下方務於合從連橫，以攻代為賢，而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戰國之世，諸侯爭霸，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農不安耕，士不安仕，慘狀遍地，天下騷然，國計民生，陷於絕境。然則諸侯既專以攻伐為事，自不遑於治，且連年征戰，所費不貲，遂不得不橫征暴斂，以為補苴。民之從戰者，固充撻伐之驅策，而趨於死地，農之守業者，復受苛政之虐待，亦難以為生。兼自晚周以還，井田制廢，土地私有，賣買於市，於是兼併之風大盛。富者連田千頃，富擬王侯，貧者力役賦稅，至無立錫之

地，其或耕豪右之田，則見稅什五，於是大地主興起，而農民坐困矣！又以工商業崛起，貨殖可以致富，鹽鐵可以起家，無農夫之苦，而有什百之利。以其富厚，兼併農人，於是農民益困，遂不免輾轉流離以死。有識者流，爭言改革，然則學說紛紜，莫衷一是。孟子目擊時弊，既深惡當時之社會制度，復不滿諸子之改革主張，故爾拔邪樹正，高行勵辭，形成其改進之經濟思想，而於重農主義尤多闡明。

## 二、重農之理由

孟子知貧富不均，民生不遂，為喪亂之源，敗亡之始，思有以調濟之，改革之。改革之術維何？安定民生是已，安定民生之策奚從？重農主義尙矣。揆孟子所以主張重農之理由，厥有後列五端：

（一）富民 孟子承接孔子先富後教之義，自經濟方面以觀察社會，認富民為禮義之本，其言曰：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

故民之從之也輕。……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梁惠王上）

蓋倫理觀念，以民生問題為基礎，道德則建設於物質之上。故欲使民治禮義，必在有一定之產業，使有恆產之後，不致流離失所，有凍餒之憂，然後仁政始行。盡心篇：「易其田疇，民可使富，」（朱熹集註，易，治也。）

重在人民之治田也，治田固所謂重農。重農則耕織之人衆而殺帛之所出自多，民乃與於仁，所謂先富後教之義是也。

（二）安民 重農非為滋地利，殖嘉穀，而尤在使民樸訥易治，資以安國。蓋若飢寒交迫，民不聊生，救死不遑，奚言教化？教化不行，聚而為亂，則社會不安而國危矣！故孟子曰：

「民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梁惠王上）

且農守積產，不能遽移，役於田畝，恆無異志，故重農可使閭里相安。如曰：

「死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滕文公上）

故欲安定民心，必始自重農。

（三）教民 有恆產者，乃有恆心，足衣足食，教化斯張。故孟子主制民之產，使能自生，兼能養老，如曰：

「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盡心上）

又曰：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盡心上）

既富加教，儒者所本，重農固所以富之教之也。

（四）民生 穀物蔬菜，賴農以產，桑麻栽培，蠶育紡織，俱為副業，故農實為衣食之源，工商所資。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上）

我國土地廣袤，農民人口幾佔十之八九，務本重農，勢所然也。

（五）裕財 自古國用泰半取自田賦，力役租課，十九

出自農家，田墾粟多，則家國俱富。孟子曰：

「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勝用也。」（盡心上）

地無曠土，國無遊民，薄征儉用，財用恆足，重農蓋所以促成之也。

### 二、重農政策

孟子重農之說，概如上述，然則孟子固非空泛之理論家，固定有精密之政策者，茲為分述其重農政策如左：

（一）制產 有恆產者有恆心，要在人民有一定之產業。不然人懷流離之心，各存凍餒之憂，仁政奚由推行？故孟子首重制民之產。所謂恆產，殆指土地而言，教民之治田也。如曰：

「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滕文公上）

蓋民無恆產，必將挺而走險，以干法紀，與其治罪於後，不若養之在先，故制民之產，實為秉國之急。清張英於其恆產瑣言篇曰：

「夫孟子以王佐之才，其言王政，一言以蔽之曰，有恆產者有恆心而已，曰五畝之宅百畝之田而已，曰富

歲子弟多賴而已，孟子實落處，不過此條。」（篤素

堂集）

恆產之重要如此，至於如何制產，則言之甚詳：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墾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上）

又曰：

「制其田里，教之樹畜。」（盡心上）

由是觀之，恆產問題，實為孟子重農政策之關鍵，良以制產之後，教民樹畜，男耕女織，各盡其力，不飢不寒，無蓄二心，則天下治矣。

（二）均田 孟子時代，王室衰微，政治黑暗，暴君汚吏，慢其經界，豪強奸黠，從而兼併。雜役橫行，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孟子患之，力主恢復井田，以正田疇，而均賦稅。至井田制度之優點，則在使人民有一定之產業，勤其工作，而不致怠惰，并使社會上強弱相侵之情形，無由發生。其言曰。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

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

法：

祿，可坐而定也。（文滕公上）

經界既正則可計丁授田，至於授田方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滕文公上）

所謂「貢」，乃任人民開墾土地，政府平均數年之收成，斂以一定之稅額。「徹」者為十分之一的稅，謂政府授一夫以百畝之田，核計逐年收穫之總數而斂其什一之稅。此處所謂一夫，非謂一人，乃指一家庭而言，孫詒讓曰：「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也，」則一夫非一人可知。成人之外，又有年幼者曰餘夫，授田二十五畝。「助」者乃將土地區分為井字形，中為公田，八家共耕，「助有公田」之謂也，餘田則分配於八家，孟子所謂：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方田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滕文公上）

孟子自釋「助」為「藉」，趙岐孟子註「藉」「借」也，蓋謂借民力而耕公田之意也。孟子於此三法，最許助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為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滕文公上）

其所以贊成助法者，因政府所斂之稅，不及私田，而政府與人民所得，常有一定之比例，——九一之制。——固不若「貢」法稅率之無伸縮能力所可比擬者也。

（三）保農 孟子對於重農政策之設施，於制度方面則主分田制祿，在方法方面則倡保護農業。蓋前者為治本之方，後者則為治標之術，治本固屬切要之圖，治標尤為當務之急。其於保護農業，計有下列各種設施：

甲、薄稅斂 儒家多主薄斂，攻擊聚斂君臣，孟子於此，尤為注意，究其理論，無非欲減輕人民擔負。其提倡之詞曰：「省刑罰，薄稅斂。」（梁惠王上）又曰：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滕文公上）然則薄斂固不僅可減少人民之痛苦，更可使民有餘時，日趨富有，實為仁政之始。故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盡心上）又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公孫丑上）可知孟子之理財理論

，目標在餘民力，使其財用日足，而其重農主張至此益顯矣。

乙、勵生產 孟子既主薄歛以厚民力，同時亦顧及積極的獎勵生產。如曰：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梁惠王上)

又曰：

「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梁惠王下)

觀其主張，首重不違農時，以利稼穡，次為補不足，助不給，以勵生產，固皆為孟子重農之證據。然則孟子固非單純的注意農業，更兼重漁業，與森林事業也。

(四)荒政 凶荒由來，雖曰天然，亦惟人事，苟不能先為防備，則亦當努力於事後之抵補，庶可稍減禍患，固不可若梁惠王之諉諸天命以輕責職。且當歲逢凶荒，人民迫於生計，易於犯上作亂，而國亦危，孟子知其然也，故於荒政一端尤為置重。其於救荒之辦法，可別為治標治本二種，治標之法，即在散財放賑，其言曰：

「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也。」(梁惠王下)

孟子於此僅言及賑放之重要，至於散賑之方法，則未曾提及。

治本之法，則在注重農事，如曰，「不違農時，」如曰，「薄其稅歛，」進而注意漁業，山林諸政，均詳上節。

#### 四、耕境說

在西洋經濟學說中，於土地之生產，有所謂「耕境」者 (Margins of Cultivation) 為在耕種之某一階段所費之生產費適等生產之代價時，固無論增加資本，亦不能增加其生量，蓋示生產之有限制也。

孟子既主重農，故於生產要素之土地，甚為注重，如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盡心上) 又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盡心下) 由斯研究，乃於土地與生產之連誼，亦有所謂「生產報酬漸減率」之發明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與西洋經濟學說中之「耕境」不謀而合者。其言曰：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萬章下）

此謂一夫受百畝之田，加之以糞，其收穫量最多者，可供九人食用，最低者，僅足供五人食用。供九人食用之田，全在用力勤與投資鉅，惟繼此再益資力，收穫量已難更增。蓋謂生產成本與生產數量，最初雖屬累進，然一旦進至生產率最高點，則已難再進，且有漸減趨勢，此最高點即所謂「耕境」是已。然則孟子固與都果（Turso）威斯（West）馬爾薩斯（Malthus）里加圖（Ricardo）等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之徒，同其理也。

### 五、影響與批評

梁起超氏謂我國儒家對於生計問題之貢獻，孟子論井田最能發爲條理。（先秦政治思想史）黎世衡氏亦謂「吾人居今日而欲談古代土地分配之制，當先徵諸孟子。」（中國古代公產制度考）胡適氏稱孟子之政治哲學爲「母性政策」（Maternalism）含有樂利主義之意味。母性政策固欲使人快活安樂，享受幸福也。（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孟子以仁政論治，固所謂利。然則孟子所主之利，爲最大多數

之最大樂利（仁義），自私自利之利，固所反對者。

孟子經產學說，固以國民爲主體，大利爲前提，其重農思想，固亦由於時勢之激發而產生者，蓋其時暴君污吏，租稅煩重，加以戰爭頻仍，致人民流離失所，故孟子主張重農政策，以療時弊而救民困。其所論述，實係文王之經濟制度，曾經一度實行者，故在盡心篇中有頌文王設施之詞，固非理想也。（唐慶增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

孟子學說之影響後世者尤深，如漢文帝時諸博士所作之王制，對於田制，幾完全以孟子作根據。桓寬之鹽鐵論亦多有採自孟子者。而董仲舒，師丹，丁傅，董賢之徒，所發「限田」之議，亦莫不受孟子之影響。漢司馬遷，唐杜佑，宋朱熹，清胡培壘之論井田，固皆推衍孟子之說而成也。要之，孟子之井田解釋，實爲井田最古之史據。孟子之言論，既以提倡農業，維護農民爲主，同時認農業制度之確定，爲仁政之始，王道之基，則孟子之爲重農主義學者，固無疑矣。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

本文重要參考書籍：四書纂疏，史記，孟子譜，郝敬：孟子說，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黎世衡：中國古代公產制度考，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

## 編後

編者

不說編輯排印的經過，且向讀者介紹本刊的內容。

胡繼瑗先生，是本校的經濟學系主任，也是國內著名的海洋運輸學專家，著有海洋運輸原理，為商務印書館收入大學叢書，近方從事著作水險學，亦將於暑後出版，「世界水險制度進展之檢討」，為該書的一章；經編者要求，先在本刊發表，以餉讀者先睹之快。蔡鼎先生是北方的名教授，去年來杭執教本校，於財政學頗有心得，在「紙幣澎漲與賦稅」一文裏，很有許多精細的見解，希望讀者不要輕易放過。王清波先生，是本校的老同學，現在廣東河婆中學担任教務主任，近抽暇為寫「近世歐美各國工資政策概述」一文，愛護本刊的精神是值得欽佩的。其他諸位先生，也都將精心的作品在本刊發表，編者敢向他們三致謝意。

范定九先生，本來已經答應替本刊寫一篇「世界財源的分配」，但范先生實在忙不過來，不及在本刊付印前寫好，所以不及排入，編者除向范先生道歉，亦代讀者可惜，希望在下期能夠發表。

最後希望讀者給我們正確的，有理的，批評和指教。

# 杭州現代書局

迎紫路二號

發售影印西書  
凡一千餘種

印刷精良      裝訂堅美  
備有目錄      函索即寄

## 本會第十屆職員錄

主席	俞鳳池	
研究股	鮑哲萃	俞鳳池
出版股	徐學武	劉壽祺
會計股	岑雲起	
文書股	譚庭光	
事務股	張大雄	